

經濟類鈔第七輯

廢兩改元問題

銀行週報社



廢兩改元問題特別徵文

廢兩改元問題最近國府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浙江省政府委員馬寅初博士提出之審查案並經金融監理局核覆其實施時期當不在遠本報自創辦以來於改革幣制即主張廢兩改元本編之輯其主旨不外乎引起國人注意於此種建設大計並藉此拋磚引玉願與經濟專家共同討論之茲附徵文簡約如左

- 一、關於廢兩改元問題無論贊成反對凡有確實理由及具體計畫者如有賜稿均所歡迎
- 二、本社收到文稿儘先揭載於銀行週報
- 三、稿件積有成數即當另編單行小冊凡投稿經揭載者一律贈送
- 四、賜稿除長篇有特別聲明並附寄掛號郵費者外原稿恕不檢還並一一函覆

上海銀行週報社謹啓



A541 212 0010 0860B

目次

陳請政府廢兩爲元意見

呈財政部請廢兩用元改鑄舊幣禁止濫鑄銅元文
幣制局請廢兩用元改鑄舊幣禁止濫鑄銅元文

浙江省政府廢兩用元之提議

改兩爲元

改革我國幣制之第一步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

關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

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

廢兩改元議

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始

廢兩改元當先自廢除匯劃銀始

銀行匯劃之商榷

廢除匯劃銀之管見

廢除匯劃銀之理由及其辦法

廢兩改元問題釋疑

廢兩改元問題目次



天津銀行公會

銀行公會聯合會
第二屆會議

唐有壬

馬寅初

諸青來

盛灼三

徐永祚

徐永祚

徐永祚

徐寄願

唐壽民

徐滄水

徐永祚

241576

銀兩與銀元勢力之比較

欲統一幣制必先去規元但欲去規元必實行自由鑄造

廢兩改元問題

廢止通用銀兩辦法私議

廢兩改元後之汕頭金融

唐有壬

馬寅初

戴謫廬

李一秋

黃志騰

廢兩改元問題

我國幣制自前清以來。屢言改革而未果。以始終無統一之計畫也。民國八年。承上海龍鷹洋統一行市之後。國人漸曉然於銀兩存在之非計。始知一面設立造幣廠。謀國幣鑄造之統一。一面擬廢兩改元。謀國幣流通之統一。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曾提出議案。向當局請願。本報關於是項問題。亦曾竭力倡導。乃光陰荏苒。蹉跎十載。始終未達目的。今正百廢待舉。建設伊始之時。廢兩改元問題。更不容緩。爰輯錄舊文數十篇。以供研究廢兩改元者之參考焉。

編者誌

陳請政府廢兩爲圓意見

天津銀行公會

吾國銀兩舊制。爲世詬病久矣。將欲整理幣制。調劑金融。必以廢除銀兩爲先決問題。已爲各界所公認。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前經陳述此事。請求財政部於滬廠設一特別委員會。討論廢除辦法。誠以銀兩一日不廢。則銀圓卽爲一種貿易物品。幣廠視爲營業。外商因以操縱。歷來洋厘飛漲之際。金融窒塞。各方面均受影響。故銀兩一事。實爲我國財政上之一大弊害。亟應早日廢除。毋庸贅述。此事雖已由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陳

奉^{財政部}幣制局^{幣制局}同意。究屬該借款團一部份之意見。似應再由全國銀行公會陳請^{財政部}幣制局^{幣制局}迅速籌備辦法。督促進行。如何敬祈公決。(民國十年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二屆會議提出)

呈財政部 幣制局請廢除銀兩改鑄舊幣禁止濫鑄銅元文

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二屆會議

爲呈請事。竊維整理幣制。爲政府所夙定之計畫。內則國民延踵。外則友邦屬望。其有關於國計之益虛。民生之利病。至爲深切。自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頒布以來。政府銳意改革。推行新幣。已達四萬萬元之鉅。不可謂無成效。惟新幣成色。未能悉符條例。廢除銀兩。猶有待於時機。各種舊幣。未經改鑄者。尙復不少。凡此種種。皆足爲改良幣制之障礙。而近來各省之濫鑄銅元。有害於民。而無補於國。尤爲弊政。欲圖整理挽救之方。當有正本清源之計。試爲鈞部局分別陳之。查整理幣制。首當廢除銀兩。中外通人。久有定論。蓋銀兩一日不廢。則國幣受銀價變動之影響。卽無國際貿易關係。亦不能保持其法定之價格。於統一國法。絕對不能相容。况自新幣盛行。生銀流通極少。各地平色紛歧。多屬轉帳虛位。既非實際通貨。原不難於廢除。其所以未能遽廢者。厥惟外交關係。查現在關鹽兩稅。均按銀兩徵收。國家債還外債。亦按銀兩折合。此載在條約者也。對外貿易。計算先令等金幣。向以銀兩爲主。此原於習慣者也。在昔訂約之時。吾國尙無法定主幣。故不得不用銀兩計算。若國幣重量成色。業已

整齊劃一。則磋商廢兩。當亦爲友邦所樂許。是實行廢兩一事。關鍵固在於外交。而根本仍繫乎幣制。應請政府確定國幣成色。或仍照國幣條例之所規定。或即如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所擬。以現行新幣爲標準。嚴定監督方法。責成各廠鑄造。重量成色。務求劃一。不得有絲毫之參差。一面與訂約各國接洽。將關鹽兩稅。改徵銀元。查海關稅款。向按銀兩徵收。今若改按銀元徵收。實無若何困難。緣海關收稅。如進口貨物。向憑各該來源地點之金幣貨價單。照市折合銀兩。按率抽稅。今改按銀元徵收。重要關鍵。祇在先令等金幣市價。由各國銀行直接改按銀元計算而已。外國金幣市價。既直接改按銀元計算。則銀兩名目。即可廢除。海關收稅。於金幣貨價。亦當然依照市面通行折合銀元之金幣行市計算。至於鹽稅。僅有抵押外債關係。改徵銀元。更無問題。故廢除銀兩一事。對於外交並無困難。惟以由外國銀行將金幣市價。直接改按銀元計算。爲重要關鍵。外交上既無困難問題。則銀兩名目。即可從此根本剷除。不准國人再有假借援用。致滋紊亂。如此則統一幣制。方不至等於空言。而從前國家財政之蕪雜。社會金融之弊害。亦得一舉而廓清之。有裨大局。實非淺尠。此切望於政府者一也。次如改鑄舊幣。載在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亦爲整理幣制亟應注重之一端。歷年新幣推行各省。一律通用。商民交稱便利。舊幣雖亦照常行使。而以成色重量之不齊。鑄造地點之區別。授受每感困難。觀於近來銀行支出。市面取携。大都喜新幣而厭舊幣。人心趨向。可以概見。各省幣廠。於改鑄一事。倘能實力奉行。則舊幣不難絕跡。即使銀兩未能遽廢。而新幣統一。得早觀成。亦足以昭國幣之信用。而促銀兩之速廢。無如各廠遇有送交舊幣。往往推諉積壓。不卽代鑄。影響所及。非但阻幣制之改良。抑且有妨市面之周轉。應請鈞

部局通令各省造幣廠。遇有各銀行送廠舊幣。務須隨收隨換給新幣。以符定例。而劑金融。此切望於政府者二也。至於濫鑄銅元。爲害最烈。前清季年曾經暫行停鑄。民國成立。禁令漸弛。近以時局多故。供億浩繁。於是各省紛紛以濫鑄銅元爲籌款之法。輕質之利。過於法定。雙元之利。厚於單元。濫鑄濫發之餘。益之以私鑄私運。惡劣之幣。充斥市面。價值日低。百物騰貴。貧民苦工。受禍尤酷。在政府飲鴆止渴。聊以圖旦夕之安。而社會流毒無窮。恐將有不可收拾之慮。蓋銅元原屬輔幣之一種。當以足敷供給社會之需要爲度。若鑄造漫無限制。則供過於求。價格將愈趨愈下。馴至無利可餘。多鑄亦復奚益。擬懇鈞部局與各省妥商辦法。嚴禁濫鑄。以重幣制而紓民力。此切望於政府者三也。以上廢除銀兩、改鑄舊幣、禁止濫鑄銅元三段。皆爲整理幣制切要之圖。茲經全國銀行公會第二次聯合會議公同議決。爲此具文呈請鑒核。伏乞俯予採擇。分別施行。並賜批示祇遵。除呈_{幣制局}財政部外。謹呈。

(民國十年四月)

浙江省政府廢兩用元之提議

竊維我國貨幣之紊亂。至今日而已達極點。內爲商民所詬病。外爲列邦所騰笑。追溯原因。歷史甚遠。蓋我國歷代政府從無統一全國貨幣之整個計劃。實無幣制之可言。任令省自爲政。沿用銀兩(俗稱元寶)爲主幣。至前清中葉。開關五口通商口岸之後。山西幫票號應時而起。經營匯業各省各埠均可通匯。卽利用此平色之不同。計算折合。於

中牟利。遂造成各省各埠種種平色。名目益形雜亂。商民病之。至清末我國自鑄銀元。定爲國幣。商民喜其利便。樂於行使。但所鑄無多。供不應求。流通省分較少。銀元仍居副幣之地位。各埠仍多通用銀兩。所稱平色。均以現元寶抵作硬幣。然彼時各埠尚有現元寶。猶可言也。自民國建立以來。銀元需要既繁。流通亦廣。南京浙江武漢等造幣廠應市面之需要。隨時鼓鑄。不虞缺乏。現在南北各省。以及通商巨埠城市鄉鎮。無不以銀元爲通用之唯一貨幣。銀元流通既如是之廣。現元寶數量。又如是之少。實無沿用銀兩之必要。乃現在各省埠仍用銀兩爲本位。如南京鎮江安徽等處。則名曰二七寶。如漢口則名曰洋例銀。他如重慶之渝平。河南之汴平。種種名目。不一而足。用其名而無其實。所謂虛銀兩本位是也。如就事實上理論上而言。孰不願其廢除此虛銀本位。而以實在硬幣之銀元爲統一之國幣。然此虛銀本位之存廢問題。其權屬於各當地之錢業。因錢業貸款於商家。均以銀兩爲主體。銀元爲副幣。而實際交付者。銀元也。屆期歸還者。亦銀元也。何必虛用銀兩。推其原因。不外銀兩與銀元有兌換折合之手續。從中可以牟利耳。商民受其盤剝。無可如何。敢怒而不敢言。苦莫甚也。推其流弊所及如浙江甯波市面。明爲銀元本位。而沿用過洋。商人如取現洋。又須貼水。杭州之現水。亦復如此發生。莫非各埠尙行虛銀本位階級之爲厲。更屬亟應改革。竊以銀行錢業之設立。具有調劑金融之責。沿用虛銀兩名目。轉以病商。實屬背道而馳。况我國各省埠現在所收漕賦正雜一切稅捐。及大宗之關稅鹽稅等。無不以銀元繳納。倘能將各省虛銀兩本位先行一律廢除。則推而至於上海之規元。亦可決定廢除。將來關稅亦即統繳銀元。無論中外商民。必均享其便利。而政府方面。免去收進折合銀兩。放回再合銀元之兩重虧耗。

又甚有益。實爲利國利民之舉。用特謹獻芻議。應請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負責辦理。本革命之精神毅力。積極實行。以立我國幣制之基礎。並示中外大政之設施。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十七年三月)

改兩爲元

唐有壬

在極複雜、極紊亂的中國貨幣制度裏面。爲貨物價格計算的標準的。可大分爲兩種單位。一是銀兩。一是銀元。若將兩者的勢力比較。從數量上說。現在通用的各種銀元和以銀元爲兌換準備的鈔票。全國合算起來。至少不下於十二萬萬元。而銀兩除上海常存有數千萬兩的大條銀外。別無大宗現銀。以銀兩爲兌換準備的鈔票也漸次絕跡。從用途上說。現在內地一切稅捐幾乎完全照銀元徵收。只有海關稅是用銀兩徵收。現在內地各商埠的記帳和交易。都用銀元計算。只有上海、漢口、天津的大埠的大宗交易還是用銀兩計算。所以數量則銀元多而銀兩少。用途則銀元廣而銀兩狹。但是兩者並用的結果。社會經濟上常發生下列幾種流弊。

(一) 因爲銀元與銀兩之比價並無一定。一切物價常發生不自然的漲落。

(二) 銀元與銀兩換算時。須要貼水。交易者常受意外的損失。

(三) 商人因爲預防兩者比價之漲落和兩者換算之損失起見。須多一重準備。使資金呆滯。

(四)因爲兩者各有其用途。有時需要銀元則銀兩跌落。有時需要銀兩則銀元跌落。雖然兩者的總和無甚變動。而金融上時常發生恐慌。

(五)不正當的金融業者因緣爲利。有助長投機事業的危險。

從貨幣制度統一的必要上說。對於銀元與銀兩之中。兩者必擇其一。再從兩者的勢力上說。採用銀元廢除銀兩。實在是事勢上必要的結論。這種論調是極普遍平凡的。也是十幾年來大家持而不變的。但是爲甚麼不能見諸實行呢。政權不統一——坐而言不能起而行——固然是重大的原因。但是制度的本身上。也有更重大的理由存在。現在全國所用的銀兩共有一百七十多種。名稱成色。各不相同。其中最有力的要算是海關所用的關平、上海通用的規元、漢口的洋例、京津的行化四種。這四種銀兩實在都是空的。並沒有現貨。但是他們的強處也正在乎此。惟其他他們是空的。不過作爲記帳的標準。因此可以歷久不變。不似銀元本身對於銀兩的比價——洋厘——時常發生漲落。幾乎一日數變。因此失掉了本位幣的作用和資格。本來中國鑄造銀元始於前清光緒十七年(西歷一八九一年)。當時荷蘭所鑄的本洋充斥於廣東市場。因爲受授便利。形式齊一的原故。爲社會所樂用。中國固有的銀錠。漸漸流出海外。改鑄本洋。廣東官吏因此也自鑄造。重量成色。都仿效本洋。只有花紋不同。其後各省又仿效廣東。而重量成色却又參差不一。前清末年。本國銀元多至念一種。可見廣東銀元的重量成色。完全是出於仿效。在制度上、理論上並無根據可言。而其餘各省更不過依樣葫蘆。自詡新政罷了。但因銀元種類日多之故。清廷也覺有整理幣制之必要。因此發生銀元論者與銀兩論者之大爭辯。結果是銀元論者戰勝。光緒三十三年(西一九〇七年)三月度支部奏案。定銀元的重量爲

庫平七錢二分。成色百分之九十。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宣統二年（西一九一〇年）度支部又奏定幣制則例。採用銀本位制。並擬向各國借款整理幣制。後因革命而罷。民國三年二月的國幣條例。也是依照舊規。卻將一元銀幣的成色。改爲純銀百分之八十九。聽說是因北洋廠所造銀元最多。成色是百分之八十九。改鑄起來。手續太繁。費用太大。所以就以北洋幣爲本位了。現行的袁頭幣就是這種成色。但是條例只管頒布。銀元只管鑄造。充其量也僅僅將鷹洋排斥。並將各種銀元問題的比價畫一。它對於銀兩。却依然和其他商品居於同等地位。它本身的價格。依然靠着銀兩來計算。譬如說洋厘高了。這決不是銀元對於貨物的購買力增高。只不過是銀元對於銀兩的比價增高。反之洋厘低了。也是一樣的情形。而且政府既然要將銀元作爲本位幣。就應該竭力避免以鑄幣爲牟利的手段。而使銀元的價值與銀元所含純銀量完全相等。方可求銀元價值的安定。但是事實上却決不如此。試將銀元所含純銀量算成規元。便可看出其中的關鍵了。

$$0.72 \times \frac{89}{100} = 0.6408 \text{ 庫平} \dots \dots \text{銀元一圓內所含純銀量} \quad \text{庫平} 1.000 = \text{規元} 1.096$$

$$0.6408 \times 1.096 = 0.7046608 \text{ 規元} \dots \dots \text{銀元所含純銀合規元數}$$

照此銀元的純銀量只合規元七錢〇四厘六毫餘。這就是銀元的實在價值。但是洋厘總在七錢二分上下。有時竟達七錢三四分之高。可見其中至少也含有一分以上的虛價——換言之。卽鑄幣的利益在內。政府必待洋厘漲高。有利可圖時。方開始鑄幣。一見洋厘低落。利益微薄。便行停鑄。政府既以鑄造銀元爲牟利的方法。銀元本身的價格自然不安定。又如何能作一切計算的標準呢。所以要求銀元能爲一切計算的標準。應先求銀

元本身價格的安定。要求銀元本身價格的安定。應使銀元的價格完全等於所含純銀量。決不容有半點虛價在內。方可合於本位幣的資格。但是欲求達此目的。非使銀元有充分的供給不可。所以最要緊的是建設一個最大的造幣廠於交通便利的地方。而將其他造幣廠一律停辦拆毀。有了最大的造幣廠。並許人民自由鑄造。那末需要銀元的人。可以和純銀相等的最低價格得到銀元的供給。而洋釐——銀元實在價值以上的虛價——就無由發生。毀了各省的造幣廠。使他們無從鑄造輕質低色的銀元。就可以保持銀元的成分。而維持其本位幣的作用。

以銀元的總重量——包含純銀、銅、白鉛及其他雜質的量的總和——庫平七錢二分來表示銀元的價格。已是極不合理的了。更以和重量不相干和純銀量也不相干的規元、洋例、行化等銀兩名稱來表示銀元的價格。那更是不合理。要想打破這種觀念。應該將各種銀兩的名稱取消。而代以銀元為一切計算的標準。虛銀兩制的強處是歷久不變。假使能使銀元真能發揮本位幣的作用。銀兩的強處自然歸銀元所有——至少也不能讓銀兩專有。所以應於這種理由之外。別尋銀兩存在的理由。從現在銀元與銀兩的數量用途上比較起來。我們不能不認銀兩存在的最大理由實在乎對外貿易的關係。中國的外國正式通商始於前清道光年間。那時外國商人也深知中國銀兩的複雜為不便。對於交納關稅常常發生爭執。因此與中國官吏議定了一定的成色。一切紋銀和洋錢（外國鑄造的銀幣）都照一定的成色折算交納。這就是關平銀的起源。又因關稅是從價計算。更推而至於進出口貨物的價格也以此為估價標準。後來海關的設置愈多。關平銀的用途也愈廣。例如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的天津英約第念三款。就載稱「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

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這就是關平銀普及於各地的理由了。關平銀既爲交納關稅及進出口估價的標準。在海關所在地所通用的一切銀兩——或官用、或商用——都按照各自的成色。對關平銀折合一定的比價。銀元產生遠在關平之後。也遠在各種銀兩與關平銀發生比價關係之後。雖然現在除了銀元之外。沒有可以交易的現銀。海關稅的交納和對外貿易的結算。依然是以銀元爲最後的受授品。但是銀元對於關平銀除了幾處海關外。並沒有直接的和一定的比價。只能間接的輾轉折算。雖然現在內地商業和內地稅捐都用銀元計算和交納。但是每年進出口合計在十八萬萬兩以上的對外貿易。却仍是用銀兩計算。而且銀元因本身價格不定。對外匯兌不能發生直接關係的原故。進口商人以銀兩折合外幣和關平而購進的商品。依然以銀兩爲躉賣的計算之標準。免受銀元和銀兩換算的損失。出口商人所收受的是以外幣換算而來的銀兩。而非銀元。所以他們採購大宗土貨也就以銀兩爲之。而謀銀兩和銀元換算的利益。因此大宗貨物的買賣多半是用銀兩結算。而銀兩的勢力就牢不可破了。現在要使銀元代替銀兩。第一是應使銀元本身的價格確定。是不說便明了。第二是應使海關納稅和價值都照銀元計算和徵收。在銀元還未能充分供給以前。關平銀的制度暫時還不必打破。不過要使銀元對於關平銀發生直接的比價。照目下現行徵稅的方法。關平銀一百兩等於規元一百一十一兩四錢。再照洋厘合成規元。現在可將規元的中間計算標準取消。而照銀元的純銀量和關平銀的純銀量折算。假定某商應繳稅銀關平銀一百兩。照上列兩種方法比較計算如左。

(現行計算方法)

兩 兩

關平銀100. = 規元111.40

今日洋厘爲0.723

元

$111.40 \div 0.723 = 154.08$

兩 元

即關平銀100. = 銀元154.08

(改正計算方法)

關平銀1兩含純銀量581.47 grains

銀元1元含純銀量370.24 grains

元

$580.47 \div 370.24 = 1.5705$

元 兩 元

$1.5705 \times 100 = 157.05$

兩 元

即關平銀100 = 銀元157.05也

兩者比較。前者比後者少二元九角七分。這就是洋厘的虛價所蝕去的數目。若照改正方法。海關稅每百兩可多收二元以上。去年海關稅收約爲八千萬兩。即可多收一百六十萬元以上。也不失爲覈實國家稅收的一個方法。現在照一關平兩等於一元五角七分○

五毫的比率。將海關稅金和估價一律改爲銀元。進口貨都可照銀元計算價格。免去了幾重換算的繁難和損失。於公於私都有利益。而對於貨幣制度的統一上。尤有莫大的貢獻。

至於對外匯兌上。也可將銀元的純銀量折合大條銀的盎司。而使外幣和銀元發生直接的匯兌價格。免除以規元合銀兩計算的繁難和洋厘高下的危險。本文的結論是

第一。使銀元的價格完全等於所含純銀量的價值。建造大規模的造幣廠。自由鑄造。使銀元的供給充裕。而洋厘自無存在的餘地。

第二。海關的納稅和估價。應使銀元和關平銀直接比較。以兩者所含純銀量爲一定比率而徵收銀元。進出口貨的估價既以銀元爲標準。那末、其買賣價格也自然非用銀元計算不可。

第三。對外匯兌完全以銀元內所含的純銀量爲換算標準。使銀元和外國貨幣發生直接換算的價格。

(十六年八月現代評論第一四二期)

改革吾國幣制之第一步

馬寅初講演
童蒙正筆記

今日之言改革中國幣制者。咸曰宜設立金本位。而欲金本位之設立。須先統一銀本位。欲銀本位之統一。須先廢除銀兩。此亦人人所共認者也。蓋銀兩廢。則洋元統一。洋元統一。則改虛金本位焉易。由虛金本位而改金本位則尤易矣。然洋元亦有種種。如

鷹洋、龍洋、國幣、大清幣、北洋幣、站人幣、廣東幣、江南幣、湖北幣、……等等。然以情勢而論。洋元之統一。自以國幣——袁世凱頭像者——爲宜。

夫銀兩之所宜廢。鄙人屢已道及。此次乃講如何去廢銀兩。質言之。卽吾國幣制改革之第一步。

銀兩之當廢。固無贅論。然如何去廢銀兩。當必先究知銀兩之勢力何在。造成此勢力之癥結不除。則銀兩終無由廢。而銀兩則以上海之規元爲最有勢力。蓋各處與上海之債權債務。必須先以銀兩折合規元爲計算也。故欲廢除銀兩。不能不先知上海之金融情形。

上海祇有銀拆而無洋拆。因上海以銀兩爲單位也。所謂銀拆者。卽借銀一千兩一日利息之謂。如某甲向錢莊借銀一千兩。一日利息爲八分或一錢。此八分一錢。卽謂之銀拆。而銀拆之高低。則視銀底之厚薄爲定。有此銀拆。卽發生洋元之價格。而交易上計算上記帳上均生種種之不便矣。故欲廢銀兩。必先廢銀拆。

前次上海銀根奇緊。銀拆明至七錢。暗至一兩五錢。爲從來所未有。一時市上頗現恐慌之象。於是上海銀行公會提倡銀洋並用。卽銀拆與洋拆並開。並冀藉以廢除銀兩。而達洋元之統一也。夫銀洋拆並開。固可以減縮銀兩之勢力。而其所生之弊端亦甚大。蓋上海曩時已有行之者。唯因發生極大之弊端。故禁開洋拆而僅開銀拆也。其弊端維何。卽所謂搗把是。今請言其詳。

如有甲焉。向乙方之丙。借洋一千三百五十元購買規元銀一千兩。而乙方之乙。則又向甲方之丁借銀一千兩購買洋一千三百五十元。是乙之銀已變爲洋。但其所借之銀。

必須給利息。且到期必還諸甲方之丁。甲方知之。則提高銀拆。銀拆提高之後。乙所借得之銀。亦當照當日之銀拆付息。是乙之負擔加重。殊不合算。欲設法賣洋還銀。賣洋者多。洋價（即洋釐）必跌。昔日以一千三百五十元買銀一千兩者。今則漲至一千三百六十元。乙因之大受損失。即一轉之間。而虧損十元。但甲向乙方之丙所借之洋。已變爲銀。將來亦須還洋於丙。乙方知之。則提高洋拆。以相抵制。洋拆既高。甲所借得之洋。亦當照當日之洋拆付息。是甲之負擔加重。殊不合算。必設法賣銀購洋以還前欠。於是銀賤而洋貴。若此時之洋拆高過於甲方之銀拆。則甲之虧損。又甚於乙矣。然因洋拆提高之故。洋釐步漲。而外人得收其中莫大之利益。所謂鷸蚌相爭。漁人得利是也。蓋洋釐飛漲之時。外洋如墨西哥站人等。必源源流入。以取其相差之利益。但洋元多之結果。而洋厘必落。是乙方多洋者又受莫大之損失矣。結果。兩者必有一傷。唯視其搗把手腕之巧拙。與其勢力之大小如何耳。因此上海乃禁開洋拆。及今僅有銀拆存焉。現上海城隍廟點春堂內尙有石碑一座。明載此事之始末。此亦我國幣制史上可供研究之資料也。

上海禁開洋拆後。此種搗把。又轉行於甯波。蓋寧波雖爲洋碼頭。而進出口貨則以銀兩計算。但甯波雖爲洋碼頭。而洋元無多。其故因利息之輕。有洋元者均携往上海購買銀兩。轉行貸出。以期得較重之利息。甯波洋元既少。洋底因之以薄。於是有過帳洋元（划洋）之法。攷此法之發生。其原因有二。（一）可得省用洋元。如甲向乙買布一千疋。價洋一萬元。此時甲可不付以現洋。而以划洋付之。此項划洋對外授受與現洋無異。故乙受得划洋之後。即以之存入錢莊。收入乙之划洋帳。如乙對丙有支付之義務。亦可

以划洋付之。只在錢莊帳上轉帳而已。如此互相過帳。可無須用現金矣。(二)憑票轉帳。授受便利。可省攜帶現金之煩。因上兩便。過帳之法。遂以盛行矣。

夫現洋與過帳。其在平時固無差別。而在九十月之間。花米上市。商人均携現洋至鄉間收買。(因鄉人須用現洋)現洋之需要增加。因之漲價於是發生現水。現水者。即過帳洋與現洋相差之數也。如現水為三元。則過帳洋一百元。只值現洋九十七元。現洋一百元。則值過帳洋一百零三元。迨正二月間。各莊放款陸續收回。洋元增多。其結果非特無現水。反發生減水。而過帳洋反比現洋為貴也。因有此種情形。寧波之存款漸以稀少。無他。存款者不得其利耳。不但不得其利。反有虧本之虞。茲設一例以明之。

如有甲焉。存洋一千元於銀行。週息六釐。過入划帳內。(因寧波不用現洋帳。故現洋存款。均須作過帳洋算。)當時現洋與過帳洋市價無異。故現洋一千元。作划洋一千元收帳。一年之後。本利計共一千零六十元。然取出時。現水已漲至十八元。(假定)即過帳洋一百十八元。值現洋百元。是一千零六十元之本利。取出時僅有如下之數矣。

$$100 : 118 :: X : 1060$$

$$118X = 100 \times 1060$$

$$X = \frac{100 \times 1060}{118}$$

$$X = 898.30 \text{ (八百九十八元三角)}$$

據上計算。一千零六十元一變而為八百九十八元三角。是不但無利。而反損失一百零二元七角之本。如此誰願將款存入乎。存款少、現洋缺。現洋缺、洋底空。洋底空、

現洋愈貴。現洋愈貴、現水益漲矣。此寧波幣制之情形也。再論洋元與銀兩之搗把。

如有甲乙兩方。甲方爲多銀者。乙方爲多洋者。假定甲方之甲向乙方之丙。借划洋一萬三千五百元。購買上海規元銀一萬兩。而乙方之乙。則又向甲方之丁。借規元一萬兩。購買划洋一萬三千五百元。如此。甲之銀。乙之洋。皆係借之於對方之丙丁者。若乙還銀兩於丁。則必購買銀兩。欲買銀兩。非用洋不辦。換言之。必賣出划洋。買進銀兩焉。甲方知之。故提高元價。(在上海搗把者提高銀拆。在甯波搗把者。則提高元價。元價者。卽規元之價。以過帳洋計算。)元價漲。則洋價跌。前之以一萬三千五百元可購銀一萬兩者。今則須一萬三千六百元矣。是此時乙必受百元之損失。但甲又係借洋以購銀者。則必還洋於丙。乙方知之。提高洋拆。以爲抵抗。(甯波係洋碼頭。故有洋拆。而無銀拆。)如平時爲二毛。今則須五毛矣。(每千元一日五毛)假定其借期爲七日。則洋拆共計爲四十七元二毛五分。蓋一萬三千五百元之利息。以五毛計算得六元五毛五。以七乘之。得四十七元二毛五。但甲前之借洋購銀在滬貸出生息。假定一日銀拆每千兩爲二錢。每萬兩卽二兩。期限七日。則爲十四兩。卽作爲二十元計。是甲所收之銀息爲二十元。所付之洋息爲四十七元二毛五分。兩兩相抵。尙須虧損二十七元二毛五分。其算法卽

$$6.75 \times 7 - 20 = 27.25$$

(借入洋拆) (期日) (貸出銀拆化元) (甲之損失)

但乙雖受百元之損失。而其洋元之貸出。則可以稍資彌補。假定其貸出之洋拆爲每天六元七毛五。則七天合四十七元二毛五。與前百元相抵。則其損失爲五十二元七毛五

分。其算法即

$$100 - (6.75 \times 7) = 52.75$$

(受元價之損失) (貸出洋拆) (期日) (乙之損失)

因元價之漲大於洋拆。故乙之損失較甲爲多也。况乙對於借入之銀子尙須付十四兩(即二十元)之銀拆。其損失更不貲矣。反之。洋拆大於元價。則甲之損失。又較乙爲多矣。故甲乙二人。兩敗俱傷。何方得勝。須視其勢力之大小如何耳。

夫洋拆在甯波。因寧波金融之緩緊而漲落。而銀拆則在上海。不獨爲甯波金融之情形所左右也。故洋拆漲。甲不敢多買銀兩以防虧本(洋拆漲甲或虧本理由見前)。甲不多買銀兩。則甯波洋元不致源源流出。洋元流出少。則洋底得以不空。洋底不空。則現水不致甚高。而現洋與划洋亦不致懸殊甚大也。

但至甲方勢力超過於乙方。乙方被其所降服時。於是定有『呆板洋拆。』即洋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六。蓋洋拆過高。甲方將受損失。今既有如此規定。則甲方可安心做上海之拋單。賣出洋元。買進銀兩。因之甯波洋元均趨集上海而不返矣。洋底空。甲乃抬高元價。自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上升。元價愈大。現水亦愈漲。存款者愈形恐慌。現洋因之尤不易吸收矣。以後官廳出示禁止。中國銀行亦運大批銀元前往鎮壓。現水雖漸漸壓平。而迄今尙存在未能革除也。

據上以觀。可知銀拆與洋拆並開。不但無利。而流弊反甚大。使昔日之搗把復現。則前次上海銀行公會所倡之議。必不能行。不如向錢業磋商廢去銀拆改開洋拆。另予錢業以相當之利益。決不致使之吃虧。夫錢莊之所以不肯去銀兩者。蓋用銀兩彼有種種之

利益。如存放出入問。可以作一毫二忽五之折扣。此其利益之最大者也。茲爲說明便利起見。舉一例如下。

如有甲焉。存入錢莊洋一萬元。當時洋厘市價爲七錢三分四厘一毫二忽五。是以一萬元化成銀兩當爲七千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但錢莊照例從洋厘上扣去一毫二忽五。卽每萬元扣除一兩二錢五。作爲七千三百四十兩。此扣去之一兩二錢五。卽錢莊之利益也。迨甲取出時。假定洋厘市價仍爲七錢三分四厘一二五。而錢莊則必加上一二五。作七錢三分四厘二毫五申合。是原存七千三百四十兩。(一萬元合)提出時只有九千九百九十六元五毛九矣。如此一出入之間。錢莊卽可得三四元之利益。然此尙就其有情面者而言。否則其所扣之數當兩倍於一毫二忽五。(卽一毫五)是其所取之利益。當在七八元左右。試思錢莊此種利益爲何如乎。設無銀兩。錢莊又何從而取得此種之利益。(上海無洋拆者。因洋元存入錢莊不給利息。必折合銀兩始有利息。殊不知折合銀兩時。而錢莊已得其中之利益矣。但今日滬上之銀行。對於洋元存款亦給利息。)現有人鑒於此種情形。謂改革幣制廢兩爲元。當從此着手。鄙人近來與老於銀行業與錢業者討論之結果。亦覺以此爲得策。茲述之於後。以供研究焉。其法維何。卽向錢莊疏通。請其改開洋拆。犧牲一二五之利益。另用減輕存息提高放息之方法以彌補之。原夫錢莊存款。每月利息係按逐日銀拆每月合計之數。而打以八折計算者。如某甲存入錢莊銀千兩。當日銀拆爲四錢。次日爲五錢。又次日爲三錢七分。蓋每日銀漲拆落有不同也。至月底以三十日之銀拆相加得一總數。假定爲十三兩。則按例存息打一八折。卽每月存息只爲十兩零四錢計。而錢莊之放息則反是。係按銀拆總數又加四五兩以計算者。於十三兩以上。加

上四兩或五兩。變爲十七兩或十八兩。作爲一月之放息。此一扣一加。亦卽錢莊之利益也。故現有人主張。卽商諸錢莊。將銀拆取消。改用洋拆。則存息可多打一扣或半扣。按七折或七五折計算。放息可多加一兩。昔日之加四五兩者。今日可再加上一兩。爲五六兩。如此錢莊所得之利。足以彌補其一二五之損失。是明以一二五同樣之利益代之。要求改用洋拆取消銀拆焉。

如此計劃果能辦到。則洋元之勢力可增大矣。蓋一切交易均可以洋元付之。而無銀兩之掣肘也。洋元用途大。莊票之勢力必小。(外人極信用錢莊之莊票。向外人提貨。必用莊票。不能用銀行之本票。故錢莊目今之利益。不僅在一二五。匯劃之便利。莊票之發行。其利益更大。而外人所以信用莊票。因莊票爲錢業唯一之債務。錢莊倒閉時。必須首先清理莊票。)蓋銀兩一去。莊票自減少勢力而難發行矣。如此洋元與銀行之本票自可起而代之。唯於茲亟當注意者(一)須得自由鑄造。(二)國幣成色優良。蓋自由鑄造。則洋元用途無慌。成色優良。則國幣取人以信。如此洋元自可以統一矣。該時銀行洋款充足。如外人不信其本票。竟可以現洋交付。久而久之。本票與現洋無異矣。

然錢莊方面又如何。既無銀拆。又無洋厘。錢莊唯一之利源一二五以去。匯劃莊票漸失其行用。其所謂存息放息加上之利益者。乃在目前。苟銀兩根本以去。尙何存放利息之有哉。錢莊之勢力。從此消滅。此在錢莊方面之所不利也。而進行之困難。亦卽在於此。

故今日之講演甚爲重要。苟能依此法而行。去除銀兩。俾得銀本位之統一。銀元統一。然後改爲虛金本位。由虛金本位。而達金單本位。是誠吾國幣制大可幸之事也。然

改革上所最難者。卽今日所講之廢兩爲元之第一步。

(民國十三年三月銀行月刊第四卷第三號)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

諸青來

我國改革幣制之議。發生於十數年前。則例屢頒。實行有待。自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公布。屈指已閱四稔。革新之效未見。銀兩仍與洋元並行。十進之制亦未見推行盡利。故由現狀論之。實未脫古代之秤量習慣。幣之不存。制於何有。所可差強人意者。獨在劃一龍洋行市一端。然此亦由於商民之協力。決非僅恃官廳所能奏功者也。近年各省銀兩缺乏。改用洋元。贛省首開其端。廈門、甯波、奉天等處繼起仿行。最近本埠亦有倡議發除銀兩者。此舉如果實行。可爲商界革新之先導。亦即整理幣制之權輿。記者所爲深表同情者也。願有對於此舉。尙懷疑慮者。是特未審現制之流弊。及改用洋元之利益耳。茲詳述之如左。

甲 現行銀兩爲一切計算之標準。各省平色不一。錯雜凌亂。實爲幣制進行上之障礙。苟非改用銀元。此弊無由祛除也。

乙 圓與兩並行。銀元市價時有高下。大啓投機之風。反使正當貿易受意外之損失。
丙 凡營輸出入貿易者。向外洋定貨或運土貨出洋。(案此指直接輸出者)均以金價計算。而出入則用銀。因金銀比價之起落。不免時受虧耗。然此屬於國際本位之不同

。猶可言也。乃因圓兩並行。尙有他項虧耗。如絲花上市。洋厘必漲。而購料者顯受操縱。無可如何。長此因循。終非長策。

丁 近年風氣日開。洋元之需要漸增。縱有銀款往來。大抵折合銀元。未見有以銀兩授受者。故所存銀錠。漸多熔化爲元。藉應需要而資流轉。然大宗貿易。仍以銀爲計算標準。銀之供給減少。而舊習仍不廢除。於是不免有銀荒之患矣。

以上所列四害。僅舉其大要耳。若廢銀用元。匪特可免四害。更享一種大利。所謂大利者何。卽此次改革。內有智識之領袖商人倡議。倘能見諸施行。亦全由商界自動之力。足爲整理幣制之先導。此後商界匪特不勞官廳之指揮。反可督促官廳以實行改革矣。其關係不亦重且大哉。

改用銀元之辦法若何。則蘇筠尙張知笙兩君所陳。頗有採用之價值。蘇君之言曰。此事由商會議決後。卽通告上海各國領事。轉咨該國商人。自民國七年正月一日起。一律改用銀元。本年十二月間爲銀兩與銀元折算之期。其價格由銀行團派代表兩人。錢業公會派代表兩人。暨南北兩商會長公定之。所有存款。以銀兩計數。卽以公定之價折算元數。如華商以陰歷年底計算者。亦以公定之價。於陰歷年底計算之。（案華商往來亦應在六年十二月底前折算歸歸一律）一面並通告國內外各商會。凡與上海有銀兩往來者。一律照行。張君之言曰。改用洋元。必須將銀兩與銀元定一比價。每銀元一圓。抵規銀若干。而一時現銀。斷不能概鑄銀元。與洋商交易時。有現銀則解現銀。否則解銀元。按照比價合算。彼此商定。方可通行。

張君斯言。於革新之計畫中。寓以變通之辦法。更可推行盡利。蓋值此過渡時期。

所謂改用洋元。決非廢除銀兩。惟比價既定。洋元行市可從此消滅耳。

張君雖贊成改用銀元。尙有疑慮各端。以記者觀之。是可無庸總總慮者也。茲試辨明之如左。

- (一) 現行銀元之成色。據造幣廠言。合九八規元七錢二分五厘。而經銀爐熔化。實祇合九八規元七錢一分六七厘。(案此即張君意見書中語)夫比價之訂定。應以銀元內所含純銀量爲準。斷無爭執之餘地。此可無慮者也。公定比價時。應將通用銀兩及銀條。對於銀圓之價。規定比例。列表公示。故外國銀行以大條銀運申。自可按照比價行使。改鑄與否。聽其自便。自無虧耗之慮。彼此商定比價。亦可無窒礙矣。
- (二) 銀元有市價上落。每值絲市。內地用洋甚多。設使其時供不敷求。市價升漲過甚。即可停運。此藉市價之漲落以爲調劑之說也。不知一國錢幣之流通。本以副社會之需要爲原則。倘慮銀元缺少。自應預爲鼓鑄。與銀元定價之事絕不相妨者也。
- (三) 洋商通用英洋。岐視國幣。此後自應與彼商定。不分華幣英洋。一律通用。且墨洋有逐漸消滅之勢。造幣廠更可設法收買改鑄。自不成爲問題矣。
- (四) 銀元定價。固爲整理幣制之第一步。然與本位問題無涉。蓋無論採用何種本位。銀兩一項。斷不可不廢除者也。至張君所稱採用虛金本位。此另爲一問題。虛金本位。是否適當。條理甚爲繁曠。非本篇所能罄其說矣。
- (五) 上海一埠。均用現銀。並無貼水名目。若改用銀元。現存者不敷應用。難免不發生貼水新例。此節自應公同研究。預爲防止。然與銀元定價問題。非根本上有障礙者也。

要之此舉關於商市。頗爲重大。自應從長籌議。惟記者敢斷言之曰。此舉有百利而無一害。所望商界領袖諸公。一致主張。俾克見諸施行耳。

(民國六年十一月銀行週報第十八號)

關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

盛灼三

自中外修改稅則委員會成立。曾有此後關稅廢止關兩、改徵國幣之議。旋因總稅務司以此事當在改良幣制之後。未便提前。遂成懸案。惟事關統一幣制。失此時機。即不能不待諸十年續改稅則以後。故首記關平銀之緣起。次敘商約與國幣條例規定之大綱。復次敘改徵原議之經過情形。篇末附述管見。關心幣制者。幸省覽焉。

【一】關平銀之緣起。關平銀通稱海關兩。(HK. Tls)考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二十三款。有「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之約。同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九款。又訂明「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交銀一兩二錢。作爲傾鎔之費。嗣後裁撤。」云云。殆爲關銀制度所自始。至其特質不外二端。即其一關銀性質猶諸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僅爲計算價格之單位。並無鑄就之寶錠。其二各關所謂關銀。名目雖同。平色仍不一致。蓋我國通用銀兩之平色名目。匪惟各地不同。即在一埠之內。亦復更僕難數。關平銀特對於某埠之內所有孱然雜處之銀兩中折合以一定之標準而已。今列關平銀與各口通用銀兩比率表。及各口關平銀與

庫平銀比率表於下。(本表轉載潘氏譯中國之金融)

▲關平銀與各口通用銀兩比率表

通商口岸	關平百兩與各平之比率	各平名稱
上海	一一·四〇	九八規元
漢口	一〇八·七五	洋例平洋紋銀
天津	一〇五·五五	津公砵平化寶銀(二四寶)
牛莊	一〇五·〇〇	津行平化寶銀
煙台	一〇八·五〇	營平錦寶銀
鎮江	一〇六·四〇	煙漕平
南京	一〇四·一六	估平(二七寶)
蘇州	一〇四·七八	同(二四寶)
蕪湖	一〇四·八六一	漕平(二七寶)
九江	一〇八·七七	估平(二五寶)
宜昌	一〇四·一七	同(二七寶)
	一〇四·三六	漕平(二四寶)
	一〇四·一六	同(二四寶)
	一〇六·三一	〇. Haupt
	一〇九·六五	宜昌平(二四寶)

經濟類鈔

關平銀百兩與庫平銀之比率

備

攷

宜昌關	江漢關	九江關	甌海關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蘇州關	南甯關	鎮南關	梧州關	杭州關	浙海關	津海關	江海關	瓊海關	潮海關	粵海關	關名
一〇二・二〇五三	一〇二・二〇五三六	一〇一・三〇〇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九四二	一〇一・六〇〇	一〇一・八八八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六四三	一一・三二二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六四二三	一〇一・六四二三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〇・八四〇	一〇〇・八四〇	一〇〇・八四〇	

銀號以一百一兩一錢一分申合

沙市關	一〇二・二〇五
岳州關	一〇一・六四三
長沙關	一〇二・四〇一五
重慶關	一〇一・六四三
鎮江關	一〇一・六四三
山海關	一〇四・七八〇三
東海關	一〇一・六四〇
安東關	一〇五・五七〇
哈爾濱關	一〇一・六四〇
閩海關	一〇一・一〇〇
廈門關	一〇一・一〇〇
金陵關	一〇一・六四三
蕪湖關	一〇一・七三五
蕪春關	一〇一・六四三

內除銀號經費外餘一百零三兩七錢九分一厘六毫

總稅司申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

總稅司申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

【二】商約及國幣條例關於關稅改徵國幣事項之規定。前清光緒季年。改良幣制問題。漸為中外所注意。故壬寅中英商約第二款。訂明「中國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界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同年美約第十三款。文同。後加「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為準。」之句。日約第六款。文同。字句加詳。葡約第十一款。文亦同。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條。規定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數目。依第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等語。關稅爲公款收入之一。當然適用無疑。惟第四條規定。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等語。係按國幣每枚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加鑄費六釐而定之折合價格。現在新鑄國幣。既改九成之成色爲八九。則所含純銀爲六錢四分零八毫。改換計算數目。自當以此爲準。此應修正者一。鑄費一項。乃指人民以生銀完納公款時而言。於轉賬時。初無關係。第五條之規定。尙欠明瞭。此應修正者二也。

【三】財政部籌議關稅改徵國幣之辦法。各海關向徵關銀。此次可以一元新幣每枚內含純銀庫平六錢四分另八毫爲標準。折合關平銀若干。卽據一元新幣以定新稅則。凡遇新幣流通最多之處。概徵新幣。其新舊幣通用之處。則新舊並徵。倘遇舊銀元市價較低之處。則按市價加徵之。此關稅改徵國幣原議之大略也。

【四】總稅司議緩改徵之意見。總稅司議從緩改之理由有二。卽其一關稅改徵國幣。須先求各國之同意。而各國又須得銀行團之承認。因該團經手關稅抵押之借款也。至銀行團能否承認。在勢或以銀行簿記能否改兩爲元而定。然欲各銀行簿記改兩爲元。必須中國造有一定全國通用之新幣。方能停用各種舊幣而後可。而欲造有一定全國通用之新幣。又必改良造幣廠。另訂特別管理法而後可。故關稅改徵國幣。應在幣制統一之後。其二如欲更改。除非有憑據證明所收之稅。核計現銀。實有增加。方可施行。否則。借賠各款必受影響。因該款係訂明以關平銀若干爲担保。非以銀元也。

【五】財政部修改稅則會議處討論關庫銀折合標準之議案。總稅務司意見書提出後。財政部修改稅則會議處討論是案。擬採江漢關一〇二・二〇五三之比率。為關庫銀折合標準。原案列有一表。茲照錄之。並說明其理由之概略於下。

關名	民國五年進口稅關平銀之收數	關平銀百兩與庫平銀之比率	折合庫平銀之收數
鎮南關	二、三六八	一、二・三一二	二、六五九
蒙白關	一四一、二二七	一〇一・八八八	一四三、八九三
騰越關	二五、〇一五	一〇一・九四二	二五、五〇〇
江漢關	一、〇二三、六八三	一〇二・二〇五三	一、〇四六、二五八
宜昌關	五、八三七	一〇二・二〇五三	五、九六六
沙市關	四、二五七	一〇二・二〇五三	四、三五〇
長沙關	五一、〇七一	一〇二・四〇一五	五二、二九七
山海關	二一三、九五六	一〇四・七八〇三	二二四、一八三
安東關	五一〇、五四〇	一〇五・五五七	五三八、九七七
合計	一、九七七、九五四		二、〇四四、〇八二

由上表觀之。合計關平銀一、九七七、九五四兩。按江海關一〇一・六四三之比率。合庫平二、〇一〇、四五〇兩。較各關原來折合庫銀之數。須減少庫銀三三、六三一兩。但若採江漢等關一〇二・二〇五三之比率。按照折合。則每年尚可增收二十餘萬兩云。

【六】評論 設關之初。我國尙爲秤量貨幣制度時代。System of Money by Weight 據弗項森 Dr. J. C. Furguson 博士之調查。謂在我國發見七十七種之銀兩。而據摩斯氏支那商業及行政 Morse: The Trade &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 Empire 書中之記載。多至一百七十種。其重量成色價值皆不相等。於關稅收支上自多窒礙。因參酌各口情形。設關銀以爲計算貨幣。Money of Account 其事本非得已。改良幣制以後。關平銀自應在廢止之列。且外而商約內而國幣條例。均有規定。是今日所應討論者。非關稅應否改徵國幣之問題。而爲

【甲】關稅應否於銀貨統一之先改徵國幣之問題。

【乙】關稅能否於銀貨統一之先改徵國幣之問題。

今請申論於下。

【甲】關稅應否於銀貨統一之先改徵國幣之問題 此項問題。更可由各方面觀察而論斷之。我國用銀。各國用金。論者嘗謂中外貿易。須負物價漲落與金銀比價高下之兩重危險。然此由於國際幣制本位之不同。猶可言也。乃至一國之內。因圓兩並行。其間市價之高下。致正當商人多此意外之顧慮。則其害更烈矣。上海各埠每年絲花上市。洋釐必漲。其明證也。故幣制不一之苦。雖各地所同。然而於通商口岸爲尤甚。稱情以施。合分先後。此從商業方面觀察。關稅應行提前改徵者也。

其次據民國三年幣制委員會之核計。若求全國同時充用。至少須有銀幣四萬萬元以上。而先求各大城鎮商埠兌換流通。則有二萬萬元以上。供求勉可相抵。又最近公布之幣制節略。載有造幣總分各廠新舊銀幣鑄數表。茲轉載表內一元銀幣之鑄數如左。

廠別	一元舊幣鑄數	結算截止期	一元新幣鑄數	結算截止期
天津造幣總廠	七七、一五三、〇四二	五年底止	八四、六九八、五五四	七年三月上旬
南京造幣分廠	六八、〇二一、〇四二	同上	七五、四三〇、五〇〇	同上
武昌造幣分廠	一二、五〇二、一七七	同上	一八、九八一、五〇〇	七年二月底
廣東造幣分廠	一八、八〇九、〇一〇	同上	五、八三五、九三三	六年底
成都造幣分廠	三九、五一七、八〇〇	六年十一月底止	無	
雲南造幣分廠	二、九五〇、二五七	六年八月底止	無	
奉天造幣分廠	一一、七〇九、二五九	六年底止	無	
停辦各廠	四、七三四、七一七		無	
合計	二三五、三九八、〇五〇		一八四、九四六、四八七	

右表計一元新幣一八四、九四六、四八七枚。舊幣二三五、三九八、〇五〇枚。其中舊幣有一部分已由官私銷燬者。實在流通額無從核計。然合併新舊兩種。以供給全國雖不足。以供給各口岸已有餘。要可斷言。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有「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之規定。蓋亦以此。更以上海金融狀況證之。夫上海向以九八規元為計算貨幣者也。然近年來已有銀兩存底遞減銀元存底遞增之趨勢。謂余不信。請觀外國銀行歷年查倉報告。

(其一)

查倉日期	存銀	百分比
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	六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

廢兩改元問題

經濟類鈔

民國四年十二月末日	四二,七九〇,〇〇〇	六八
民國五年十二月末日	一六,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
民國六年十二月末日	二二,二四〇,〇〇〇	三五

(其二)

查倉日期	存	洋	百分比
宣統二年	五,五九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
宣統三年	一二,〇七〇,〇〇〇		二一五
民國元年	一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九八
民國二年四月末日	一四,九九〇,〇〇〇		二六八
民國三年四月末日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		三六七
民國四年四月末日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
民國五年四月末日	一二,八三〇,〇〇〇		二二九
民國六年四月末日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二三七

此外若杭州、甯波、江西、廈門、汕頭、奉天、等處之先後改用銀圓。及天津等處有銀圓市價日落、漸近法價之趨勢。皆足為各口岸銀元流通額增加之確證。此從銀貨供求方面觀察。關稅應行提前改徵者也。

復次各商埠貿易上之計算。尚多沿用銀兩者。由於習慣不能驟改者半。然要非無改革之動機也。去年八月。上海商界有廢兩改元之議。當時商會副會長蘇君筠尙。擬有具

體辦法。大致主張廢兩爲元。由商會議決後。即通告上海各國領事。轉知各國商人。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用銀元。本年十二月間。爲銀兩與銀元折算之期。其價格由銀行團及錢業公所各派代表兩人。暨南北兩商會長公定之。所有存款。以銀兩計算者。即以公定之價折算元數。如華商以陰歷年底計算者。亦以公定之價於陰歷年底折算之。一面並通告國內外各商會。凡與上海有銀兩往來者。一律照行云云。雖所議未見實行。而其機已動。要可想見。海關一方對於華洋商民徵收稅課。一方對於銀行團支付賠款。於金融上本占有一部分勢力。果提前改兩爲元以引導之。其於養成商民行使計數貨幣之習慣。固有捷如影響者矣。此從幣制政策方面觀察。關稅應行提前改鑄者也。

【乙】關稅能否於銀貨統一之先改徵國幣之問題。依總稅務司之意見。則此事能否提前。當以能否有全國一律通用之國幣。與能否於借賠各款不生影響爲先決問題。夫所謂一律通用之國幣。換言之。即須有重量、成色、一律之國幣也。據財政部化驗所之報告。現有新幣之重量成色。均與法定限制相符。是所應研究者。不在新幣而在暫准流通之舊幣。又各種舊輔幣。按照國幣條例第三條。得依市價收受。是所應研究者。又不在各種舊鋪幣。而在一元舊幣。今請列一元舊幣化驗表於下。

地名	年代	每千		每圓重量		每庫		備考
		純銀	銅並雜質	平	平	每枚含銀	每枚含銅	
廣東	光緒年	201.70	97.00	0.74	0.550	0.0405		含金極微
湖北	光緒年	201.70	97.00	0.74	0.550	0.0405		含金極微
湖北	宣統年	201.70	97.00	0.74	0.550	0.0405		含金極微

經濟類鈔

三四

江	南	光緒戊戌	九〇三、三七	九七、六七三	〇·七四六	〇·六五元	〇·〇七五	含金微
		光緒壬寅	九〇三、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〇四	〇·六六六	〇·〇六八	
北	洋機器局	光緒二十四	八六〇、六四	一〇九、三三六	〇·七八九	〇·六四九二	〇·〇七九	含金極微
		光緒三十三年	八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七九六	〇·六五八二	〇·〇八四	微含金
奉	天機器局	光緒二十五	八五六、五六一	一四三、四三八	〇·七四七	〇·六〇七	〇·一〇四	含金極微
		癸卯	八四四、五六一	一五、四七四	〇·七〇六	〇·五九元	〇·一〇七	
東	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八九〇、〇六六	一〇九、九三四	〇·七一九	〇·六四〇	〇·〇七一	微含金
吉	林	光緒庚子	八八四、〇五九	一一五、九四二	〇·六八八	〇·六二六	〇·〇八〇	含金極微
		乙己	八九五、六七九	一〇四、三三二	〇·六九七	〇·六二九	〇·〇七元	
四	川	光緒年	八九六、六六二	一〇三、三三八	〇·七一九	〇·六四三七	〇·〇七四	微含金
安	徽	光緒戊戌	八九四、六六六	一〇五、三三六	〇·七三九	〇·六四七	〇·〇七三	含金極微
總	廠	光緒年	九〇四、五七	九五、四七三	〇·七〇三元	〇·六五二	〇·〇六八	微含金
墨	西		九〇一、八四	九一、一七六	〇·七八四	〇·六五九	〇·〇七一	
墨	西		九〇四、七〇六	九九、二四四	〇·七三三	〇·六五三	〇·〇六八	微含金
站	人		九〇一、六九七	九一、三〇三	〇·七二五	〇·六五〇	〇·〇七元	
			八九九、四〇六	一〇〇、五九四	〇·七三〇	〇·六四九	〇·〇七元	
香	港	英皇相	八四四、四三〇	一〇五、五〇〇	〇·七四三	〇·六四九	〇·〇七元	
日	本	明治三十七	八九七、四六五	一〇三、三三三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七	〇·〇七元	

由上表觀之。現在通用銀元共二十一種。除江南之壬寅。奉天之機器局癸卯。吉林

之庚子乙巳。及東三省。共計六種外。其餘每枚所含純銀。皆在法定制度以上。夫通貨以有一定之重量、成色、爲要件。過猶不及。所不待言。然當此秤量貨幣與計數貨幣之過渡時代。舊銀元之成色。既多數超過法定。則元與兩間之比價。目前固在所舍純銀之上。即將來爲可保無跌至六錢四分零八毫以下之虞。然則關稅提前改徵國幣之議。各國能同意。銀行團能承認。固爲我所希望。卽不然。我雖一面關稅改徵銀元。而一面借賠各款。仍以銀兩支付。亦無財政上之損失。何也。此時元與兩比價之差。當爲申水。而非貼水。如引用我國償還賠款時所用鏹虧鏹盈之成語而申言之。卽有元盈。而不至有元虧也。其次爲能否於借賠各款不受影響之問題。

據前所述修改稅則會議處之核計。以江海關關銀爲標準折合庫銀。鎮南等關九處進出稅之收入。年當短少庫銀三萬三千餘兩。而以江漢關關銀爲標準折合庫銀。則全國進口稅年可增收庫銀二十一萬餘兩。夫關庫銀之比率。各關旣不盡同。苟任取其中之某數以爲標準。不失之高。卽失之低。均非公平正確之道。故究竟孰爲可採之標準。當以平均原理爲斷。惟平均方法。有算術平均 *Arithmetic Average* 與比量平均 *Weighted Average* 之別。今各關關庫銀之比率。固不盡相同。其稅收之數量。亦復多寡懸絕。故平均方法。當以比量平均爲宜。細核前列各口及庫銀比率表。所有比率可分三組。其一係關銀百兩。合庫銀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三厘者。江海關等十一處是。其二係高於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三厘者。江漢關等十處是。其三係低於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三厘者。粵海關等十一處是。除第一組關庫銀之比率。各關相同外。其第二組有不等之比率七。第三組有不等之比率五。試先求其各組比率之比量。平均如左表。

第二組(江漢關等十處)關庫銀比率之比量平均表

關名	平銀收數	關平銀收數百分比	關平銀百兩與庫平銀之比率	折合庫平銀之收數	關平銀比率之比量平均	備考
----	------	----------	--------------	----------	------------	----

江漢關	5,011,017	兩	101,015	4,994,413	57,239,966	
-----	-----------	---	---------	-----------	------------	--

鎮江關	3,845		101,331	4,339		
-----	-------	--	---------	-------	--	--

蒙自關	3,574		101,688	3,512	5,048,000	
-----	-------	--	---------	-------	-----------	--

騰越關	5,371		101,941	5,127	1,019,411	
-----	-------	--	---------	-------	-----------	--

宜昌關	1,586		101,105	1,606	1,011,053	
-----	-------	--	---------	-------	-----------	--

沙市關	5,972		101,203	5,121	1,011,053	
-----	-------	--	---------	-------	-----------	--

長沙關	6,453		101,405	6,951	9,126,55	
-----	-------	--	---------	-------	----------	--

山海關	6,456		104,603	6,96,366	9,430,37	
-----	-------	--	---------	----------	----------	--

安東關	7,479		105,574	6,44,110	10,557,0	
-----	-------	--	---------	----------	----------	--

蕪湖關	5,953		101,730	5,55,425	8,138,800	蕪湖爲修改稅則會議處原表所無今補入
-----	-------	--	---------	----------	-----------	-------------------

合計	7,156,333		100	7,156,333	101,750,56	
----	-----------	--	-----	-----------	------------	--

第三組(粵海關等十一處)關平銀比率之比量平均表

關名	關平銀收數	關平銀收數百分比	關平銀百兩與庫平銀之比率	折合庫平銀之收數	關庫銀比率之比量平均	備考
----	-------	----------	--------------	----------	------------	----

粵海關	2,062,147	兩	100,64	2,059,496	29,236,6	
-----	-----------	---	--------	-----------	----------	--

本項關平銀收數係於統共徵收數內扣除藥土各稅及洋藥釐金稅一六〇五七八兩之稅數

本項關平銀收數係於
共徵收數內扣除藥土
各稅及洋藥釐金稅一
九〇四兩之數

潮海關	一、三三、八八六	二六	100、八四	一、一三、三〇〇	一六、三四四
瓊海關	一五三、九七	二	100、八四	一五四、三三	二、〇二六
浙海關	四七九、八五	七	101、六四三	四八七、七五	七、二四九六
杭州關	三三三、六九九	四	101、六四三	三三八、八五一	四、〇六五九三
思茅關	四、三〇四		101、六	四、三七三	
濱江關	八五九、八〇	二	101、六四	八七三、九一一	一一、二八〇四
東海關	四九五、〇六	七	101、六四	五〇三、一八五	七、二四八
閩海關	五五二、七五	九	101、一	五九三、三元	九、〇九
廈門關	四六、二八	六	101、一	四三、八三七	六、〇六
九江關	六四〇、六五	九	101、三	六四八、九四七	九、二七
合計	七、五三、三三	100		七、三五、〇三	101、一五、五三

以上二表。已將十二種之不等比率。簡為二種。即關銀百兩在第二組等於庫銀一〇二、七三五〇五六。在第三組等於庫銀一〇一、一五二六五三也。然加入第一組之一〇一、六四三。仍有三種不等之比率。試更求其比量平均如左表。

三組關庫銀比率之比量平均表

組別	關平銀收數百分比	關平銀收數百分比	關平銀與庫平銀之比率	折合庫平銀收數之比量平均	備考
----	----------	----------	------------	--------------	----

第一組 江海關等十一處 一七、八五、八三兩 五 一〇、一六、四 一八、一八、七〇兩 五、九、三五
本項關平銀收數係於統共徵收數內扣除江海關洋藥稅釐三、五、七兩之數

第二組 江漢關等十處 七、一、五、三三三 三 一〇、一、七、五、〇、六、七 七、五、三、共一 三、三、三、六、六

第三組 粵海關等十一處 七、一、五、三三三 三 一〇、一、五、三、六、三 七、三、三、〇、元 三、三、五、三、六

合 計 三、一、三、一、五 一〇 三、七、七、七、〇 一〇、一、七、五、三

【註一】第一組計十一關。即江海。津海。甌海。蘇州。鎮江。金陵。岳州。重慶。梧州。南甯。瓊春等是。

【註二】民國五年海關統共徵收關平稅銀三七、七、六、四、三、一、一兩。本表關平銀收數合計僅列三二、一、三、四、一、七、六兩者。因尙有三姓關等處。關庫銀之比率。爲舊案所未載。其稅收數亦無從排列。故有出入。

以上三組內關庫銀比率之比重平均。爲一百零一兩七錢八分六厘三毫。即關稅改徵國幣換算時所應採用之標準比率。何也。以其不但正確。抑且公平也。至影響於稅收者若何。仍當列表以明之。

組別	關別	以各國原定關庫銀之比率折合庫銀數	以一〇一、七八六三之比率折合庫銀數	增或減之庫銀數
第一組	江海關等十一處及	二五、三五三、七四九兩	二五、四二四、〇三四兩	增 七〇、二八五兩
第二組	江漢關等十處	七、三五三、九六一兩	七、二八四、〇五五兩	減 六九、九〇六兩
第三組	粵海關等十一處	二五、三五三、七四九兩	二五、四二四、〇三四兩	增 七〇、二八五兩

合計

三二、七〇七、七一〇兩

三二、七〇八、〇八九兩

淨增

三七九兩

由此觀之。關稅改徵國幣。以一百零一兩七錢八分六厘三毫之比率折合。以民國五年海關三十二處之收入推算。年可增收三百七十九兩。爲數雖微。要於借賠各款不至發生影響。已可瞭然。夫統一銀貨。爲改革幣制之初步。而關稅徵收國幣。又爲統一銀貨之先聲。其事本不僅增加收入之問題。而爲改良幣制之問題。質言之。即非僅財政上之問題而爲經濟政策上之問題。此又吾人兢兢較量之餘。所願重言申明。以冀當軸之留意者也。茲更將管見要點。臚列於後。以終本篇。

【甲】以關平銀一百兩折合庫平銀一百零一兩七錢八分六厘三毫爲標準折合庫銀。再以國幣每元所含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折合銀元。

【乙】舊有一元銀幣。依國幣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於一定期限內。商民用以完納關稅。認爲與國幣一元有同一之價格。即舊幣市價較低之處。概不貼水。以舉計算貨幣之實。

【丙】舊輔幣依國幣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暫以市價收受之。

【丁】凡以生銀完納關稅。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加鑄費六厘。計六錢四分六厘八毫折合一元。

【戊】依最近公布幣制節略內規定國幣化驗所之條規。實行抽驗新幣。按月刊布。以資徵信。

(民國七年十一月銀行週報第七十五、六號)

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

徐永祚

吾國通貨。種類繁多。銀兩銀元。同時並用。各幣比價。既無定衡。重量成色。又至不一。或依秤量而授受。或隨個數而收支。泯泯棼棼。莫可究詰。上海雖屬通商大埠。銀兩習慣。至今未改。大宗貿易。仍以銀兩計算。而實際行用。則多屬銀元。但所謂銀兩者。實用之銀。與計算之銀。分而爲二。計算之銀。爲計算標準之虛銀。而實用之銀。乃通貨之元寶也。上海之計算銀爲九八規元。通貨之元寶。以其成色言。謂之二七寶。以其式樣言。謂之夷場新。銀元種類甚多。日有市價。均以銀兩爲主。折合計算。故上海通貨。實以銀兩爲本位。若銀元、銀角、銅元等。其自身並無一定之價格。必以銀兩爲主。而表示其價格。夫銀兩乃生塊之銀也。其模型、重量、純分、價格。皆非國家法律所定。不過商民視此爲一種媒介物耳。豈尙有貨幣之足言哉。故客歲商會董蘇筠尙君。有廢除銀兩改用銀元之建議。而世之論者。多孜孜於利弊得失之足討求。抑不知銀兩本位。根本上已有難於維持之勢。謂余不信。請徵諸各種之統計。

凡一種本位之能存在。必有其真實之現貨。始可以持久。若現貨缺乏。本位必隨之動搖。如江西之取消市平。而改用銀元。因銀兩減少。非改用銀元。不足以資周轉故也。上海銀兩之存底。據各銀行歷年查倉報告。列表如左。

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 存銀 六二、一二〇、〇〇〇兩

民國四年十二月末日

四二、七五九、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一月末日	三六、八三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二月末日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三月末日	二九、八五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四月末日	二九、四九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五月末日	二五、二八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六月末日	二一、〇八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七月末日	二三、八四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八月末日	二一、九四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九月末日	一八、六五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十月末日	一五、九二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十一月末日	一四、六一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十二月末日	一六、七五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一月末日	一六、三五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二月末日	二三、九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三月末日	二三、六二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四月末日	二三、一七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五月末日	二五、六六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六月末日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七月末日	一八、五七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八月末日	一九、四二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九月末日	一九、九七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十月末日	二三、三七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十一月末日	二一、三八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十二月末日	二二、二四〇、〇〇〇兩

由上表觀之。上海銀兩之存底。有逐漸減少之勢。民國三年末。有六千二百餘萬兩。至四年末。僅四千二百餘萬兩。約減少三分之一。五年六年。減少尤著。平均計算。較諸三年。約減少六分之四五。較諸四年。亦減少四分之二三。可謂鉅矣。若歐戰不停。銀兩現貨。紛紛流出。則上海存底必有枯竭之一日。而銀兩本位亦隨以動搖矣。不寧唯是。上表所列諸數。乃合外國銀行所存之銀兩而言。至於中國各銀行及錢莊所存之銀兩。有時尚不及此數之十分之一。即最多時。亦不過五分之一。以此區區之現貨。而欲維持銀兩本位於不敵難矣。此徵諸銀兩存底之減少。而知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者也。

比年以來。國人盛創改革幣制之議。於是政府乃有國幣條例之頒布。採用銀元爲本位。竭力鼓鑄。設法推廣。銀元流通之額。因之日漸增多。蓋以前清所鑄各省之龍洋。統計國內銀元總額。當在二萬萬元以上。上海銀元。亦逐年增加。茲據各銀行歷年年底查倉報告。列表於左。

西歷一九一〇年	存洋	一九一一年
民國元年	五、五九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七〇、〇〇〇元
三年	一一、〇七〇、〇〇〇元	二、一九九〇、〇〇〇元
五年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元	四、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三〇、〇〇〇元	六、二六〇、〇〇〇元

銀元流通之額。既日漸增多。則其勢必取銀兩本位而代之。蓋銀元之流通既廣。則無須借用銀兩。以表示其價格。既不能爲計算之標準。則其本位資格。自然消滅。或者謂銀元種類甚多。成色不一。通用之時。勢難有一定之價格。反不若取銀兩爲本位之有一定也。抑不知自國幣條例公布後。舊有龍洋。已逐漸收回改鑄。且上海自民國四年八月起。中交兩銀行與錢業公會協商。將以前龍洋市價。一律取消。僅開新幣行市。化雜爲整。自無市價參差之弊矣。故銀元盛行。銀兩本位愈難維持。此徵諸銀元存底之增多。而知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者也。

論及銀元。尙有一注意之點。卽銀元市價。日漸跌落是也。從前每逢絲繭登場。或花麥上市時。銀元市價。必漲至七錢三分以上。近二年來。市價有跌無漲。去年舊歷年底。銀元市價。跌至七錢一分左右。此可以證明銀元存底之日增。而他方復可推及銀兩通貨之日減少也。

處今日交通世界。孤立本位。最難維持。吾國用銀。各國用金。有識者多以孤立爲可懼。而創導金本位不置。環上海之四周。多已改用銀元。若杭州。寧波。江西。等處。改用銀元。早在三四年前。去年廈門。汕頭。奉天。亦已改用銀元爲本位。上海介於其間。適犯孤立本位之忌。夫孤立本位。非閉關自守。與世鮮通者。不可行也。而上海則爲商務會萃之區。四通八達。貨物之出入甚繁。因潮流之激盪。勢不能容上海之故步自封。而牢守銀兩之習慣也。由以上種種情形以推測之。則銀兩本位。已失其存在之根基。而決難持久。今之業金融者。曷急起而改革之。

(民國七年三月銀行週報第四十一號)

廢兩改元議

徐永祚

吾國通貨種類繁多。銀元銀兩雜然並用。比價既至不一。重量又無定衡。或依秤量而授受。或隨個數而收支。泯泯棼棼。莫可究詰。自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公布後。屈指已閱五年。革新之效未見。紊亂之狀依然。故由現狀立論。吾國通貨。實未脫古代之秤量習慣。幣之不存。制於何有。所可差強人意者。近來南北各造幣廠所鑄出之銀元。其模型、重量、成色。已趨統一。鑄數日多。流通漸廣。而歷來所流行之外幣。則多熔化或輸出。而漸就擴清。故內地各省。若江西、廈門、寧波、杭州、奉天、等處。多已廢除銀兩。改用銀元。前年上海商會有貿易改用銀元之建議。最近政府亦有關稅改徵國幣之

計劃。是誠幣制統一之好消息也。但現在各通商大埠所習用之銀兩本位。若上海之規元。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等。尙未聞有創議廢除者。深以爲憾耳。本報素以廢除銀兩。劃一通貨。爲幣制改革之急務。其所主張。已散見以前本報。當此厘價大騰。銀元勢力日增偉大之時。記者以爲廢除銀兩。時機已屆成熟。故復提出此問題。願與留心幣制者共商榷焉。

今欲明廢兩改元之必要。首須闡發其流弊。現在吾國滬、漢、津等處之通用貨幣。大宗貿易。以銀兩計算。而實際行用。則爲銀元。但銀元自身並無一定之價格。必以銀兩爲主。折合計算。故銀元日有市價。漲落不定。以上海近事而論。本年九十月間。洋厘不過七錢二分左右。至十一月杪忽漲至七錢六分八厘。最近又落至七錢三分餘。先後相隔僅一二月。而厘價漲落若是之巨。豈不令人驚駭哉。此雖屬罕有之現象。但在平時厘價之漲落亦多。上海當每年繭、絲、茶、棉、等上市時。因內地通用銀元。故洋厘必漲。而至陽歷年底。與洋商結帳。或進口貨較多時。因外人喜用銀兩。故洋厘必落。而市價之一漲一落。商人實受損不淺。論者嘗謂中外貿易。須負擔貨價漲落及金銀比價高下之兩重危險。然此係國際幣制本位不同之故耳。金銀比價高下無定。非改用金本位。不能去之。而識者尙以爲不勝其弊。今以銀對銀。而漲落乃若是之巨。明明同此總重七錢二分之銀元也。貯諸篋笥中一二月。時或蒙數分之意外贏利。時或受數分之意外損失。天下不公平之事。孰有過於此哉。故吾國之業外國貿易者。除貨價之漲落外。一方既須負金銀比價之危險。他方復須負擔兩元比價之危險。層層剝削。在在堪虞。商人多意外之危險。及不當之損失。中國商業安有發達之望。乃一般貪得之徒。復利用其市價漲

落。藉以爲投機之目的物。一旦虧負。家破人亡者。比比皆是。且以投機故。而市價之驟升驟落愈巨。其害及正當商業。數十年來。尤難縷計。不寧唯是。吾國信用制度尙未發達。交易往來。均用現貨。故實幣之需用。較他國爲繁。加以外國銀行進出。多用銀兩。而中國商業交易。通行銀元。故商人不可不有兩重之準備。在他國一種準備已足。而吾國必預備兩種。因之通貨之缺乏。所感尤甚。而金融之緊急。亦較爲多。故當銀兩或銀元需用較繁時。均足致金融之緊急。最可憐者。有銀元押款之事。夫銀元非貨幣乎。何必向銀行抵押款項哉。蓋以所需用者爲銀兩。而不能以銀元相抵故也。且兩元並用以兩易元。或以元易兩。匯兌之時。貼水所虧。受害無窮。各埠既有各埠之銀兩本位。平色自各不相同。計算困難。既費手續。又耗時日。奸猾者復利其計算之複雜。而上下其手。庸懦者且常受人愚弄。而無形中受損。亦屬不少。現在市面上銀兩往來。大都以銀元折合收付。並無實際上之授受。則又何必以少數之銀塊。作市面之籌碼耶。故兩元並用之害。約舉之可得六種。

- 一、商家多負擔一重危險。
- 二、商家須多一重準備。
- 三、兩元互換時。常須虧耗貼水。
- 三、平色複雜。計算爲難。
- 四、金融時有緊急。
- 五、獎勵投機事業。
- 六、助長欺騙行爲。

以上僅就記者個人觀察所及。而其流弊已若是之多。吾人安可不急圖改革乎。故復進而略陳廢兩改元不可緩之理由。

今日吾國商業不發達財政不整理之故。其原因雖有種種。而幣制不良。實居其一。改革幣制。莫先於統一貨幣。為統一貨幣之梗者。有外幣與銀兩二物。現在外幣多已熔化輸出。不久漸可擴清。唯銀兩在吾國市場上。仍占無上勢力。為統一貨幣之大梗。不剷除之。吾國幣制永無整理之望。此為改革幣制計。不得不廢兩改元者也。

最近美國商人在上海開聯合大會。其議決案中。關於吾國幣制及財政者。有請求政府設法不再以紋銀為幣。而一律改用銀元。並請鑄用一式之銀元及銀銅輔幣。通行全國。則整理幣制。外人且將越俎代謀。更不容我之固守舊習。而遲遲不進也。此為免外人之責難計。不得不廢兩改元者也。

且觀察吾國通貨之現狀。亦已達廢兩改元之成熟時期。茲請分析言之。

凡一種本位之能存在。必有其真實之現貨。始可以持久。若現貨缺乏。本位必隨之而動搖矣。以上海而論。銀兩存底。實有逐年減少之勢。據各銀行歷年查倉報告。民國三年末。計存六千二百餘萬兩。至四年末。減少為四千二百餘萬兩。五六年減少尤甚。僅存一千八百萬以至二千餘萬兩。至最近則僅存一千萬餘兩。其他津、漢各埠。存銀之數。雖無從調查。但其減少亦相同。此次洋厘飛漲。各埠皆然。則銀之改鑄為幣者日多。存底愈枯。銀兩本位恐將隨之動搖矣。近年來幣廠鑄出銀元日多。蓋以前清所鑄各省之龍洋。統計國內流通總額。當在三萬萬元以上。據去年財政部所公佈之幣制節略。歷來各造幣廠所鑄出之一元新幣。共計新幣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四萬餘枚。舊幣二萬三

千五百三十九萬餘枚。其中舊幣雖有一部分已由官私銷燬者。但此數係結算至民國六年底爲止。去年及今年所鑄出之新幣。尙未列入也。故銀元流通之額。已日漸增多。銀元流通既多。則其勢必取銀兩本位而代之。

銀兩本位發生之原因。雖有種種。而其最強固之理由。則爲通用銀元。種類甚多。成色、重量。各不相同。市價自難一律。不能以一種銀元爲標準。而統率其餘銀元。故特以銀兩爲本位。而表示各種銀元市價之高下。今日銀元種類。已漸由複雜而趨於統一。英洋及龍洋已漸減少。而市面上最通行者。厥唯新幣一種。則銀兩本位。已失其存在之根基。而無保存之必要也。

故由各方面觀察。廢兩改元。實已不容再緩。此事關係於幣制及商業甚巨。深望吾銀行及錢業領袖諸公急起而圖之也。（民國八年十二月銀行週報第一百二十八號）

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始

徐永祚

吾國今日商業不發達。財政不整理之故。其原因雖有種種。而幣制不良。實居其一。改良幣制。莫要於統一貨幣。而統一貨幣。則應自廢兩改元始。以今日銀元之勢力日增偉大。銀兩之存底日見減少。廢除銀兩習慣。一律改用銀元。時機已屆成熟。不容再事猶豫。當已爲中外人士所共認矣。記者前草廢兩改元議。既力陳現制之弊害。及其難於維持之理由。而主張速行改革。故復略論其進行之方法焉。廢兩改元之進行。提綱挈領

。應自政府收稅着手。蓋政府徵收賦稅。年常在二三萬萬元以上。於吾國經濟界上占最大之勢力。從此着手。則舉足輕重。改革較易爲功。現在田賦地丁等。已多改徵銀元。唯關稅尙沿用舊制。仍以銀兩計算。應一律改徵銀元。前此納關平銀若干兩者。今改收銀元若干元。海關一方對於華洋商人徵收稅課。一方對於銀行團支付賠償各款。其於金融上本占有重要勢力。果能改兩爲元以倡導之。則於養成商民行使銀元之習慣。固有捷如影響者也。聞政府亦已計議及此。故不復贅論。至於商業方面。則應自上海着手。其理由約有三種。

一、上海爲吾國商務會萃之區。貨物之出入。金融之伸縮。實以上海爲之中心。故上海之一舉一動。影響波及於全國。亦有舉足輕重之勢。倘上海實行廢兩改元。則其他各埠必羣起效尤。無待提倡督促。而一律以銀元爲本位矣。

二、上海規元。代表全國通貨單位。握有無上勢力。對外貿易及匯兌。皆以規元計算。然後再由規元折合他種通用銀洋。倘上海廢除銀兩改用銀元。則對外收付。均以元計。內地各處爲對外貿易及匯兌便利計。亦當一律改用銀元矣。

三、民國六年八月。上海商界已有貿易改用銀元之議。當時縣商會副會長蘇筠尙君主之。最力。曾擬有具體辦法。建議於商會。雖未實行。而改革動機已早伏於兩年以前。今日因勢利導。實行當較爲易。

故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入手。庶幾事半功倍。收効甚速。且上海銀兩本位。根本上亦有難於維持之勢。觀於銀兩存底之減少。與銀元存底之增加。實非改用銀元。不足以資周轉。茲據各銀行歷年查倉報告。列表如左。

上海存銀總數

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	六二、一二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
民國四年十二月末日	四二、七九〇、〇〇〇兩	六八%
民國五年十二月末日	一六、七五〇、〇〇〇兩	二六%
民國六年十二月末日	二二、二四〇、〇〇〇兩	三五%
民國七年十二月末日	一八、一三〇、〇〇〇兩	二九%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五、五一〇、〇〇〇兩	二四%

上海存洋總數

宣統二年十二月末日	五、五九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
宣統三年十二月末日	一一、〇七〇、〇〇〇元	二一五%
民國元年十二月末日	一一、〇七〇、〇〇〇元	一九八%
民國二年四月末日	一四、九九〇、〇〇〇元	二六八%
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元	三六七%
民國四年十二月末日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一%
民國五年十二月末日	一二、八三〇、〇〇〇元	二二九%
民國六年十二月末日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元	二三七%
民國七年十二月末日	一二、九六〇、〇〇〇元	二三四%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三、一七〇、〇〇〇元	二三七%

觀於上海銀兩與銀元存底之消長。銀兩本位實有難於維持之勢。故現在市面銀兩往

來。大都以銀元折合收付。並無實際上之授受。則又何必以少數之銀兩。作通貨之本位哉。且上表所列諸數。係每年陽歷年終之存底。陽歷年終爲洋商結帳之期。以洋商喜用銀兩之故。此時收集最富。平時尙不及此數。卽以此數而論。亦爲中外各銀行之合計。至於本國各銀行及錢莊所存之銀兩。有時尙不及此數之十分之一。卽最多時亦不過五分之一。以此區區之現貨。而欲維持銀兩本位於不敵難矣。自銀元言之。銀元流通既日漸增多。則其勢必取銀兩本位而代之。且現在銀元市價。已歸劃一。無須借用銀兩以表示其價格。旣不能爲價格之標準。則其本位資格。自然消滅矣。

處今日交通世界。孤立本位。最難維持。吾國用銀。各國用金。有識者多以孤立爲可懼。而提倡金本位不置。環上海之四周。多已改用銀元。若杭州、寧波、江西、等處。改用銀元。早在四五年前。前年廈門、汕頭、奉天、亦已改用銀元爲本位。上海介於其間。適犯孤立本位之忌。夫孤立本位。非閉關自守與世鮮通者。不可行也。而上海則爲商務總彙之區。四通八達。貨物之出入甚繁。因潮流之激盪。勢不能容上海之故步自封。而牢守銀兩之習慣也。

由以上種種情形以推測之。則上海銀兩本位。實已失其存在之根基。而有急圖改革之必要。改革之道若何。則前年蘇筠尙君所擬之辦法。頗有採用之價值。茲參照之。條陳其辦法如左。

一、此事應由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所、總商會、縣商會、開協議會以解決之。

二、既經決議後。應卽通告外國銀行團及各國商會。請求同意。觀於此次英商聯合會之議決案。此事斷無不贊同之理。

三、既得同意後。應速定一實行日期。一面通告各國領事轉知各該國商人。一面並通告本國各商會。凡與上海有銀兩往來者。至期一律改用銀元。

四、實行之前一月。爲銀兩與銀元折算之期。其價格由外國銀行團、及中國銀行公會、錢業公所、總商會、縣商會、各派代表兩人。開會公定之。凡存放款項。以銀兩計算者。應一律以公定之價折算元數。

五、此事決議實行後。應即呈請政府。飭知造幣廠。火速趕鑄銀元。以濟急需。又當改革之初。凡遇收解。准許付款者。解繳銀兩。照公定之價折算。

此外相連而發生之問題尙多。均可由會議解決之。總之、此事關係於上海商市。頗爲重大。自應從長籌議。精密研究。但記者敢斷其有百利而無一弊。且默察市場情勢。廢兩改元。實已達成成熟時期。倘再迂緩不進。則外人將先吾而實行之。實上海商界之差也。

(民國八年十二月銀行週報第一百二十一號)

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劃銀始

徐寄顧

上海沿用規元本位之習慣。相傳已久。近來學者提倡廢兩改元。聲浪日高。規元本位。有日漸動搖之勢。我友徐君永祚。曾著廢兩改元議。及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始(均見前)兩文。言之綦詳。然所謂廢兩者。閱者祇知廢除銀兩本位耳。就上海而論。祇知廢除上海規元本位耳。殊不知規元本位中。尙有劃頭銀與匯劃銀二者之別。查上海銀行營

業規程第八條云。『凡收解款項有劃頭銀及匯劃銀之別各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即以匯劃銀收付否則即以劃頭銀收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云云。就實際上而言。規元一總稱也。劃頭銀與匯劃銀。其分稱也。名爲一而實則二。其複雜固不待言。茲先論劃頭銀與匯劃銀之利害。

夫所謂劃頭銀者。卽外國銀行與國家銀行及華商銀行收解之現銀也。無論進出。一律以現銀授受。匯劃銀者。卽各錢莊與各錢莊及華商各銀行收解之過帳銀也。無論進出。凡遇票據上蓋有匯劃二字者。一律不能取現。均以匯劃出之。如以匯劃銀易爲劃頭銀者。遇市面金融緊急時。有加市之名目。每一千兩自二三分至五六錢不等。如以劃頭銀易爲匯劃銀者。遇市面金融寬裕時。無人交換。噫、一規元本位。而授受之間。區分爲二。此等陋習。至今日而不言改革。烏可得乎。然論上海金融界實在行使者。分爲三類。

一、外國銀行如匯豐、麥加利、花旗、正金、道勝、荷蘭、中法、東方、華比、台灣、及通商銀行、中國銀行、江蘇銀行等。所有收支。均用劃頭銀。

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孚銀行、廣東銀行、東亞銀行、中華匯業銀行等。所有收支。劃頭與匯劃銀同時行使。

三、各錢莊及其他華商各銀行中。專用匯劃銀。

按上述情形。匯劃銀之存在。以錢莊勢力爲最大。試究其原。有無存在之必要。不可不詳論之。我友陸君兆麟。曾著上海錢行辦理匯劃情形之正誤一文。（見銀行週報一九號）中云。

上海錢業匯劃總會，目下公單匯劃，乃第二次之交換，第一次直接交換，共分兩種，說明如左，例如收付款者皆匯劃莊，則用公單，

收款者安裕 付款者福康

第一次收票元三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九分

第二次收票元四千七百〇六兩八錢八分

第三次收票元四百〇三兩

客路匯劃 元五千五百兩

拆拆 元五萬兩

共計 元九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

則安裕於二句鐘後，向福康取公單九萬四千兩，殘餘一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與福康收安裕款殘餘相軋

收款者福康 付款者安裕

第一次收票元三萬〇〇六十六兩五錢九分

第二次收票元四千七百八十八兩〇三分

第三次收票元一萬五千六百兩〇〇四錢四分

客路匯劃 元五千兩

拆票 元三萬兩

南莊匯劃 元二千五百兩

還劃 元三萬兩

共計 元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兩〇六分

廢兩改元問題

則福康於二旬鐘後，向安裕取公單十一萬七千五百兩，殘餘四百五十五兩〇六分，與安裕收福康殘餘一百七十
八兩八錢七分相軋，安裕應解福康元二百七十六兩七錢九分、

匯劃莊與元字號小錢莊收付關係（元字號與元字號收付同）則不然，例如

收款者安康 付款者久和

第一次收票元三千五百六十五兩七錢七分

第二次收票元四千兩

第三次收票元七千六百八十八兩五錢五分

客路匯劃 元一萬五千兩

還劃 元七千兩

共計 元三萬七千二百五十四兩三錢二分

收款者久和 付款者安康

第一次收票元八千八百五十四兩七錢七分

第二次收票元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兩〇五錢

第三次收票元七千五百兩

還折 元五千兩

南莊匯劃 元五千五百兩

共計 元四萬二千五百零五兩二錢七分

上下相軋，安康應解久和元五千二百五十兩零九五、五千兩（用公單）由久和向安康劃與另一匯劃莊，（即久和應
解該莊款者）殘餘由安康解與久和、

匯劃莊與小錢莊之分別，乃可出公單與否之分別，（元字號錢莊如上五百兩必須間接由匯劃用公單代理）匯劃總會之職務，乃清理各匯劃莊公單收付，如札來應解則解，應收則收，例如

洪康公單收三十四萬一千付三十三萬五千札收六千

志誠公單收五十五萬七千付五十三萬二千札解二萬五千

福源公單收五十六萬八千付五十六萬六千五百札收一千五百

順康公單收七十萬零八千付六十九萬零五百札收一萬七千五百

以上志誠、福源、順康三家，由匯劃總會出劃條向洪康收訖，餘可類推，匯劃總會毫無責任，不過一公單清理處而已。

上述匯劃情形。係錢莊與錢莊互相匯劃之辦法。若用匯劃銀之銀行。非託錢莊代理不可。總之此種匯劃辦法。實具有各國票據交換所之雛形。彼此收解。除抵沖外。祇付以餘數。明明授受之間。當知非現銀不可。無非以相同之數。彼此抵沖。省一授受之勞而已。不料日久相沿。或為習慣。匯劃銀之票據到期。僅錢莊可互相匯劃。用公單交換。若收現。或解銀行。須遲一天。此種理由。是否充分。識者當知之審矣。

且查上年杭州、甯波、紹興、之為現水問題。相持甚久。無非於行使現幣之時。視金融之緩急。操縱其間。試問匯劃銀永久存在。一旦市面現銀。需用孔亟。則加水問題。當然發生。久之現銀缺乏。勢必成為過帳銀之虛銀本位矣。此鄙人之所以杞憂也。

今以票據交換所之籌辦。正在醞釀中。我友姚仲拔君曾著籌設上海銀行交換所之提議（見銀行週報一六三、四、五、六號文中云）

第九、上海銀行交換所應有之組織、

(三)各銀行之入所交換者，應於交換所存貯一最小限數之現金，隨時加入之，專備日常交換之需，此種現金，或以銀元，或以匯劃銀，或以中交兩行之兌換券，

按吾國現無本位幣，上海習慣上之通幣，為匯劃銀劃頭銀與銀元之三種，在未能統一幣制以前，為便利商業之習慣，不可不將匯劃銀劃頭銀與銀元之三種，分別立戶，故交換支付之為匯劃銀者，則由匯劃銀戶劃付之，其交換支付劃頭銀或銀元者，則以劃頭銀或銀元戶劃付之，

(四)保管現金之責任，各國均歸中央銀行，吾國之中交兩銀行，實同具國家銀行之資格，故對於選擇保管銀行，實為困難問題，今以變通辦法，當以中交兩行為共同之保管銀行，分任保管劃頭銀與銀元與匯劃銀之責任，譬如指定中行為劃頭銀與銀元保管銀行，則交行為保管匯劃銀銀行，則入所交換之銀行，應向中行存貯劃頭銀及銀元若干，向交行存貯匯劃銀若干，此種辦法，表面上雖似繁瑣，而實際上則頗合於吾國目前情形也，茲將其利益列舉如左，

(a)保管銀行，既專保一種貨幣，則簿記手續簡易，

(b)三幣既分存兩行，則不易混雜，

(c)兩行既分別為一種貨幣之保管銀行，則得互相監督，

(d)一行保管與分行保管，於各項劃帳，並無阻礙，而於信託上反增效力也，

當時姚君曾徵求鄙人意見，以為銀行公會在各銀行，以用匯劃銀者為多數。故不得不求兩全之道。然此終非根本之計。鄙見交換所成立後。可分為三期辦法。

一、第一期。票據交換所。在各銀行。一律以劃頭銀交換。

二、第二期。在各銀行。對於非在各銀行。均以劃頭銀收付。

三、第三期。在各銀行。對於各錢莊。均以劃頭銀收付。

此分爲三期。亦係改革時不得已之辦法也。諸君須知廢兩改元。當知需用銀兩之阻礙太甚。非剷除之不可。匯劃銀。尤爲行使銀兩中之一種贅瘤。故鄙人主張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劃銀始。俟國幣統一。進而廢除現銀。此殆時期問題耳。所望我金融界急起直追。共謀改革。誠幸甚矣。

(民國九年十一月銀行週報第一百七十五號)

銀行匯劃之商榷

唐壽民

邇年以來。上海方面。銀行日漸增設。公會亦早已成立。近聞票據交換所。亦在籌議中。第頭緒紛繁。一時恐不易成立。且滬上所設之銀行。并未完全加入銀行公會。茲事體大。竊恐輾轉磋商。多費時日。鄙見不妨先從彼此匯劃及對於外國銀行匯劃。暫行試辦。或較票據交換所。易於早觀厥成。茲將華商銀行互相匯劃。及華商銀行對於外國銀行之匯劃現狀。并就管見之所及。以妥擬改良辦法。略述於左。

(甲)華商銀行互相匯劃

甲行如有顧客交入存款。或因其他交易交來乙行之支票或本票。因隨時加蓋一行名親收圖章。派一司務。持向乙行收銀。乙行見甲行老司務持來本行之支票或本票。隨時驗兌。如無訛誤。即給一向錢莊支取之劃條。甲行即交與素有往來之錢莊。托彼代收。至此甲乙兩行之債權債務。始能清楚。而移由兩錢莊爲之轉帳。如丙行收有甲行之支票

或本票。向甲行收款。甲行又按照上述乙行之手續辦理。且凡係收款行。均須認付劃條之票力。每千兩七分。如每日甲行收乙行之票。不及并爲一次收款。往往分做數次。如是果照上述之手續。以次第行之。人工時間固消耗。票力亦消耗。其辦法可謂不經濟已極矣。竊以爲此項辦法。極易改良。互相收票。共同訂一匯劃時間。但須在下午二時以前。以便於互相解款也。

甲行收乙行之票。由甲行用送票簿。送交乙行。先行蓋一收到之圖章。乙行收有甲行之票。亦照此辦理。待至匯劃時間。彼此核計。如甲行收乙行票款十萬兩。乙行收甲行票款爲八萬兩。則由甲行開一帳單蓋章。派老司務持向乙行收款。乙行核計無訛。則如數照付劃條。又乙行收丙行之款有多餘時。亦可由丙行劃付甲行應收乙行之款。如需劃交丁行。亦可付一向乙行支取之劃條。以劃抵之。或且無須劃出。卽由乙行收入甲行之帳亦可。如次日需用。再以支單支付之。無論甲乙丙丁等行。均如此辦理。則可免去由錢莊轉帳。并省去票力。且免空耗辦事時間。一舉而數善。且可漸立票據交換所之基礎。否則華商銀行與華商銀行。彼此之間。尙不通匯劃。又何怪洋商銀行與華商銀行。不能互通匯劃耶。

(乙) 華商銀行與洋商銀行之匯劃

華商銀行對於洋商銀行。向來不通匯劃。但洋商銀行之收解。均係當日現銀。俗稱爲劃頭銀。與錢莊收解之匯劃銀不同。其不同之點。因劃頭銀乃當日收現。匯劃銀乃隔日收現。其相差需一日也。滬上爲進出口之樞紐。華商對於洋商。交易甚繁。銀行間每

日之收解。其數亦甚巨。彼此既不通匯劃。而每日收解又巨。則不能無所準備。其準備之方法。則與洋商銀行。開立往來戶。多存款項於洋商銀行。以備緩急之需。此項存出之款。利率祇有週息二厘。滬上華商銀行。共有三十餘家。平均長年存款。約以三百萬兩計。款巨利輕。是則兩方面應有極好之感情。乃對於吾人。異常輕視。并有種種不平等之辦法。如向彼收銀。須至彼處收取。如係洋款。數雖巨萬。收入時則完全鈔票。往往并無現銀元也。如應行解彼之銀。必須如數送往彼處。如係洋款。則均須現銀元。除係該行所發之鈔票外。餘則一概拒絕。其收解款項之不平等有如此者。此其一也。又如洋商銀行缺銀時。華商銀行有銀出借者。彼則給一存單。如彼有銀借出。彼則必須徵收抵押品。并出立借據。其存借款項之不平等有如此者。又其一也。他如國外匯兌方面。尚有種種不平等之待遇。真所謂不勝枚舉。所述既如此。鄙見竊以爲匯劃一事。吾華商銀行即應速爲自謀。其自謀方法有二。

(一)召集各銀行。共同集議。議一有條理之辦法。由華商銀行公會代表。與彼洋商銀行之公會直接交涉。將種種不平等之辦法。根本廢除。如順從吾人之意固好。否則另謀自決方法。以解決之。而爲澈底革新之計畫。

(二)華商銀行與洋商銀行。關於款項之收解。公推一家辦理。凡有應收應解。均歸此一家轉帳。換言之。即滬上華商銀行三十餘家。與洋商銀行往來。均改歸此家。專辦理其事。以謀對外之統一。而免紛歧。如此則長年存款三百萬兩。洋商銀行可不沾潤其利益。且吾華商銀行存底。亦可多餘三百萬兩矣。

但專辦其事之銀行。必須多儲現銀。多用辦事人。凡華商銀行。與其開立往來存款

之利率。必須較洋商銀行所給之週息二厘。理應從優。惟多儲現銀。多用辦事人。此中不無虧耗。然三十餘家華商銀行之存入款。其數雖無三百萬。姑以對折計算。約有一百五十萬。長年如有一百五十萬兩之存款。其利率雖照週息二厘。加至三倍。殆亦尚有餘利可圖。其損耗當然可以相抵。且為全國金融計。為同業之公共利益計。亦似應酌量犧牲。但求不因公受累斯可矣。如此辦法。華商銀行。可以日臻團結。否則忍受不平等之待遇。并坐予外人以莫大之利益。反為人所輕視。未免不值。凡我同業。盍起圖之。

(民國九年十一月銀行週報第一百七十四號)

廢除匯劃銀之管見

徐滄水

徐寄頤先生謂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銀劃始。此實正本清源之要論。今就寄頤先生之所說。以推而論之。

上海沿用規元銀。而銀兩收解。尚有匯劃銀與劃頭銀之區別。今日銀行業。其所有收支。雖或並用。但匯劃銀之起源。固始於錢莊。間嘗考求匯劃銀之發生原因。則匯劃銀必需遲隔一日。方可收現。無非希冀現銀之支付。可以猶豫一日。蓋吾國錢莊業。其對於準備金。不免膜視。若一旦有大宗款項。立即付現。其勢殆有所不能。因此遂發生匯劃銀之名目。即利用此一日之猶豫時間。尚可從容調撥。猶如先得通知。再從事於準備。因此習慣相沿。迄於今日。故所謂匯劃銀者。實不啻具有見票後遲一日付之票據性

質也。

因匯劃銀需隔日收現之關係。若有欲當日收取現銀者。須加申水。此則名曰劃頭銀。在銀根寬時。劃頭極賤。若銀根緊時。申水頗大。現錢業公議。每千兩至多不得逾七錢。照銀拆也。由是可知錢莊其於款項收解。以隔日付現爲原則。而以當日付現爲例外。因例外而發生申水。故所謂匯劃銀者。卽因隔日付現之關係。以此而得額外之收益也。

如上所說。則匯劃銀有兩種關係。一爲準備性質。一爲利益目的。錢莊業所以採用匯劃銀而不嫌其複雜者。正以有利益於事業也。苟從上海金融習慣上以言之。商家因貨幣不統一之關係。其所受之損害實大。(第一)因吾國用銀他國用金之關係。須蒙金銀比價之危險。(第二)因計算用銀兩授受用銀元之關係。須負兩元比價之危險。(第三)因貨幣流通重在實幣之關係。須防銀拆騰貴之危險。(第四)則收取款項因有匯劃銀之關係。且須忍受劃頭加水之虧耗也。要知錢莊業之收支款項專用匯劃銀者。利其有裨益於已也。華商各銀行中其有專用匯劃銀者。此不足怪。蓋其本係銀行之空名。實爲錢莊之本色也。華商各銀行中。其所以劃頭銀與匯劃銀。同時并用。則因環境之關係。而不得不參酌習慣也。所可斷言者。則銀行業之收支。以劃頭爲主。而以匯劃爲輔。且銀行業并非因此以爲利也。故提倡廢除匯劃銀。有二要事。第一、卽錢莊業決不肯自己宣告廢除。惟在增加劃頭銀之需要。使匯劃銀之辦法。不能自存。第二、卽銀行業決無此魄力。以廢除匯劃銀。惟相率不用匯劃銀。使匯劃銀之範圍。日漸縮小。如我所說。亦不過理想之談。尙不知合乎事實否也。

因廢除匯劃銀問題。茲特舊事重提。在民國七年。余編『民國六年上海中國銀行營業紀略』（銀行週報第三十五號）其中有一節。可資參考。今轉錄於左。

去年上海中行。自五月一日起。改用劃頭收付現銀。此舉爲該行一大革新。而其關係市面。洵非淺鮮。查滬市款項往來。有劃頭與匯劃之兩種分別。匯劃或稱匯頭。亦曰匯兌銀。係因市面現銀缺乏。故各錢莊到期收付款項。不能當日收取。須隔一日方能收現。最初發生之意。無非冀現銀可遲付一日而已。若有當日欲收現銀者。名曰劃頭銀。須加申水。大致外國銀行收付款項。均係當日付現。故亦曰銀行劃頭。錢莊收付款項。均係隔日付現。故亦曰錢莊劃頭。上海中行因市面習慣。除對於外國銀行進出外。亦與各錢莊一律。進出均用匯劃銀。自去年五月一日起。一律改用劃頭銀。與各外國銀行一律。按此事改革之原因。由於同用匯劃銀時。一遇市面緊急。銀底枯竭。中行亦同受支絀地位。不能調劑盈虛。倘改用劃頭現銀往來。則如遇外國銀行收款較多時。及各錢莊需款浩繁銀根緊迫之際。中行可以量力做出押款。以緩和市面。故自五月間改行劃頭以來。值此國家多事之秋。如去年七月間北京復辟之變。以及十一月中甯波獨立風潮時。中行均做出各錢莊押款。以活動金融。此後庶不致遇有緊急。同處困難。市面亦賴以調和。是舉洵關係於滬市金融。甚望各銀行羣相效法也。

觀於此可知劃頭銀之應提倡。匯劃銀之當廢除。數年前本報即約略論之矣。上海中行其於改用劃頭銀事。在民國六年。卽能下此英斷。決然行之。是所望於其他各銀行毅然決行之也。

又查上海銀行營業規程其第八條銀洋進出。有云『凡收解款項有劃頭銀及匯劃銀之別如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卽以匯劃銀收付否則卽以劃頭銀收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細釋條文之意旨。可以下兩種界說。第一、則規定劃頭銀與匯劃銀同時并用。所以對

於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卽以匯劃銀收付。第二。則規定於并用之中。要以劃頭銀爲主。所以謂否則卽以劃頭銀收付。此則對於未標明匯劃者。卽一律用劃頭銀。可知上海銀行營業規程對於銀洋進出之規定。實係以劃頭銀爲主體也。故寄顧先生所擬三期辦法。甚爲妥善易行。竊以爲廢除匯劃銀一事。此則銀行界可以同業自決者。若并此事而不能實行。則吾人今後尙何顏高談改革幣制乎。

(民國九年十一月銀行週報第一百七十五號)

廢除匯劃銀之理由及其辦法

醇修

上海市面。收解銀洋。有劃頭與匯劃之別。前者華商銀行錢莊與洋商銀行之間行之。後者華商銀行與錢莊之間行之。二者性質不同。其關係亦迥異焉。今僅論匯劃銀之廢除。與金融業者一商榷之。

主張廢除匯劃銀者。或謂宜辦交換所以實施之。或請令錢商一律改用劃頭銀。然不將應廢除之理由。明白討論。恐無以聳閱者之聽聞。堅實行之決心。此愚所以亟爲此文也。

考匯劃銀行用之範圍。不外銀行錢莊及商人之三方面。因三方面自身所受之痛苦。遂影響及於商業。坐誤時機者有之。因循貽累者有之。其有急於求現者。往往受錢商無理之貼水。甯非憾事。今說述廢除之理由如次。

【一】商業票據。最貴流通。若遇有未到期之票據。亦須貼現以求現。乃上海通行之劃條。實際上之收付。每遲隔一日。雖曰猶豫時期。然使此種票據。不能流通廣大。且足使出票者之信用。多少加以懷疑。此誠極感不便之所在。理由一。

【二】準備情形。無從查察。錢莊每襲用隔日付現之劃條。行使市場。在信用較厚之家。尚須對票。其信用薄弱者。且不敢接手。無他。滬市繁盛。人心狡詐。難免存心不良之人。先日逃逸。縱使追弋。鴻飛冥冥。何況金融出入。動牽全市。與其審慎。不若廢之。理由二。

【三】人我收付。均係隔日。與不隔一日何以異。我收人款。人予我以劃款。人收我款。我亦予人以劃條。同隔一日以付現。實際上誠無先後之關係。不過就中博得票力耳。理由三。

【四】雙方貼水。徒滋剝扣。凡劃條上蓋有匯劃雙方字樣。一律須以雙方付給。例如每千兩七錢者。雙方則需十四錢也。尙有即日需現者。聽其加水。否則惟有明日取現耳。其爲病商。可以喻矣。理由四。

右列理由四項。祇就匯劃銀之本質而言。其滯商病商之處已若是。而謂吾商家之習慣已深。不易廢除之。得乎。用再述其辦法。所望金融當局。勿等閒視之可焉。

【甲】銀行方面。由銀行公會召集本埠全體銀行。開會討論。說明匯劃銀廢除之理由。全體通過後。卽行咨照錢業公會。

【乙】錢莊方面。錢業公會既得銀行公會之咨照。可召集南北各錢莊。開會討論。說明廢

除劃匯銀之惡習。不可不由我錢業同人實行做起。經全體同意後。卽照復銀行公會。同時聯合銀行公會申請於總商會。

【丙】總商會。得兩公會之提議。卽可通告全埠。限期廢除。自後不得再用匯劃名稱。所有劃條。一律當日照付。不得任延。違者科罰。想各商家不無通明達理之人。定能施之無碍也。

右之所言。僅抒鄙見。不當之處。知所難免。尙望高明。有以指教。庶幾商業前途。或呈敏活之現象乎。
(民國九年十二月銀行週報第一百七十八號)

廢兩用元問題釋疑

徐永祚

廢兩用元之議。倡之已四五年。近因幣廠借款成立。銀行團建議於政府。而始有實行之望。幣制改革之難。由此可知。乃世人尙有致疑於此問題者。是不可不爲文以解釋之。對於此問題而懷有疑慮。綜其所述。較有理由者。約有三說。一調劑銀元供求說。略謂銀元市價。漲落不一。故當銀元需用較繁時。可以提高厘價。以吸收各處之銀元。例如上海當四五月間繭絲上市之際。因內地通用銀元。凡向內地採辦繭絲者。必需用多數之銀元。尙上海銀元所存無多。可提高厘價。向各處吸收之。故金融賴以調劑。洋用不致枯竭。倘一旦廢除銀兩。則銀元自無市價之可言。不能提高厘價。以吸收各處之銀元。則洋底枯竭。商業亦因之而停滯矣。故兩元並用。實有互相調劑之作用存乎其間。

此絕對反對廢兩用元之說也。二曰穩定銀元市價說。略謂銀兩本位存在之理由。實以銀元市價。日有漲落。今日之元。決不能與明日之元等量齊觀。故不能以之爲計算物價之標準。而銀兩價值。則始終不變。故迄今尙以之爲計算物價之單位。今日欲廢除銀兩。改用銀元。必使銀元市價。始終不變。一元銀元永遠等於標準銀七錢二分。而後始可廢兩用元。然欲使銀元市價不生漲落。必使銀元供求可以自由伸縮。富於彈性。今日需要增加。則銀元亦增。反之亦減。故必銀元實行自由鑄造。而後銀元市價可以穩定。銀兩始可廢除。此非反對廢兩用元也。不過謂廢除銀兩。必先實行自由鑄造。今日尙非其時也。三曰推廣銀元鑄造說。略謂吾國銀元流通雖多。但因兩元並用之故。尙可敷用。若廢除銀兩。而專用銀元。則所有銀元。恐不敷流通。貿然爲之。恐金融緊急。市面或致發生恐慌。故先應爲廢除銀兩之準備。先推廣銀元鑄造。俟銀元可以敷用後。再言廢兩。尙未爲晚。此亦非反對廢兩用元也。不過謂廢除銀兩。尙須推廣銀元鑄造。從事準備也。此三說。雖若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以余觀之。其所言或未明貨幣原理。或未諳吾國實情。皆有所誤解。以致生此疑慮。茲請一一釋其疑。

廢除銀兩後。既一律改用銀元。則銀元爲吾國之本位貨幣。可以克盡貨幣之職務。欲調劑其供求。而使銀元之流通額適合乎市面之需求。其道多端。要之、不外乎伸縮其鑄數與高低其利息而已。當銀元需用較繁時。金融因之緊急。利息亦隨之提高。有銀元者出其銀元以得高利。有生銀元者出其生銀元直接間接鑄爲銀元。以供市面之用。而獲較優之利益。故銀元之需要雖多。而供給亦增。反之、當銀元無甚需要之時。則金融寬緩。利息亦隨之而低。銀元或運往他處以圖高利。或熔爲生銀元求得善價。故元之需求雖少。

。而供給亦減。蓋貨物趨向善價之市。資金流往高利之途。實爲經濟學上自然之原則。世界各國之貨幣。從未有若吾國之日有市價也。而供求常能適如其量者。蓋爲利息所支配故也。以上海而論。上海調劑金融之方法。爲伸縮洋厘銀拆。洋厘以銀兩爲標準而得之銀元市價。銀拆爲借用銀兩之利息。然若細思之。則兩者名雖異。而實均有利息之性質。不過一爲借用銀元之報價。其市價中實包含有利息之性質。一爲借用銀兩之報價。其利息各別表示，較爲明白顯著。今廢除銀兩。而一律改用銀元。則銀元無市價之可言。欲調劑其供求。自當以利息伸縮之。實毋庸疑慮者也。故爲此說者之誤解。實因習慣於吾國紊亂通貨之下。而不知世界各國。調劑金融之作用。全恃利息。非若吾國銀元之與凡百貨物同。而日有市價也。此第一說之毋庸疑慮者也。

洋厘爲銀元對於銀兩之比價。此比價且以銀兩爲標準者。故銀兩始終不變。銀元日有市價。猶之貨幣對於百物。銀兩如貨幣。其值始終不變。銀元爲貨物。其價日有漲落。貨幣非無變動也。其變動自身不能表示。常藉物價以表示之也。即當貨物之供求適相均衡之時。物價當然無變。但因貨幣之增減。而物價亦變。厘價亦然。非但因銀元自身供求之不均衡而生變動。即自身供求相等。亦常因銀兩之供求變動而生差異。故欲穩定銀元市價。無異平物價。事實上所不可能也。蓋凡物均不能逃供求之原則。在幣制整理之國家。其本位貨幣之價值。亦常爲供求原則所支配。而有變動。不過其變動者。非其自身之價值。而別以物價或利息以表示之。今日所謂銀元。既與百物無異。而日有市價。且其市價中包含有利息之性質。無怪其常有變動也。苟欲使銀元價格不生變動。其根本辦法。惟有廢除銀兩而以銀元爲計算單位。則發生銀元比價之標準既去。自無厘價之

可言。更無漲落之發生矣。否則、銀元即能因自由鑄造。而使其供求常相均衡。自身不致發生變動。但因銀兩供求之不均衡而發生變動。其影響可不及銀元市價乎。恐說者尚未深思而熟慮之也。且在今日兩元並用時代。而欲實行自由鑄造。則銀元日有市價。必至價高人人爭鑄。價低全廠停止。此非特不能穩定市價。反使市價之變動愈大。蓋若遇銀元需求極繁之時。而始購運生銀。向幣廠造幣。則鑄幣手續既繁。費時又久。必不能濟市面之急需。厘價因之飛漲。反不如任政府之自為鑄造。平時可預為之備。一遇急需。可發出以救濟市面也。吾國今日雖尚未實行自由鑄造。而為中交等銀行所包攬。但因銀元日有市價之故。銀行為營利心所支配。常能隨市面需求之多寡而為適量之供給。且按諸實際。各國所謂自由造幣者。非人人將生金銀運往幣廠。請求造幣。不過按照定價。將生金銀售與國家銀行。換得貨幣而已。蓋自己直接請求幣廠造幣。中間費時而擱置利息。甚不合算。吾國今日之造幣制度。其與自由鑄造異者。不過未按照國幣條例而規定一定之比值。以互相交換。但其所以無定價之故。實因市面上以銀兩為計算之單位。銀元反等諸百貨。而日有市價。故必廢除銀兩。而後銀元方可自由鑄造。既無市價之可言。更無漲落之可言矣。總之、第二說之誤解。實以未明厘價發生之原因。而將因果倒置。且又過信自由造幣之作用。以致發此似是而非之議論。但若思及厘價規定之標準。物價變動之原理。當可釋然矣。此第二說之毋庸疑惑者也。

廢除銀兩而一律改用銀元。恐銀元不敷通用。欲釋其疑。非徵諸統計不可。據財政部所公佈之幣制節略。歷年造幣廠所鑄出之一元銀幣。結至民國七年二月底止。共計新幣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四萬元。舊幣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萬元。其中舊幣多有銷燬改鑄者

。茲假定爲半數尙流通於市面。則至民國七年二月底止。計有通用銀元三萬〇二百六十三萬元。自民國七年三月起至現在止。屈指已閱三年。合津、寧、漢、各幣廠所鑄造。至少每日可鑄出三十萬元。每年以二百日開工計算。則一年可鑄出六千萬元。三年可鑄出一萬八千萬餘元。故今日通用銀元。實已在四萬八千萬元以上。以吾國人口分配之。每人可得一元二角餘。安有不敷流通之理。一國金融之能流通與否。不可全恃實幣。以爲調劑之具。必也紙幣制度完善。信用確實。而後金融乃能隨時伸縮。各項商業。皆得因之發達。故欲謀金融之活潑。不能專着眼於實幣供給之數量。當力謀實幣效用之加增。此吾國紙幣制度之急待建設而整理者也。且吾國今日雖名爲兩元並用。但實際上所謂銀兩者。不過虛有其名。而授受仍折合銀元。故所謂廢兩者。不過廢銀兩之名而已。銀元在兩元並用時代。果能敷用。則以後專用銀元。亦未始不可敷用。此第三說之毋庸疑慮者也。

總之、吾國今日如欲幣制之確立。首須設法將全國銀兩貶之使與百貨同列。而以法律所規定之銀元。爲量度百貨之標準。夫如是然後貨幣之體量始尊。而其作用始著。故記者之言幣制。昔雖曾爲金銀本位之討論。其後稍習通貨實情。知吾國今日尙係無貨幣之國家。幣且不存。制於何有。記者四五年來嘗孜孜於廢兩用元問題者。蓋欲使吾國進爲有貨幣之國家。庶幾他日可以步世界各國之後塵。再進而爲金本位之國家也。

（民國十年五月銀行週報第二百號）

銀兩與銀元勢力之比較

唐有壬

一國貨幣制度不確立。則公私經濟無所依據。爲害無窮。我國貨幣制度發達最早。而迄今尙無確定制度。雖條例煌煌。燦然滿目。而事實上則銀兩銀元並用。主幣輔幣無分。物價通貨之表示。又必曲折迂迴。由元轉兩。由兩化元。計算艱難。手續繁複。精力時間耗於無用。且平色名目。鄉不同邑。邑不同市。光怪陸離。目眩心詫。操估者既斤斤於物價之高低。又惴惴於洋厘之漲落。且有明盈於彼而暗絀於此者。海外通商以來。其弊益顯。改革之聲因之愈高。而習之者充耳不聞。仍安其舊。甚或自詡以爲此中國金融界之祕也。嗚乎。祕云乎哉。特文化不進之表徵而已。今者上海造幣廠成立可望。銀行方面之公函。暢陳整頓幣制之辦法。著者不敏。附於斯義。著爲是篇。悉擯空言。專就銀兩銀元兩者之歷史上、數量上、流通狀態上、法制上、一一縷列而比較之。所以使讀者瞭然于其中之盈虛得失也。惟以孤陋。操觚率爾。或見牛而忘羊。將掛一而漏萬。亦惟賢者察之爾。

(一) 銀兩與銀元之歷史

銀之一字。始見禹貢。梁州厥貢璆鐵銀鏤罍磬。史記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通典通貨篇。貨幣之興遠矣。夏商以前。幣

爲三品。註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白金爲下幣。白金爲銀。又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隋書、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鄂、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又漢武帝元狩四年。嘗鑄白金貨幣三品。王莽嘗鑄銀幣。重八兩。合千五百八十錢。是我國銀爲貨幣之用。實遠始於三代。然顧亭林日知錄。則謂唐宋以前。上下通用之貨。一皆以錢。未嘗用銀。其意以爲古代銀貨。其流通範圍甚爲狹小。或僅供頒賜聘獻之用。不足爲普通授受之要具。故不得稱之爲貨。且古代黃金特多。如秦縱反間。以黃金三萬斤行。郭開間李牧。漢行黃金四萬斤。間項羽君臣。又梁孝王死。餘黃金四十餘萬斤。故無須乎銀。然此僅可謂銀之用於貨幣者少。不能遽謂爲未嘗用銀也。至於金銀之計算單位。秦漢前稱鎰。鎰二十兩。鄭註三十兩。秦漢時或稱斤。正字通。秦以一鎰爲一金。漢以一斤爲一金。蓋漢以前。以鎰名金。漢以後以斤名金也。鎰者二十四兩。斤者十六兩也。玉篇二十四銖爲兩。是言兩之重量。說文釋銖。權十分黍之重也。然史記平準書稱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其錢以今衡權之。約爲五六分。是兩之一字。在秦漢迄隋。已用之爲銅幣之計算單位。而未嘗用之於銀。至唐時始以兩計。通典始安郡貢銀百兩。江夏新興寧仁各貢銀五十兩。臨賀貢銀三十兩。宋天禧末年。國計收銀至八十八萬三千餘兩。與金遼媾和。軍隊銀四百萬兩。金二十萬兩。景祐二年。許嶺南以銀納稅。熙寧十軍。夏稅三萬餘兩。秋稅二萬餘兩。是銀兩字之連稱。唐宋方然。歷明迄清。其勢彌張。浸假而爲流通貨幣之本位矣。此銀兩之略歷也。

至於銀元。漢書西域傳罽賓國以銀爲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面。幕卽漫也。烏戈山

雖國之錢與屬賓國同。文爲人頭。幕爲騎馬。加金銀飾其仄。安息亦以銀爲錢。文爲王面。幕爲夫人面。王死卽更鑄。大月氏亦同。此殆銀元之嚆矢。然曾否流入中國。則無確據。漢武新莽所鑄。雖不失爲銀元之一種。然隨卽銷鎔無存。後世鮮有存者。金承安二年。鑄銀幣有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之五種。文曰承安寶貨。每兩當二千元。然不三年卽廢其法。元明所鑄。皆爲元寶。元至元三年。始鑄元寶。以五十兩鑄爲錠。文以元寶。至元十四年者。重四十九兩。十五年者。重四十八兩。無銀元之制。十六世紀中葉。卽明萬歷前。西班牙以商戰霸東西洋。所謂「本洋」已於是時流入中國。是爲外國銀幣入國之始。迨清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藏鑄乾隆寶藏銀錢。此實爲我國鑄造銀幣之始。然不流通於內地。然前此乾隆九年。范廷楷奏稱「內地姦商。私帶制錢出海。與諸番交易。以數十文易番銀一元。獲利最重。返舶之時。或帶番餅。或帶洋貨。」嘉慶十九年上諭。「近年以來。夷商偷運內地銀兩出洋。多至百數十萬。既將內地之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運進低潮之洋錢。」蔣攸鎰奏稱。「洋錢進口。民間以其使用簡便。頗覺流通。每年夷船帶來之洋錢。或二三百萬元。或四五百萬元。亦有數十萬元者不等。」銀錢稱元。始見於此。道光十三年。黃爵滋奏稱。「雖有紋銀出洋之禁。而無洋銀之禁。在立法者之意。以爲洋錢本來自外洋。不妨令其再行出口。殊不知我內地已積有仿鑄洋錢之弊。是今日內地之洋銀。卽昔日內地之紋銀也。」鴉片戰後。與外國訂約通商。銀元之用益繁。光緒十七年廣東始行開局鼓鑄銀元。嗣後各省紛紛開鑄。民國三年布國幣條例。齊一平色。現在通用總數。已達四萬萬元。又遠軼銀兩而上矣。

(二) 數量上之比較

我國本非產銀之國。雖有銀鑛而產量甚微。且時斷時續。無可概計。又古代不以銀爲重。唐元和二年詔有曰。「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人生。權其重輕。使務專一。其天下自五嶺以北探銀坑宜禁斷。」是唐代且有禁止採銀之令。流通區域。限於嶺南。中國所有之銀。多供器具首飾之用。其額綦微。至宋時產銀始增。如天禧末年。國庫收入銀八十八萬三千餘兩。是其佐證。然流出外國者尤多。西歷一千一百二十六年。贈金國銀四百萬兩。金二十萬兩。一千一百四十一年至一千二百〇八年。六十七年之間。歲輸二十五萬兩。絹稱是。一千二百〇八年以後。歲輸銀三十萬兩。絹稱是。並別贈犒銀三百萬兩。不足則借括民間以補之。時天下銀冶數。湖南廣東福建浙東廣西江東西銀冶一百七十四處。廢者居八十四焉。元代頗獎勵銀冶。明代私冶之律甚嚴。然於銀數無增。勝清鹽課丁漕。皆以銀兩折納。需銀既多。產銀漸夥。觀大小金川之役。軍費銀都七千餘萬兩。而和坤之查抄錄。黃白多至四萬萬兩以上。他若山西票商之極侈。揚州鹽商之豪富。俱足徵當時存銀必多。然咸豐以來。京師再陷。掠奪無遺。長江下游。富庶之區。屢遭兵燹。益以頻年輸入超過。我國生銀流出海外者。不知凡幾。茲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以來。五十餘年間我輸出入差額。表列如下。(單位海關兩表中有者係輸出超過)

年 度	入超或出超	年 度	入超或出超
一八六四	▲ 二,七一二,九三一兩	一八六五	一,七八九,五二四

一八八六	一八、四〇一、八六七
一八六七	一、四三四、〇二八
一八六八	二、〇〇六、四八〇
一八六九	七、七七九、二一三
一八七〇	七、六〇八、六〇一
一八七一	三、二四九、九一六
一八七二	七、九七一、〇七六
一八七三	二、八二四、〇六八
一八七四	二、三五二、〇〇四
一八七五	一、一〇九、六八二
一八七六	一〇、五八〇、九三八
一八七七	五、七八八、八七四
一八七八	三、六三一、八四八
一八七九	九、九四六、一六二
一八八〇	一、四〇九、八六五
一八八一	二〇、四五七、九〇三
一八八二	一〇、三七八、三八二
一八八三	三、三七〇、〇〇八
一八八四	五、六一三、〇七八

▲ ▲ ▲ ▲ ▲

一八八五	一八八八
一八八六	一八八七
一八八七	一八八八
一八八八	一八八九
一八八九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一	一八九二
一八九二	一八九三
一八九三	一八九四
一八九四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一八九六
一八九六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二二、一九四、三〇七	一〇、二七二、七五五
一六、四〇三、四六一	三二、三八一、八二五
一三、九三六、五二三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三三、〇六三、〇一四	三二、五一五、六七三
二四、七三〇、五〇八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二八、四〇三、五〇四	七一、五〇八、五七三
三九、三二七、二六七	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六八、九六三、六二四	五二、〇七三、六六九
九八、六四六、一六一	一〇、一八二、三二一
	一一、二、三七九、四六六

一九〇四	一〇四、五七三、九二五	一九一四	二一三、〇一四、七五三
一九〇五	二一九、二一二、五九四	一九一五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一九〇六	一七三、八二三、三四三	一九一六	三三、六〇九、六二九
一九〇七	一五二、〇二〇、六七二	一九一七	一三六、五八七、一四四
一九〇八	一一七、八四五、〇七五	一九一八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一九〇九	七九、一六五、二五三	一九一九	一六、一八八、二七〇
一九一〇	八二、一三一、五六六	合 計入超	二、八六二、七三三、〇〇一
一九一一	九四、一七四、七七七	出超	二八、〇五〇、六七七
一九一二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差 額	二、八三四、七八二、三〇二
一九一三	一六六、八四七、〇一一		

是輸入超過額較之輸出超過額。多出二十八萬三千四百餘萬海關兩之鉅。雖有種種均衡作用之項目存在。而究不能相抵。國內之銀流出甚多。而在海關未設立以前。流出者亦非少數。觀嘉慶十九年之上諭。(見前)即可窺見一斑矣。

我國寶銀除因掠奪、賠款、偷運及貿易致流出海外外。尚有種種減耗原因。其製作器皿首飾者。則無從稽其數目。民間窖藏之數。亦不可考。而鑄幣一事。尤為其瑩瑩大者。試將光緒十七年迄民國六年底止。二十六年間。天津南京武昌廣東成都雲南奉天及停辦各廠。鑄成舊型銀幣數目並合成銀兩數目表列於左。

幣別	枚 數	假定每枚平均 含銀合庫平兩	約共合庫平兩
一元	二三五、三九六、〇五〇	〇·六四	一五〇、六五三、四九二

廢兩改元問題

五角	一四五、五八二、一二九	〇·三一	四五、一三〇、四六〇
二角五分	一、一四〇、〇〇〇	〇·一五	一七一、〇〇〇
二角	一、三八六、六二三、五一六	〇·一二	一六六、三九五、八二〇
一角	二四四、九六七、一六一	〇·〇五七	一三、九六三、一二八
五分	五、六八四、一五九	〇·〇二八	一五九、一五六
三錢二分藏元	一八、〇四五、四五四	〇·二〇	三、六〇九、〇九〇
一錢六分藏元	一三六、三三六	〇·一〇	一三、六三三
八分藏元	一二五、六一二	〇·〇五	六、一一二
			三八〇、一〇一、八九一兩

總共合庫平銀

以上僅就舊幣而言。已費銀三萬八千餘萬兩。尙有仿造外國銀幣者。不在此數。觀黃爵滋奏「今日內地之洋銀即昔日內地之紋銀」之語。則元寶銀之銷鎔於銀元者。由來久矣。而現行一元新幣。數目已達四萬四千五百八十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元之多。(去年十二月底止鄂廠十二月份皖廠八月份以後及杭廠開鑄以來所鑄數目、尙未經列入、)以每元合銀庫平兩六錢四分〇八毫計算。需銀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兩之譜。其中雖有若干係由舊幣改鑄。(自四年一月迄七年三月止、天津南京武昌三廠、共銷燬一元舊幣五千一百六十七萬九千餘枚、半元銀幣四萬枚、以後尙有銷燬改鑄、惟暫不得確數耳、)總之。銀元之增加。即為銀幣之減少。從可知也。

反觀銀之增加方面則又何如。其原因不外乎(一)鑛產(二)借款(三)貿易及(四)國外匯款之四者。據民國四年農商部鑛政司之調查。

▲銀鑛累年比較表

年次	開探區數	閉採區數	停採區數
----	------	------	------

民國元年	一〇	二、四〇二	
------	----	-------	--

二年	七	二、三八〇	五
----	---	-------	---

三年	三	三、八三三	七
----	---	-------	---

四年	九	三、四六三	六
----	---	-------	---

▲民國七年採掘許可之銀鑛及銀鉛鑛表

鑛地	鑛類	鑛區面積
----	----	------

直隸宣化縣銀銅溝	銀鑛	二百四十七畝
----------	----	--------

熱河深平縣三道溝	銀鉛鑛	不明
----------	-----	----

吉林樺甸縣小黃泥河	又	不明
-----------	---	----

▲銀鑛產價格累計比較表

年次	原產品	煉製品
----	-----	-----

民國元年	一、二三二元	一九、五四二元
------	--------	---------

二年	一、二一〇	
----	-------	--

三年	三	二二、〇六四
----	---	--------

四年	二一、七〇〇	三九、九〇九
----	--------	--------

▲民國三年銀(製煉品)產額表

鑛地	產額(兩)	鑛地	產額(兩)
----	-------	----	-------

廢兩改元問題			七七
--------	--	--	----

經濟類鈔

七八

福建甯德	九〇	承德	一三、九〇〇
四川天全	七〇〇	熱河平泉	一二、〇〇〇
新平	一、五〇〇	隆化	二、四〇〇
雲南	六〇〇		
永豐	五〇〇		
東川			

上表雖不能謂之正確。然我國產銀之少。已可推想而知。殆無足語於銀量之增加也。考歷年海關報告銀兩出入之數。輸入尙多於輸出。一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至一千九百十八年(民國七年)八年間之銀兩出入數目列示如次。(單位兩)

年 別	輸 入	輸 出	比 較
一九一八	六、〇八二、九五七	二、二七七六、九五五	入超 三八、三〇六、〇〇二
一九一七	四、五〇九八、二九七	二、五八三九、六四五	又 一九、二五八、六五二
一九一六	五、五七一、四九〇	一、九七四三、一二六	又 三五、九六八、三六四
一九一五	一、六四九八、七四四	三〇、一二一、六九三	出超 一三、六二二、九九九
一九一四	二〇、七一七、五〇六	三九、〇九九、八二〇	又 一八、三八二、三一四
一九一三	三七、〇八八、三二〇	六五、七六六、四四六	又 二八、六七八、一二六
一九一二	二七、五〇七、二九二	四八、四九〇、三九〇	又 二〇、九八三、〇九八
一九一一	三六、一二四、二二九	一二、六二九、三〇二	入超 二四、四九四、九二七

以上計銀輸入超過總額一萬一千八百〇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兩。銀輸出超過總額八千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四百八十七兩。出入相抵。輸入額猶多三千六百三十六萬一千四百

七十八兩。更從其輸出入國別及銀兩形式表列之。(一千九百十八年海關報告)

(一)輸入之部(單位兩)

國別

條及馬蹄銀

貨幣

合計

歐洲

二,四九五

二,四九五

美洲

一四,八二八,二〇五

四七〇,八二五

一五,二二九,〇三〇

印度(緬甸)

二〇,二三九

八五六,四三九

八七六,六七八

安南

三六九,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

五六七,四〇〇

暹羅

—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香港澳門

一,九二一,三六九

一一,九〇二,七一〇

一三,八二四,〇七九

日本(台灣)

五,四九〇,三六二

三六,一八五

五,五二六,五四七

合計

二二,六二九,一七五

一三,四九五,〇五四

三六,一二四,二二九

(二)輸出之部

美洲

一,〇七七

—

一,〇七七

印度(緬甸)

二,三三八,八〇八

一,五五八

二,三四〇,三六六

海峽殖民地

二一,九七〇

—

二一,九七〇

安南

五三九,一七九

六〇〇,〇〇一

一,一三九,一八〇

暹羅

—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香港澳門

一,六七三,六一四

六,四六一,五〇五

八,一三五,一一九

荷屬印度

六六,三四三

二九,一三三

九五,四七八

廢兩改元問題

七九

日本(台灣)

八一六、四五二

八二五、〇六九

八、二五〇、七〇六

朝鮮

二

四五

四七

海參崴

五七、七九一

五七、七九一

合計

五、四五七、四五二

七、一七一、八五〇

一一、六二九、三〇二

據上表。按各國對華貿易情形比較之。

(一)歐洲 一千九百十八年。歐洲諸國對華貿易之較大者為英法意日四國。(俄國係由陸路不在計算之列)計是年自英國輸入中國超過輸出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〇四海關兩。法國輸入中國不及輸出二千八百九十萬〇〇八百十九兩。意國輸入中國不及輸出九百二十七萬八千一百〇六兩。丁抹國輸入中國不及輸出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二十兩。通算自歐洲輸入中國不及中國輸出者。一千四百一十五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兩。而是年自歐洲輸入中國之銀幣。總值二千四百九十五兩。其不足敷結帳者甚鉅。又歐洲來貨多半在香港澳門集散。香港澳門並非工業生產地。而其貿易出入如其大者。良由於此。上列諸國對華貿易額。都係直接之輸出入。其實間接由香港澳門出入者。為數甚鉅。故不可不一究香港澳門之貿易關係。

(二)香港澳門 一千九百十八年。香港貿易總額為二萬七千九百十七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兩。自香港輸入中國多於中國輸出四千五百二十萬〇三千七百〇五兩。澳門之貿易總額八百八十一萬二千七百〇九兩。中國輸出多於輸入二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兩。相差無幾。是中國應輸出若干銀貨方足相抵。而事實上該年該地輸入之銀貨。反多於輸出者。八百六十八萬八千九百六十兩。此八百六十八萬餘兩之銀貨。是否即

以補中國對歐輸出超過結帳之用。且猶不敷五百餘萬兩。自不外乎以中國借款償還金充用矣。

(三)美洲 美洲包含加拿大、合衆國、墨西哥及南美洲全體而言。其中惟加美及南美貿易較大。餘不足論。一千九百十八年。自加拿大輸入中國超過中國輸出六百二十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兩。美國輸入中國不及中國輸出一千八百四十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一兩。南美輸入中國不及中國輸出二十萬二千五百七十四兩。通計全美輸入中國不及中國輸出一千二百四十萬〇〇七百八十兩。是年美洲輸入中國銀貨超過輸出者。一千五百二十二萬七千九百五十三兩。以此數與貿易輸出超過額相抵。尙多進約三百萬兩。

(四)印度 一千九百十八年。印度輸入中國超過中國輸出一百九十五萬一千〇〇四兩。而銀貨輸入中國不及中國輸出一百四十六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兩。約抵貿易輸入超過之數。尙多出約五十萬兩。

(五)安南 是年安南輸入中國超過中國輸出一百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兩。而中國銀貨輸出安南超過其輸入五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兩。兩抵猶不足五十九萬四千一百九十七兩。

(六)日本 日本佔中國對外貿易之最高位。是年日本輸入中國超過輸出額凡七千五百四十六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兩。而銀貨輸出中國者超過輸入祇二百七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九兩。以之與貿易輸入超過額相較尙差七千二百七十四萬〇三百二十七兩。其決算方法。遂不得不乞靈於日債。進而言之。因此而借進之款。不必入國而已消費於

輸入超過之結帳矣。

統而言之。對外貿易入多於出。斷無可以招致銀貨之理。故不得不別求其原因。卽借款與國外匯款是也。國外匯款爲海外華僑之財產所得。營業所得。及勞動所得。寄歸本國之款。華僑在海外者。除戰時赴法華工及居住香港澳門日本領土者不計外。其數約六百五十二萬。其分布狀態如下。(一千九百十七年)

第一 亞細亞州

安南

二五〇,〇〇〇人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人

海峽殖民地

九〇三,〇〇〇人

緬甸

一三〇,〇〇〇人

印度

一,〇三〇,〇〇〇人

西比利亞

三七,〇〇〇人

荷屬南洋印度

一,八二五,〇〇〇人

菲律賓

二〇〇,〇〇〇人

計

五,八七五,〇〇〇人

第二 大洋洲

澳洲及新西蘭

一四〇,〇〇〇人

布哇諸島

二七,〇〇〇人

其他諸島

二〇,〇〇〇人

計

第三 北美州

美利堅合眾國

一八七、〇〇〇人

加拿大

一五〇、〇〇〇人

墨西哥

一二、〇〇〇人

玫瑰諸島

三、〇〇〇人

計

九〇、〇〇〇人

第四 南美洲

巴西

二〇、〇〇〇人

秘魯、加拉、智利

二五五、〇〇〇人

計

七三、〇〇〇人

第五 阿非利加洲

南非聯邦

一三〇、〇〇〇人

以上總計

六、五二〇、〇〇〇人

其中百分之八十五。即五百五十四萬二千人為勞動者。每年匯款歸國總約一萬萬元。即就亞洲及南洋方面而論。不精練勞動者。(粗工)每人日得工資自五十仙至一元五十仙。精練勞動者每人日得一元至三元。以其生活之簡陋。儲蓄力之強大。每年送歸本國之款。由客棧、客頭、信局銀行等經手者。

對汕頭匯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廢兩改元問題

對廈門匯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對香港及廣東匯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尚有本人帶歸之款不計。此項金額實佔國際貿易結帳之主要部份。可以想見。若就移民之歷史上考之。則歷數百年。惟在昔匯兌不通。交通不便。致多就所在地購置產業。其匯歸本國者。近數十年來事耳。

今請言借款。借款爲物。在當時固足以召現貨之流入。或阻止現貨之流出。然亦適爲他日現貨流出之原因。蓋他日輸出貿易不能超過輸入貿易。則還本付利仍非以現貨不可也。我國現負長期外債總額。結至民國八年六月底止。約合銀元十二萬五千六百七十餘萬。短期外債現負總額。八年六月底止約合銀元六千四百七十餘萬。數固不貲。然現貨果嘗如數流入中國乎。曰未也。歷年輸入貿易之超過。既足以使現貨無復存留之餘地。而各種借款之性質尤爲龐雜。如庚子賠款純爲片面的債務。初未嘗有絲毫貸借關係存乎其間。其現負數以英金計者凡五款。計四千二百三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一鎊。以每鎊合華幣九元六角計之。約合四萬零六百六十餘元。以法金計者凡四款。計五萬八千六百二十一萬餘法郎。以每七法郎合華幣一元計之。約合八千三百六十萬元。以美金計者一款。計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零七元。以一美元合華幣二元計之。約合二千四百九十一萬餘元。以荷金計者一款。計一百九十四萬八千四百零四佛樂林。以每佛樂林合華幣五角計之。約九十七萬餘元。總計已達五萬萬元以上。幾占長期借款之半數。其中民國五六年借入之日金一萬五千五百萬日元。按當時匯兌價格。只合華幣一萬萬元以下

。則是借款足為現銀流入之原因。殊不如數字所表示者之大。可推知也。然上述種種對外之現銀出入關係。可以見我國存銀之無多。猶未足以示銀兩與銀元數量之差別也。據一千九百十八年海關報告。(有表見前)則條及馬蹄銀之輸入。多於貨幣之輸入。而貨幣之輸出。多於條及馬蹄銀之輸出。觀者將謂銀兩之多於銀元。其實適足以反證銀元之勢盛於銀兩。蓋我國為銀本位國。故外國對華結賬。每運生銀來華以備用。而此項銀兩。都存於外國銀行。其輸入華商之手者。則又漸次鑄為銀元。故輸出者遂銀元多於銀兩也。何以驗之。於近星期上海之銀行查倉單驗之。

銀行國別

銀行	一月二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二十六日		三月五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九日		四月二日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中國銀行	三,000	五,450	三,400	八,000	三,100	八,800	三,200	八,800	三,300	九,110	三,200	九,200	三,500	九,400
交通銀行	一,315	5,000	1,800	5,350	1,800	5,350	1,450	5,300	1,450	5,400	1,450	5,400	1,350	5,200
華商銀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本行	三,500	七,910	四,000	七,340	三,400	六,900	三,550	三,700	三,400	三,150	三,200	三,800	三,150	三,140
懸業銀行	500	二六〇	500	三六〇	500	三三〇	500	三六〇	500	三三〇	500	三六〇	500	三六〇
大通銀行	三〇〇	110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六〇
廣東銀行	四〇〇	四四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四〇	四〇〇	四四〇	四〇〇	四四〇	四〇〇	四四〇	四〇〇	四四〇
通商銀行	五〇〇	1,000	五〇〇	1,450	五〇〇	1,350	五〇〇	1,400	五〇〇	1,400	五〇〇	1,400	五〇〇	七〇〇
麥加利銀行	三,800	二,000	三,800	一,400	三,800	一,400	三,800	一,400	三,800	一,400	三,800	一,400	三,800	二,000

廢兩收元問題

經濟類鈔

匯豐銀行	外國	二,040	四,400	10,750	四,810	10,600	五,100	10,350	五,950	10,150	五,600	九,550	六,100
正金銀行	外國	一八九條	1,000條	1,000條	1,060	四,660	1,160	三,890	1,160	三,660	1,160	三,690	1,160
道勝銀行	外國	一,267	五00	二,380	七00	二,300	八00	二,370	八00	二,370	八00	二,350	八10
東方銀行	外國	二,350	四00	二,000	四00	二,000	四00	二,000	四00	二,000	四00	二,000	五00
花旗銀行	外國	六00	1,150	1,10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華比銀行	外國	七00	三50	七70	四00	七70	四00	七70	四00	七70	四00	七70	四00
荷蘭銀行	外國	二50	九00	五50	九00	二,100	九00	1,130	九00	1,130	九00	1,060	九10
台灣銀行	外國	二,250	五50	二,250	六50	二,680	五50	1,600	五50	1,700	五50	1,700	七00
中法銀行	外國	六00	一,260	1,180	1,260	1,180	1,300	1,000	1,300	1,000	1,300	1,000	1,300
有利銀行	外國	四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住友銀行	外國	九00	三50	1,070	二00	1,000	二50	九00	二50	九00	二50	九00	二50
三菱銀行	外國	三00	一50	三50	二50	三00	三00	三00	三00	三00	三00	三00	四00
三井銀行	外國	三70	100	三00	100	三00	100	三00	100	三00	100	三00	150
朝鮮銀行	外國	五00	100	六00	100	四00	100	五00	100	五00	100	五00	100
友華銀行	外國	四00	四00	七50	五00	六00	六00	六00	六00	六00	六00	六00	九00
菲律賓銀行	外國	三00	100	三00	二00	三00	二00	三00	二00	三00	二00	三00	五00
匯興銀行	外國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安達銀行	外國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合計		三,940	三,940	四,450	四,450	四,450	四,450	四,450	四,450	四,450	四,450	四,450	四,450

(註)大條每條重一千兩

似此上海銀兩實多於銀元。然就其所在銀行分別觀之。銀兩多在外國銀行。而銀元多在中國銀行。蓋外國銀行之往來人。多屬洋商。專從事於國外貿易。其往來清算。必以銀兩。故不得不多存銀兩以備結賬之用。此類銀兩多係由外洋運來之大條。熔成寶錠。假使中國輸出貿易不多於輸入貿易。則全體上將永在各外國銀行之週轉中。不能供華商之流通也。至於銀元則多在中國各銀行之手。華商平日週轉。全恃銀元。觀近來洋厘漸低。即足徵銀元數量已遠增於昔。特舍上海一埠外。其餘各埠概無數字之表示。無從查考其實數。故欲比較兩者勢力之孰大孰小。不得不先察兩者流通範圍之孰廣孰狹。且於現貨之銀兩與銀元之外。有可注意者。即輔幣及紙幣之數量如何是也。輔幣之盡隨銀元爲計算單位。具見前表。茲不贅述。而紙幣所關尤爲重要。蓋紙幣所以代表現貨。銀兩紙幣之多即所以表示銀兩勢力之大。銀元紙幣之多。即所以表示銀元勢力之大也。外國在華銀行及合辦銀行。幾無不有發行紙幣之權。尤以匯豐友華正金臺灣爲最多。其數目雖無從調查。大約均在千萬元以上。若合諸外國銀行之紙幣。殆不下二萬萬元。外國銀行之發行紙幣。必有相當準備。試以五分之一論。現洋當不下四千萬元。而外國銀行之銀兩票。祇上海略有流通。爲數甚微。殆不足數。我國銀行有發行權者亦多。中交兩行及各省官銀錢號不論。其餘私立銀行號之發行亦甚多。唯無從測其實數。茲據財政部之統計。民國六年十二月止。中國銀行總分支行之發行紙幣數。爲七千一百八十九萬餘元（內京鈔占一千七百餘萬元）交通銀行總分支行之發行數爲二千八百另二萬餘元（內京鈔占一千七百餘萬元）此猶四年前之統計也。自京鈔收回。中交兩行信用日堅。分支行尤爲發達。則各地之發行數當隨其現款之增加而昇漲。其昇漲程度至少足以抵收回

京鈔之數殆無可疑。(可以上海中交兩行之查倉單證之)茲將各省官銀號紙幣流通數列表如下。(民國六年十二月底)

省別	銀	元	票	銀	兩	票	兩	備	考
直隸	大	五三〇,〇六五	元						
山西	大	九一,三二三	元						
陝西	小	一一,七一一	元						
甘肅	大	二一,五二〇	元						
奉天	大	五,〇二五,七〇八	元						
吉林	小	五,四八一,八三三	元						
黑龍江	小	六,二二四	元						
河南	大	二,八六四,六九九	元						
湖北	小	二一,〇〇〇	元						
湖南	大	五〇六,七六一	元						
江西	大	七四,六八五	元						
江蘇	大	三,四五六,八八〇	元						
福建	小	二六五,六五七	元						
貴州	大	七,九八〇	元						
	小	一九七,〇〇〇	元						
	小	二一九,八六〇	元						
	小	二,五六五,五三六	元						

六五三,五四二

三六四,五八九

四五九

此外尚有制錢票為數甚少

此外尚有錢票、營口通用爐銀為一種虛幣、數目無定、近則大洋票勢力益充、

吉林以官帖為最多、但其實數價值極小、每官帖一吊、僅合銀元七八十分之一

此外尚有制錢票

此外尚有制錢票

銀元票其後增發甚多、此外尚有制錢票達八九萬

現已完全作廢

其後頗有增發、此外尚有制錢票銅元票

此僅指江蘇銀行發行而言

考

雲南	三、四〇七、三二五
浙江	三七、九〇二
四川	二、九七三、六三二
熱河	五〇、〇〇〇
山東	二五、四〇〇
廣西	九五、八一四
廣西	四、二二〇、〇〇〇
總計	三二、一六七、八九九
	八、三二五、七一八
	六六、八九三

此外尚有銅元票

以上數目。銀元票之數四倍於銀兩。而中交及其他中外私立銀行之發行數不與焉。則銀元票之多於銀兩票者。猶不止此。惟上列諸數字中有增加者。有跌折者。有竟爾倒閉等於廢紙者。則其準備金有無之程度。殊難推測。况卽此數。亦言人人殊。莫衷一是。錄之特以示銀元流通之廣。於現貨數量之表示。殆無所裨益。又據民國九年份之各銀行營業報告。有不掲載現金一欄者。卽有之亦爲數無多。語焉不詳。近日西報論法美兩國之賣出銀幣。與夫印度之增鑄銀幣。遂斷定中國現在存銀貨必豐。其言非不成理。然而無確實數字以證其說。則亦空論而已。總之舍上海之銀行查倉單外。餘皆無從查考。無已。請論其流通狀態。以比較銀元銀兩兩者之勢力之大小焉。

三、流通上之比較

以無統計之中國。除紙幣數目約略可以概算外。至於現貨流通狀態如何。差可徵信

者。祇海關報告及各金融機關之調查而已。海關報告以職務所在。止於記載銀貨移動之數量。於市面現款之盈絀。付之闕如。而各金融機關以營業攸關。宜其盡心調查。然亦只能括其大概。雖語焉而不詳。而祇此已足證銀元流廣。遠邁於銀兩矣。試觀上海對外埠之金銀進出口表。(見上海銀行週報每期)除一二外國割據地或外國租借地、如香港、澳門、大連、等純粹對外貿易埠外。其餘盡係以銀元或角洋為進出。彼各埠洋厘之漲落無常。即所以證銀元供求易位之頻仍。及其流通度數之繁數也。茲摘錄中國銀行各分支行之金融報告關於銀兩銀元之重要點。表列如下。(下表所列只及於銀兩銀元。以明主題而避枝節。其實銅元制錢等輔幣。及代表此類輔幣之銅元票錢票。其數甚多。幾於無地無之。尤以腹地各省為盛。蓋我國經濟界尚未發達。物價工資單位甚小。自不得不借輔幣以為計算之標準也)

地現

貨紙

幣

銀

元銀

兩銀

元銀

兩

銀元與銀兩勢力孰大

名種類數量種類數量種類數量種類數量種類數量

天 小銀元百餘萬 少 潘 寶極 少 大小洋票 全省 現銀早已絕跡除爐銀為一種虛本位外已
 素 小銀元極少 潘 寶極 少 匯兌券 外國紙幣 無用銀兩者

營 小銀元二十餘萬 營 寶極 少 同前

鐵 小銀元四萬 營 寶極 少 同前

嶺 小銀元甚少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千六約共

唐山	天津	北京	張家口	黑龍江	黑龍江	哈爾濱	吉林	長春	大連	安東	開原	洮南
小銀元	大銀元	小銀元	大銀元	小銀元	大銀元	小銀元	大銀元	小銀元	小銀元	小銀元	小銀元	小銀元
多	極多	不	尙	絕	不絕	同	同	甚	尙	尙	尙	尙
少	多	明	多	少	多	前	前	少	多	多	多	多
	化寶	京公祛銀	俄國銀條	大翅寶	極少	同	同	極少	尙	尙	尙	尙
內國紙幣	同	外國紙幣	中交紙幣	同	同	同	同	外國紙幣	外國紙幣	外國紙幣	外國紙幣	外國紙幣
不明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餘萬元
 餘萬元
 餘萬元
 餘萬元
 餘萬元
 餘萬元
 餘萬元
 餘萬元
 餘萬元
 餘萬元
 餘萬元
 餘萬元
 餘萬元
 餘萬元

銀爐條 不
 銀爐條 不
 銀爐條 不
 銀爐條 不
 銀爐條 不
 銀爐條 不
 銀爐條 不
 銀爐條 不
 銀爐條 不
 銀爐條 不
 銀爐條 不
 銀爐條 不
 銀爐條 不

洮南爲紙幣通行區域銀元銀兩皆不多見
 同前
 安東爲行使現銀及現小洋之地大銀元甚
 少現銀亦漸減
 大連純爲日本紙幣勢力範圍
 現銀早經絕跡現洋亦不多觀惟銀元紙幣
 通行而尤以官帖勢力爲最大
 同前
 哈埠現貨絕跡曩時以羌帖勢力爲最大近
 則多用大洋票
 黑龍江以官帖及外國紙幣爲最流通現則
 多用大小洋票
 黑河完全通行羌帖
 張家口本用銀兩現因現銀絕跡多改用銀
 元及銀元票此外尙有制錢票
 北京夙用銀兩現則概用銀元及銀元票銀
 兩已成爲一種計算之虛本位
 天津市而流通多用現銀元及紙幣銀兩
 只供計算之用但勢力甚大現銀亦不少
 唐山多用現銀元銀元票亦能通行銀兩現
 已絕跡

廢兩改元問題

經濟類鈔

保定 小銀元 多

同上

保定銀兩早已絕跡現銀元中交銀元票最為通行銅元亦多

灤縣 大銀元 不 小銀元 不明

內國紙幣

灤地現銀絕跡大洋通用銅元亦多

大名 大銀元 不多 少

內國紙幣

大名昔用銀兩現則通用銀元生銀已不可見

濟南 大銀元 不多 曹平銀 尙多

內國紙幣

山東銀行 銀票 錢莊 票

甚少

濟南銀元不甚通行銀錢尙多

烟台 大銀元 尙多 烟曹估 短少

內國紙幣

烟台交易素用銀兩故銀兩勢力尙大但銀元現貨日增用途日廣

滕縣 大銀元 漸多

同上

滕縣本用銀兩制錢近則淘汰已盡市面全以銀元為主幣小銀元銅元副之

太原 大銀元 約五千萬 小銀元 多

內國紙幣

太原流用銀元生銀來路稀少商家多以銀元為本位小銀元銅元副之

運城 大銀元 甚多 庫色銀 多

內國紙幣

運城現銀勢力尙大紙幣現洋相合只敵現銀十之三四

西安 大銀元 少 十足銀 多

同上

陝地仍以銀兩為商業及匯兌之主幣而銀元副之但現亦通行

漢中 大銀元 極少 淨銀 少

富秦銀票 不明

漢中多用銀兩但現銀漸少其勢力尙大於銀元紙幣幾完全不通行

開封 大銀元 不多 汴行平銀

內國紙幣

開封現銀已經絕跡銀元亦少市面全賴銅元流通金庫券信用甚劣

洛陽 大銀元 不明 庫寶銀 不明

金庫券

洛地銀元銀兩並能通行

洛陽 大銀元 不明 庫寶銀 不明

許縣	大銀元	鄉間零藏甚多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周口	大銀元	不多	內國紙幣	少	外國銀行	票	無	少
上海	小大銀元	約三千餘萬甚多	內國紙幣	不	明	銀兩	票	無
蘇州	小大銀元	不	同	前	二百餘萬	明	銀	莊
通州	小大銀元	進口甚多死藏于鄉民之手	內國紙幣	約三十萬	又	頗	多	定
常熟	小大銀元	尙多	同	前	甚	少	莊	票
無錫	小大銀元	進出甚大	同	前	約七十餘萬	又	又	又
揚州	小大銀元	約六十萬	同	前	約四十餘萬	又	頗	多
鎮江	小大銀元	不	同	前	不	明	又	尙
南京	小大銀元	多運出	同	前	頗	多	錢莊	本票
清江浦	小大銀元	約二十萬	同	前	約十餘萬	虛	本位	本位
蕪湖	小大銀元	約百餘萬	外國紙幣	不	明	現銀	極	少

廢兩收元問題

許地每年收入現洋不下二百餘萬故銀元勢力爲大銀元票流通亦廣
 周口現銀不可見僅有市價而已現票亦多流出惟銅元充斥

上海現銀現洋皆多惟規元爲一種虛本位
 蘇州一律通用現洋及紙幣銀兩只爲過帳之虛本位

通地對外貿易以規元爲準故勢力尙大但並無現貨

常地多用現洋紙幣不甚通行銀票只屬虛本位並無現貨

無錫需用現洋極夥進出常在千萬元以上銀兩已經絕跡莊票爲數亦少

揚州完全通用現洋及紙幣銀兩已經絕跡僅供計算之用銅元頗多

鎮江多用現洋錢票銀票多係匯兌之用市面不甚流通

南京有造幣廠故現洋進出頗大但銀兩市面毫無流通無勢力之可言

浦地多用銅元銀元亦通行銀兩已盡只爲虛本位
 蕪地需用現洋甚殷故內外紙幣頗能通行銀兩全屬虛位

經濟類鈔

安慶	小銀元	尙少	二八寶毫	無	內國紙幣	萬	約四十餘	莊	票	無	定	安慶出進多用現洋現銀已無但因計算本位故勢力尙存
廬埠	小銀元	尙多	同前	同前	同前	不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廬埠紙幣流通頗多每年總在四五百萬規元亦五六十萬但市面現貨甚少
蚌埠	大銀元	不明	同前	同前	同前	不明	明	明	明	明	明	蚌埠素無銀兩近則商務頗盛俱用銀元
杭州	小銀元	尙多	同前	同前	同前	不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杭州現通用現洋及紙幣銀兩已無形消滅
餘姚	小銀元	全流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三	錢莊木票	錢莊木票	錢莊木票	錢莊木票	餘姚爲過帳碼頭現洋聚散無定市面少存現銀毫無莊票亦少
紹興	小銀元	不足	寶紋極	少	內國紙幣	稍多	多	多	多	多	多	紹興通用銀元銀兩只供銀樓之用
甯波	小銀元	尙多	二七寶極	少	內國紙幣	尙多	多	多	多	多	多	甯波現銀僅供銀樓之用市面絕少銀元最能通行過帳洋爲一種法碼並無現貨然足見銀元勢力之大
湖州	小銀元	多	十足寶銀極	少	內國紙幣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湖州一切交易俱以銀元爲主寶銀只供銀樓之用
嘉興	小銀元	多	同前	尙多	同前	尙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嘉興通用銀元現銀絕跡銀樓所用均從上海兌來
溫州	小銀元	四十餘萬	錢莊計條	無	內國紙幣	無	明	明	明	明	明	溫地不用銀兩即錢莊票亦作現洋計算
海門	小銀元	約三四十萬	內國紙幣	多	內國紙幣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海門現洋多流入農人之手故市面不多然亦在三四十萬銀兩毫無
蘭谿	小銀元	亦多	內國紙幣	少	內國紙幣	少	多	多	多	多	多	蘭谿並無銀兩進出通用皆以現洋數亦不多
九江	小銀元	需要甚急	二四寶極	少	內國紙幣	甚少	約三十餘	錢莊銀碼	甚	少	少	九江用票多於用現但均爲銀元銀兩只有轉帳之用

南昌銀元尙多

鹽封庫平 用途極狹
粉封寶 稅封寶 東寶 官鏡 不

內國紙幣不多

南昌自取涪市銀以來一切交易均用銀元為本位

漢口小銀元甚少

佐沙寶 尙

內國紙幣甚多

莊票數目甚大

漢口銀元銀兩並重但市面現貨以銀元為多對外貿易概以洋例銀計算但實無其物不過一種虛本位而已此外則以銅元票為最多

沙市小銀元多

荊沙寶 極少

內國紙幣少

莊票數目甚大

沙市為銅元勢力最大之地銀元亦有流通現銀極少

宜昌小銀元甚多

川定銀 甚少

內國紙幣不多

莊票間有

全前

重慶小銀元不多

元寶 鈔 碎銀 尙有

內國紙幣軍用票

不明

重慶為銅元充斥之地銀元則以成都造幣廠關係流通頗多

長沙大銀元不多

公估中錠 外紙幣

內國紙幣三百餘萬

不明

長沙現貨缺乏全賴紙幣流通銀兩更無勢力僅為對外貿易之計算本位

常德小銀元極多

元寶小錠 不

內國紙幣不

不明

常德多用銅元銀元不多銀兩亦少

貴陽大銀元少

費平銀 不

全前

不明

貴州雖有銀元票以銀元為交易單位但用銀兩者仍多

安順大銀元不多

全前

不明

安地喜用現洋紙幣不甚流行銀兩更無勢力

三江大銀元約十餘萬

全前

約數萬元

全前

廢兩收元問題

雲南 小銀元 尙多 羅羅 錠錠 不明 外國紙幣 多 莊 厚 極 少 雲南逼近安南故有外國紙幣又地產銀自有造幣廠故銀元流通尙多

南寧 港法大洋 多 有 紋 銀 極 少 全 前 內國紙幣 約五百萬 南寧逼近安南又通香港故外國貨幣與紙幣與內國者並用銀兩甚少僅供銀樓之用

梧州 全 前 全 前 幣不明 全 前

廣州 大銀元 甚多 庫 銀 尙 多 內國紙幣 甚多 廣州以逼近香港故外國銀元與紙幣甚為通行銀兩漸少多已鑄為銀元

汕頭 大銀元 全 前 全 前 甚多 汕頭每年海外匯歸之款不下三四千萬元故銀元之勢力甚大所謂直平銀只計算之虛本位而已

廈門 小銀元 甚多 外國紙幣 甚多 廈門純為銀元及紙幣通行之地粗銀已經絕跡

福州 大銀元 多 關 銀 不 多 內國紙幣 少 外國紙幣 多 福州多用現貨外國紙幣較內國紙幣為流行近來銀兩多改鑄銀元故市面漸少

右表僅其梗概。然已可見中國幾無地不通行銀元。銀兩流通之地遠少於銀元流通之地。除三數地方外。銀元勢力莫不遠在銀兩之上也。且如現用銀兩中勢力之最大者為爐銀、行化、規元、洋例、之四者。爐銀通行區域。限於東三省。今則幾為日之金票大洋票等所蠶食。行化為北五省所通用。規元通用於長江下遊。洋例通用於上遊。而今則三者皆為新幣所奪。而所謂爐銀云云。止為計算之虛本位。舊式錢業。用以為操縱金融之具。已毫無實力之可言矣。

(四) 計算上之比較

至言及計算上之便利如何。則銀兩平色之繁。遠過於銀元。銀元種類。非不繁也。有內國銀元。有外國銀元。內國銀元省不同。外國銀元國不同。重量成色。常相懸殊。試表列其重量成色如左。

地名	年	代	種類	每千				每枚重量庫				平庫				備考
				純	銀	銅	及雜質庫	平	每枚	每枚	每枚	每枚	每枚	每枚	每枚	
廣東	光緒十六年	東	一元	九〇・二七	〇	九七・三〇	〇	七二・四九	〇	六五・四〇	〇	七〇・五	〇	七〇・五	含金極微	
			二角	八〇・四〇	〇	一九六・〇〇	〇	一四三・三〇	〇	一一五・二〇	〇	二八一				
			一角	七七・〇	八三五	二二九・一六五	〇	七一・五〇	〇	五五・二〇	〇	一六四				
			一元	九〇・三	七〇三	九六・二九七	〇	七二・二六	〇	六五・三〇	〇	六九六	含金極微			
			一元	九〇・一	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	七二・六一	〇	六五・四七	〇	七一四				
	湖北	北	光緒	一元	八六三・七二	〇	一三六・二八	〇	三五・三五	〇	三〇・五三	〇	四五五			
				半元	八二〇・〇	八〇	一七九・九二	〇	一四・一五	〇	一一・六〇	〇	二五五			
				二角	八二一・〇	八五	一七八・九一	〇	〇・六八四	〇	〇・五六一	〇	〇・一二三			
				一角	九〇・二	三二七	九七・六七三	〇	七二・四六	〇	六五・三八	〇	七〇・五	含金極微		
				一元	九〇・二	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	七〇・七四	〇	六三・八六	〇	〇・六八八			
江南	南	光緒廿九年	一元	八二一・三	〇	一七八・六九六	〇	一四・二八	〇	一一・七二	〇	〇・二五六				
			二角	八二四・三	三	一七五・六七七	〇	〇・七〇六	〇	〇・五八二	〇	〇・一二四				
			一元	九〇・二	三二七	九七・六七三	〇	七二・四六	〇	六五・三八	〇	七〇・五	含金極微			
			一元	九〇・二	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	七〇・七四	〇	六三・八六	〇	〇・六八八				
			一元	八二一・三	〇	一七八・六九六	〇	一四・二八	〇	一一・七二	〇	〇・二五六				

廢兩改元問題

北器洋

光緒廿四年 一元 八九〇・六六四 一〇九・三三六 〇・七二八九 〇・六四九二 〇・〇七九七 含金極微

北洋

光緒卅三年 一元 八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七三九六 〇・六五八二 〇・〇八一四 含金極微

奉天

光緒廿五年 半元 八四〇・八四五 一五九・一五五 〇・三六一五 〇・三〇四〇 〇・〇五七五

奉天

光緒卅三年 二角 八・九・七二九 一九・二七一 〇・一四〇九 〇・一一四一 〇・〇二六八

機器

光緒廿五年 一元 八一二・七四八 一八七・二五二 〇・〇七一五 〇・〇五八一 〇・〇一三四

東山省

光緒廿九年 一元 八五六・八六二 一四三・四三八 〇・七二四七 〇・六二〇七 〇・一一〇四 含金極微

吉林

光緒卅三年 一元 八四四・五二六 一五五・四七四 〇・七〇五六 〇・五九九九 〇・一一〇九 七 含金極微

安徽

光緒廿四年 一元 八九〇・〇六六 一〇九・九三三 〇・七一九九 〇・六四〇〇 〇・〇七九九 含金極微

四川

光緒卅一年 一元 八四〇・〇六六 一〇九・九三三 〇・七一九九 〇・六四〇〇 〇・〇七九九 含金極微

總廠

光緒卅一年 一元 八四〇・〇六六 一〇九・九三三 〇・七一九九 〇・六四〇〇 〇・〇七九九 含金極微

總廠

光緒卅一年 一元 八四〇・〇六六 一〇九・九三三 〇・七一九九 〇・六四〇〇 〇・〇七九九 含金極微

總廠

光緒卅一年 一元 八四〇・〇六六 一〇九・九三三 〇・七一九九 〇・六四〇〇 〇・〇七九九 含金極微

中國通用各國銀元成分

名稱年	代種類	每千				備考		
		純	銀銅及雜質	庫平	庫平			
墨西哥洋 (鷹洋)	站人洋	一元	九〇·一八二四	九八·一七六〇	七二八四〇	六五六九〇	七二五	微合金
		一元	九〇〇·七〇六	九九·二七四〇	七二二二〇	六五三四〇	六八八	
		一元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〇	七二一五〇	六五〇六〇	七〇九	
		一元	八九九·三〇六	一〇〇·五九四〇	七二二〇〇	六四九四〇	七二六	
		一元	八九四·四五〇	一〇五·五五〇〇	七二四三〇	六四七二〇	七六四	
		三元	七九五·九六〇	二〇四·〇四〇〇	一四三三〇	一四一〇〇	二九二	
		十仙	七九八·九七五	二〇一·〇二五〇	〇七二一五〇	〇五七一〇	〇一四三	
		一元	八九七·四六五	一〇二·五三五〇	〇二一三〇	六四七三〇	〇七二九	
		一元	八〇三·一八〇	一九六·八二一〇	二八七八〇	二八七六〇	〇七〇五	
		一元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〇	一一五六〇	一一五六〇	〇二九四	
日本洋	站人洋	廿七年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〇	〇五一一七〇	〇五一一七〇	〇一四五	
		廿一年	八〇三·一八〇	一九六·八二一〇	二八七八〇	二八七六〇	〇七〇五	
		廿七年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〇	一一五六〇	一一五六〇	〇二九四	
明治廿七年	一元	八九七·四六五	一〇二·五三五〇	〇二一三〇	六四七三〇	〇七二九		

銀元之駁雜不齊如是。無怪西人譏爲「有記號之銀塊」。然其中有物焉。足以籠蓋其他。則成分百分之八十九重量庫平七錢二分之新幣是也。是項新幣數目。(見第二章)已

		直隸					光
濟南	邢台	祁縣	張家口	保定	天津		
濟平 庫平	順平 順庫平	藥市平	口錢平	保市平 藩庫平	行平 津公砵平 庫平 運庫平		
			庫茶市		議砵平 西公砵平 關平 錢平	六厘市平 七厘京市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濟平	京公砵平	順平	京公砵平	保市平	京公砵平 行平		
一、〇一六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四一	一、〇一三〇〇〇	一、〇四一六六	一、〇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九九三二〇〇 九五四四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東				山																
臨沂	滕縣	掖縣	臨清	惠民	膠州	濟寧	濰縣	周村	青島	烟台										
庫平	沂平	滕庫平	掖平	臨平	庫平	惠市平	膠平	州錢平(寧平)	一六庫平	濰市平	市平	毛店平	絲店平	村錢平	村庫平	膠平	曹平估銀	四七六庫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沂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天津行平	京公砵平	惠市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州錢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村庫平	村錢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曹估	京公砵平	
一、〇〇三	一、〇三六	一、〇四〇	一、〇四一	九八八	九四一	九四四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九八三	九八四	九八七	九八八	九八九	九四七	九九〇

南 湖		北 湖			安 徽	江	
長 沙		宜 昌	沙 市	漢 口	蕪 湖	寧 波	湖 州
長沙錢平		洋例 宜平	沙平	洋例銀 贛庫平 九八平 四四庫平 九八兌	蕪湖平	江平 紹寶紋平	漕平
三九庫平 四兩庫平 四二庫平 新湘平 老湘平				九八五平 官紋			庫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宜平 京公砵平	 漢口估平	 ,, ,, ,, ,, ,, ,, ,, 估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漕平 庫平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九〇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〇四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〇〇 九八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		一、〇二〇四〇〇 九八〇三三八

天		奉		南							
遼陽	安東	瀋陽	營口	道口	漯河	許縣	南陽	禹縣	信陽	洛陽	周口
瀋平	關平 鎮平	庫平 瀋平	爐銀 庫平 營平	銷錢平	漯河平	許平	府平	禹市平 禹會平	申平	洛平	口南平 口北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營平	鎮平 京公砵平	瀋平 京公砵平	奉票 營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天津行平	京公砵平	禹市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口南平 京公砵平
九九八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 一、〇一一五〇	一、〇四〇〇〇 九九八・五二	七十五元至八十一元 一、〇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五〇	一、〇二四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	九八五・二二 一、〇二九〇〇	一、〇三六二七	一、〇三九五〇	一、〇一九〇〇 一、〇〇一・八〇

西	三原	涇布平 省議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涇布平	一、〇二一·四五 九七四·〇〇
貴州	貴陽	公估平 貴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公估平	一、〇〇八·〇〇 九九三·〇〇
內蒙	豐鎮	豐市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三三·〇〇

上表列平色種類凡百七十一種。然尚多遺漏。如廣西之桂林南寧梧州。甘肅之蘭州。江蘇之蘇州。湖南之湘潭常德岳州。貴州之洪江。雲南之雲南大理等處。所用平色。若經列入。當不止此數。然已斐然大觀矣。此外尚有種種。元寶銀如二四寶、二四·五寶、二五寶、二五·五寶、二六寶、二六·五寶、二七寶足紋等。現寶名稱。難更僕數以。而平色雖多。實無現貨。不過用爲計算匯兌之標準。其實在授受之物。仍爲銀元。試舉一二例證。卽足知計算之不易。

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左列行市北京應交錢若干。

京申票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北京銀元 每元合京公砵六錢八分九厘五

上海銀元 每元合規元七錢二分六厘五

1000 (上海銀元) × 0.7235 (規元) = 726.60 (規元) …… 上海規元 1000 合規元 726.60 兩

726.50 兩 × $\frac{1051}{1000}$ 申票 = 691.25 京公砵 …… 規元 726.50 兩 合京公砵 691.25 兩

691.25 (京公砵) × 9.6895 = 1002.54 (北京銀元) …… 京公砵 691.25 合北京銀元 1002.54 元

$$1000 \times 72.5 + \frac{1051}{1000} = 1062.64 \quad \text{答應交北京銀元一千〇〇二元五角四分。}$$

$$\text{即 } 0.6895$$

又如匯漢口洋例銀一千兩。照左列行市。北京應交銀元若干。

京申票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申漢票 洋例九百七十兩

北京錢元 每元合京公砵六錢八分九厘

1000(洋例銀) + 970(申漢票) = 1930.93(規元).....洋例銀1000兩合規元1030.92兩

1030.93(規元) + 1051(申京票) = 989.09(京公砵).....規元1030.92兩合公砵980.09兩

989.09 + 0.6895 = 1421.45(北京銀元).....京公砵980.09兩合北京銀元1421.45元

即 $\frac{1000 + 970}{1051} + 0.6895 = 1421.45$ 答 北京應交銀元一千四百二十一元四角五分。

據第一例。明明以銀元交匯。而必換算為北京公砵。自京公砵轉上海規元。再由上海規元換算銀元。第二例更繁。由漢口洋例變上海規元。由上海規元變京公砵。由京公砵變銀元。而洋例與實無其物。漢口實收。仍為銀元。一銀元授受(匯兌)之間。須經過如許計算手續。無怪西人謂中國人之生活為「二重生活」。為「無時間觀念的生活」。為「不經濟的生活」也。假使無此種「虛本位」之兩。而以銀元直接計算。則甲地乙地之間。只須加若干匯率。直接了當。寧不遠勝於此。論者或謂規元等之設。正合衛斯林氏「虛本位元」之說。可為記帳之標準。鄙意竊不謂然。規元之起源。無從確證。大約起於上海

之南市荳行。當時稱規元。卽所謂上海兩 Shanghai Tails 是也。其計算法譬如元寶銀一錠。計重五十二兩。如申水二兩五錢。合爲五十四兩五錢。以九八除之。得五十五兩六錢。此數純爲虛數。絕非實物。惟以習慣之故。驟不可改。假使易「九八」之數以「七二」。(新幣一元之重量)又何嘗不可爲計算之標準單位。矧所謂「七二」之銀元。本爲現貨。流通周轉。習之已熟。虛實之用。實兼備之。較之規元(以及一切平砵)不綦愈乎。此愚意所深望於新幣數量未充之先。先以「七二」爲虛本位圓。以爲計算之標準。一面極力鼓鑄新幣。然後規元(一切平砵)乃可漸祛也。

(註)……以「七二」爲標準尙有疑義見後

(五)法制上之比較

通觀上述種種比較。一切平砵只爲歷史上之遺物。有習慣上之惰性。既無實銀爲之表現。又非劃一可資籌算。在昔未有銀元之前。政府爲國計出入正確起見。制定庫平平色。以爲收稅之標準。庫猶言國庫也。民間納稅。或以生銀或制錢。均照庫平折算。歷代已然。是庫平者。本身亦殊不統一。各省自有其庫平。黠吏墨官。或利用之勒索鄉民。迨銀元流布以來。重量成色。皆有一定。輪廓花紋。易於辨識。人所樂用。而官廳以幣利所在。鼓鑄不已。數量寔多。國計出納久已用之。惟須照庫平折算。此光宣之間。談幣制者主張以庫平銀一兩爲銀元一枚之重量之所由來也。(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會議政務處資政院之會奏及是月十一日上諭)南皮張氏之主張(然卒爲主張七錢二分者說)佔勝。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上諭。「中國國幣單位。著卽定名爲圓。暫就銀爲本位。以一圓

爲主幣。重庫平七錢二分。」此制未行。清鼎已革。民國元二年間。尙有倡以兩爲單位者。至三年二月八日。教令第十九號公布國幣條例。其第二條「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第五條第一項「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同日公布國幣條例施行細則。其第一條。「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是規定」第四條「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厘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折定。」第五條「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銀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第七條「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銀元、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第八條「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以上第一條第八條推廣國幣之流通。第四條許國幣之自由鑄造。第五條第七條厘定國幣折算率。皆所以認國幣爲法貨。至是即庫平之虛名。亦無存在之必要矣。試查各省納稅情形。舊稅多用庫平銀。新稅多用銀元。自民國三年四月起。新舊稅多一律解徵銀元。現在以銀元計算納稅之省。有直隸、山東、山西、安徽、湖北、湖南、廣西、廣東、甘肅、黑龍江、浙江、江蘇十二省。以銀元折合制錢納稅者。有河南、江西、吉林、(以官帖)三省。元兩錢雜用者。有福建、雲南、貴州、四川、奉天、五省。以銀兩計算者。僅陝西熱河二處而已。如鹽稅、常關稅、烟酒稅、印花稅、契稅、統捐、所得稅及鐵道電信郵政收

入稅等。皆用銀元計算。所餘者只海關稅仍用銀兩計算。而此海關兩者。於中國之外交上財政上商業上均有莫大之關係。請得概論之。而以終吾篇焉。

(六) 結論

圖窮七見。既歷就銀元銀兩兩者之歷史上數量上流通狀態上計算上法制上一一縷列而比較之。而知銀兩之中心勢力。實存乎海關兩。海關兩者。各洋關(即海關)出入之納稅銀標準也。我國銀兩平色。驛然雜處。即庫平亦各地不同。故不可不有一定標準。以便中外商人之納稅。於是乎有海關兩之制。海關兩亦一種虛數。其實納稅者仍以銀元或元寶銀按率折合。以純銀五八一四七 Grain 爲一兩。其與各地庫平之比率如左表。

關名	關平銀百兩與庫平銀之比率
粵海關	一〇〇·八四〇
潮海關	一〇〇·八四〇
瓊海關	一〇〇·八四〇
江海關	一〇一·六四三
津海關	一〇一·六四三
浙海關	一〇一·六四三
杭州關	一〇一·六四三
梧州關	一〇一·六四三
鎮南關	一一一·三二二

關平銀百兩與庫平銀之比率

備

考

銀號以一〇一一〇〇申合

閩	哈爾濱	安東	山海關	東海關	鎮江關	重慶關	長沙關	岳州關	沙市關	宜昌關	江漢關	九江關	甌海關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蘇州關	南寧關
一〇一・一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	一〇五・五七〇	一〇四・七八〇	一〇一・六四〇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二・四〇一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二・二〇五	一〇二・二〇五	一〇一・三〇〇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九二四	一〇一・六〇〇	一〇一・八八八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六四三	一〇一・六四三

內除銀號經費外餘一〇四・七九一

總稅務司申一〇一・六四〇

廈門關

一〇一・一〇〇

同上

金陵關

一〇一・六四三

蕪湖關

一〇一・七三五

蕪春關

一〇一・六四三

民國九年度之海關稅收入爲五千一百四十六萬餘兩。除抵還庚子賠款外。（參戰後停付五年）其因增收與金銀比價所生之磅餘。爲數不貲。歷年中央政費利賴之者甚大。此海關稅之關係於財政者也。海關稅爲庚子賠款之擔保。庚子賠款以海關兩計。凡四萬五千萬兩。以一定換算率折合外國貨幣名稱。載在條約。而其他借款尙有以兩計者。又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二十三款。「稅課銀由英商交官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各樣成色交納。」光緒壬寅年中英、中美、中日、中葡、商約。有曰「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準。」一條文燦然。此海關稅之關係於外交者也。民國八年預算常關收入總額爲二千餘萬元。而九年海關實收入達五千餘萬兩。相差甚鉅。足知外國貿易大於內國貿易。（九年對外貿易總額數爲七萬五千二百二十四萬九千兩）徵稅既以銀兩計算。則貨物之評價自不能不從而爲銀。此海關兩之關係於商業者也。故海關自定外國貨幣換算率。而對於內地銀兩各種平色。亦自有一定比例。凡此種種。皆依附環繞於海關兩制度。而海關兩遂堅不可拔矣。

既有實質之銀元以爲授受之媒介。復任虛數之平色。以定物價之高低。於是銀元儼同貨物。彼「洋厘」者。虛數銀兩對於銀元之評價。易言之。卽銀元之價格也。需者多則洋厘漲。給者多則洋厘落。於是此「貨幣的」銀元之需給狀態。不於利息之高下覘之。而

於洋厘之大小視之。而銀元每苦其不充。故洋厘常高於銀元本身所含之純銀價格。如新幣總重庫平七錢二分。含純銀百分之八十九。合爲六錢四分另八毫。益以鑄造費六厘。亦只六錢四分六厘八毫耳。而上海洋厘常在規元七錢一分上下。蠶收盛時。或越七錢二分而上之。京津亦在六錢九分以上。腹地彌甚。陝西漢中且達陝平八錢。同一「貨幣的」銀元。而其價格隨地不同。殊失貨幣之要義。釋其致此之由。以有種種虛數之銀兩平色存在故。此種種虛數之銀兩平色何以存在。以對於海關兩有直接比價故。今海關兩制度以種種關係驟不可易。無已。惟有先使銀元對海關兩有直接的比價。而廢除其中間之種種平色尺度。惟留「庫平」之制。以之計算銀元之重。而不以之計算銀元之值。蓋洋厘不去。則銀元終止於「爲一種貨物」。而不能發揮其「本位幣之效能」也。

上海爲我國中南兩部出入之總匯。在商業上。占最重要之位置。故論改革幣制者。以自廢除規元始。其說有二。一主張先廢規元。以謀銀元本位之普及。一主張先實施銀元之自由鑄造。而後廢規元。其說不過因果先後之差。而均以擴張造幣能力以應實際之需求爲歸。愚意竊以前說爲勝。何也。從後之說。豈不以銀元得自由鑄造。則供給日增。洋厘自減。候洋厘降至六錢四分六厘八毫。（即八九純銀并六厘鑄造費之總數）則斯時八九新幣之實價與市價完全相等。而洋厘自廢。規元亦不能存立。其說近乎「自然學派」。非無精理。而事實則殊不然。據三年之國幣條例。何嘗不許銀元之自由鑄造。然官廳終視洋厘之高低而定鑄造之多寡。洋厘高則以鑄幣爲有利可圖。而紛紛開鑄。洋厘低則以鑄幣利薄而減少其鑄造之數。甚或停止鼓鑄。即民間之請求鼓鑄者亦然。則是洋厘一日存在。即銀元終難如量增加也。故欲去洋厘。先廢規元。其事甚明。無足疑者。斯

時以對外貿易之關係。則使銀元與海關兩有直接比價。而定外國匯兌換算之率。對內則於銀元數量未充之前。記簿結帳。均暫易虛銀兩制爲虛銀元制。以養成銀元計算之習慣。惟所宜審慎參度者。此虛銀元之單位爲「七二」。(即新幣之總重七錢二分)抑爲「六四六八」。(即新幣純銀成分並鑄造費共爲六錢四分八厘)若爲「七二」。則仍不免有虛價合乎其間。不便於對外貿易及國外匯兌。致同一銀元而對內對外有兩種價格發生。蓋銀元既爲本位幣。自不能不以所含純銀成分爲價格之標準。况一經出國。則直等於生銀。更無保持其「七二」之虛價。若按「六四六八」計算。雖無上述諸幣。然與現在洋厘常在七錢以上者。相差未免太遠。不易改算。致有因此而受貨幣價格高低不一之損失者。此其消息。非紙上所能談。亦非率爾所能罄。當更積研究精思之後。以獲從海內諸君子之後。其有惠然見教者。斯尤私衷希冀者也。

(民國十年四月銀行月刊第四號)

欲統一幣制必先去規元但欲去規元必先實行自由鑄

造

馬寅初

(一) 幣制何以要整理

今天我要講的是吾國幣制整理的方法。但是幣制何以要整理。這個問題已經在「吾國惡幣之影響」演講內。講得很多。很詳細。所以現在說得簡單一點。幣制不良。不整

理。無論什麼事情都不能辦得好的。實業與幣制的關係是最大。幣制不整。而想實業興盛。實在是沒有的事情。如湖南的濫發鈔票。昨日一千元值五百元。今日只值二百元。一日之間相差三百元之鉅。幣制這樣的壞法。那個人敢冒這個險去興實業。

譬如說現在有一美國人到中國來經商。從美國買了一萬元美金的貨物。運到中國來銷售。值中金二萬元。加上利息中金五千元。以中金二萬五千元出賣。當他將貨物賣完時候。美金奇漲。中國銀洋奇跌。起先美金一元等於中國銀洋二元。現在美金一元竟值中金二元七角。那末他得到中金二萬五千元。起先可合美金一萬二千五百元。現在却合不到美金一萬元了。不但不能夠賺錢。反而蝕中國銀洋二千元的本錢。所以這個幣制問題不解決。無論工商界的交易。對內或對外的貿易皆受極大的影響。而不能安妥妥的去做了。

(二) 幣制何以紊亂

中國本來沒有洋錢。自從與外國通商以後。於是外國洋錢。墨西哥洋和西班牙等。遂流入中國。中國政府見洋錢流通的勢力極大。於是照他做造。外國洋錢本叫鷹洋。因為上面印有鷹的花紋。後來依訛傳訛遂叫他英洋。中國所做造的上面印有龍紋。叫做龍洋。首先做造的大約是廣東一省創始。他省皆繼之而起。於是有湖北洋錢。江南洋錢。安徽洋錢。及大清銀幣等。倘各省洋錢所含銀子的成色與其重量都是一律。亦不致有什麼問題發生了。不過各省所造的洋錢。其成色與重量各異。所以各種洋錢的行市當然不能互相一致。而其價格因之亦時高時低了。至於墨洋。他的成色較好。所以價格較貴。

并且在上海一帶較爲通行。此外尚有各種外國洋錢。成色又不同。是以幣制更加亂七八糟。不堪設想了。這是因爲各種洋錢的成色不同。價格因之有高低。而使幣制紊亂的第一個原因。

至使幣制紊亂的第二個原因。却是因爲（供）和（求）的不能相應。譬如在茶與絲上市的時候。上海的商人皆拿現洋到內地去收買。當這個時候。洋錢的（供）却還是與從前一樣。而求的程度竟十分的膨漲。洋錢的時價當然亦因之高起來了。及至茶與絲的市場過去了。（求）的程度驟縮。而洋錢的時價亦因之跌落了。假使貨幣能自由鑄造。則無漲落之慮。求多供亦多。洋厘無從漲起。這種紊亂可以根本剷除的。

（三）外人用規元爲本位幣的理由

因洋錢的價高低不定。昨天有昨天的行市。今天有今天的行市。天天不同。不能拿來記帳。假設拿來計帳。市價一有高低時。便須將他改過。豈不麻煩極了麼。所以外國人因爲這樁不便利的緣故。遂採用無實物的規元。作爲本位幣。若各處皆通用規元。也就好了。却是不能。因爲規元是由漕平發生的。各處有各處的計算銀。截然不同。如上海用規元。天津用行化。漢口用洋例等。因之規元亦不足去統一幣制。現在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怎樣纔能使得幣制統一呢。關於這個問題。從前却很有許多學說。

（四）關於改革幣制之學說

關於中國改革幣制之學說很多。最重要的是精琦和衛斯林兩人的學說。這兩個人皆

主張中國採用虛金本位。但是以二人的學說比較起來。衛斯林所主張要算好些。他說若是要想改革幣制。先需設一統一的虛銀行圓。如規元一樣。無實物的。都拿來計帳。譬如向銀行存款一千元。先將他與銀行圓兩相比較合成銀行圓。然後登賬。使銀行圓三字人人都知道。並且他的應用於全國漸漸成爲習慣以後。幣制自然統一了。然後採用虛金本位。在現在的眼光看起來。這個學說不能適用。

還有一個人叫華格爾。他所主張的是統一幣制。須以規元爲本位。但是這個學說亦不能適用的。因爲衛斯林與華格爾二人的時候。中國沒有一種貨幣可以操縱全國。所以衛斯林主張採用銀行圓。養成習慣。華格爾因中國貿易用規元。勢力較大。故提倡以規元爲本位，但是現在新國幣的應用已成爲習慣。勢力亦很大了。因爲（一）上海各種銀幣的行市。都歸統一了。只有一個行市。不若從前的各種銀幣各有行市了。在上海僅有銀洋與規元的行市。（二）漢口有國幣湖北龍洋大清銀幣三種貨幣。比較起來。新國幣最占勢力的。（三）北京還有一種新角子。每十枚合新國幣一元。這種角子亦很有統一幣制的能力。（四）政府向來以庫平計算的。現在亦用國幣了。（五）至於捐稅除海關用關平外。其餘都用國幣。（六）卽如外人管的鹽務署稽核所。現在他們亦拿國幣來計算。所以以上兩個人的學說。在從前沒有國幣操縱的時候是很合的。不過在現在既有國幣操縱的時候是不合了。換一句話說。就是國幣有統一幣制的希望。以銀行圓與規元爲本位的學說。皆用不着了。雖然國幣漸有統一幣制的趨勢。不過僅有這趨勢而離統一的時期却是還遠得很呢。現在國幣既有統一幣制的趨勢。我們何不設法助他一臂。使得幣制的統一更加神速。

(五) 國幣條例

我不是說過國幣漸有統一幣制的趨勢。但離統一的這時期還遠麼。要想統一幣制。用國幣却比用別種本位幣。如規元、銀行圓等。容易得多。却討論已久。沒有問題發生。不過怎麼樣能夠使幣制的統一更加快呢。那麼。不可不先研究國幣條例。

國幣條例是民國三年公佈的。他第二條爲「以純銀庫平六錢四分八厘爲標準。定名曰圓。」第五條爲「一元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九成銅一成。」我可以將銅銀在一元中所含重量來計算。一元的總重是七錢二分。含九成的純銀。所以一元中所含銀的重量爲 $(72 \div 10 = 7.2)$ 七厘二厘。國幣條例中還有一條是「人民可以自由委託政府代造銀元。每元收鑄費六厘。」倘若能夠照國幣條例自由鑄造。也就能統一了。不過不能夠呀。譬如。銀元本以七錢二分爲標準的。現在(求)驟然增加。而銀元的(供)還是仍舊。因之洋厘從七錢二分漲至七錢三分。七錢四分。或七錢五分了。反之。銀元的(供)仍舊。而(求)驟減。那末洋厘亦因之從七錢二分往下跌落了。所以外人採用規元而不願意採用銀元。若是想外人不採用規元。非使銀元的價格穩定不可。七錢二分永遠是七錢二分。沒有漲落。不然外人總不肯廢去規元。而採用銀元。那末幣制總不能統一的了。要想銀元的價格穩定。無起無落。非履行國幣條例。許人民自由鑄造不可。現在銀元鑄造。僅爲政府獨攬。(求)增加的時候。銀元仍是這些。不去多鑄。(求)減少的時候。銀元仍是這些。不去減少。市面上的洋錢既缺乏彈性。Inelasticity 價格自然發生漲落了。人民能夠自由鑄造。則可以(供)(求)相應。而銀元價格的變動可以完全免去。因爲當(求)增加的時候。人民皆去自由鑄

造。拿來應用。當(求)減低的時候。人民復將銀元融化。絕然不會漲到七錢三分或跌到七錢一分的。假設洋厘漲到七錢三分了。人民見有利可圖。皆去鑄造銀元。(供)既增多。洋厘就因之跌落至七錢二分止。何以僅跌至七錢二分。不再往下跌呢。因為假設跌至七錢一分時。人民立刻要將他融化。作七錢二分的現銀塊去用了。融化之後。銀元減少。而洋厘自能漲至七錢二分。所以人民能夠自由鑄造。洋錢便有伸縮性。決不會起漲落的變動。

(六)廢規元非先自由鑄造不可

人民能夠自由鑄造。則規元的價格沒有漲落。已如前述。一元永遠等於標準銀子七錢二分。因為一元所含的標準銀為七錢二分。銀九銅一而七錢二分標準銀所含的銀子亦係銀九銅一。(純銀與標準銀有別因標準銀有銅質攙入也)所以相等。既相等又無漲落。便可以用來記帳。并且以銀元記帳比較以規元記帳便利得多。因為若以規元記帳到支付現洋時非先與銀元比較。不能支付。因支付的時候不得不將規元折合銀元不可。現在却可以用銀元直接登入了。直接支付了。銀元既如此便利。可以不必折合。外人自然採用銀元為單位。規元不廢而自廢了。若上海的規元一廢。則各處的平不能應用。亦因之而廢。各處的平既廢。則幣制自然而然的統一。但是還有一樁事須注意的。就是在統一的時候。舊幣須禁止再造。收舊幣而專造新國幣。這個事情做起來是很容易的。只要中央政府的勢力很大好了。所以吾以為要想整理幣制。而使其統一。非去規元不可。要想去規元。非使銀元的價格穩定沒有變動不可。但是要想銀元的價格沒有變動。那末非自由

鑄造不可的。不過上海有幾個銀行大家。他們所主張的完全與我相反。說道先廢規元。然後自由鑄造。纔能使幣制統一。而我主張先自由鑄造而後可以廢規元。試問先廢規元。用何種貨幣去代替他。外人如何情願來廢去呢。這不是舍本求末。而互相顛倒了麼。

(七)自由鑄造何以不能實行

我已說過欲整理中國幣制。必先廢去規元。但欲廢規元。非從自由鑄造入手不可。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已許人民以自由鑄造。但迄今未曾實行。其原因有二。

【一】民國三年公佈的國幣條例至今尚未實行。照政府方面說起來。是因為歐洲大戰發生後。銀子就貴。有銀子的人不情願將銀子送到幣廠裏去。都送到外國去了。這種話一望而知是騙人的。送到外國去固是有的。但許多人民不會統統都把銀子送到外國去。如當洋厘漲時。銀子很賤。人民可以將銀子送到造幣廠裏去了。他們所以不送去的。是因為政府不肯實行自由鑄造。吾固然亦承認有人將銀子送到外國去。

【二】這個是人民方面的理由。這方面的理由比較他方面充足。人民說是因為政府要賺錢。所以不肯聽人將銀子送到造幣廠裏去。政府獨享自由鑄造的權利。政府的目的在賺錢。他們造好後將錢藏起來。等到市上恐慌洋厘驟漲的時候賣出。從中得利。所以不肯聽人將銀子送去。

(八)吾國有本位幣乎

中國現在可算是沒有本位幣。因為本位幣的價格是一定的。如一元永等於七錢二分

標準銀子（標準銀裏十成之中有九成銀子有一成銅）不會有漲落的。若是有漲落的。那就不得算爲貨幣了。貨幣是沒有漲落的。有漲落的是貨物。如魚。肉等。本位幣要有一定的價。所以中國現在沒有本位幣。

吾國既無本位幣。那麼規元可以當爲本位幣嗎。規元在上海是的確可以當爲本位幣。但到別處去就不能夠了。然規元與銀洋比較起來。那麼銀洋就不及規元了。因爲本位幣的要素有四個。

(一) 金本位。

(二) 自由鑄造。

(三) 實值與面值等。

(四) 無限法償。

這四個中第一個要素。規元與銀洋都沒有。

第二個要素。銀洋是沒有的而規元確有的。如漕平銀五十兩的元寶拿到公估局裏去估一估。倘成色甚好。五十兩升加二兩八。謂之二八元寶。二八元寶以九八來一除。爲九八規元。這樣鑄造豈不是很自由嗎。

第三個要素。說起來規元又有的。而銀洋又沒有的。規元是虛的。猶美國的一元金洋是虛的。實際上是沒有的。但他的實值確與面值相等。銀洋的實值與面值是不相等的。所以這一層規元可算爲及格的。在法律上說起來。規元不過是無限法償。而在實際上却是的。所以第四個要素規元又有的。

照此看來規元可以及格的。銀洋是不能及格。但實在說起來。規元銀洋都沒有做本

位幣的資格。不過比較起來。規元是好一點。上海有幾家銀行以規元爲本位幣。是不錯的。

規元做本位幣的資格。既較銀洋爲大。則規元不宜驟行廢去。若欲廢去規元。必先得一比較規元好一點的計帳銀來代替方可。但欲得一比較規元好一點的。非先實行自由鑄造不可。蓋自由鑄造。可以使實值與面值相等。而法律又賦以無限法償。是上列的四個要素。已有三個合格矣。况規元究竟是虛的。收支出入。必須經過折合銀洋的手續。自由鑄造的銀洋。究是一個實在的東西。授受之間無須折合。倘能實行自由鑄造。使實值與面值相等。永無漲落之危險。則銀洋確較規元爲優。而其做本位幣的資格。亦較規元爲大。規元遂可廢去矣。吾故曰。欲廢規元。必先實行自由鑄造。否則進行之途徑必多曲折。

(九)鑄造的作用

貨幣爲物物交換之媒介。但授受之間。對於貨幣之成色與重量不免多懷疑。故民間有秤重量考成色之煩。於貨物交換與往來出入大有窒礙。以此之故。政府有鑄造法頒布。造幣廠歸政府設立。如政府許人民以自由鑄造。則人民可以送銀至造幣廠請其代鑄。其鑄造歸政府監督。以免流弊。故其重量成色亦歸政府擔保。人民無秤重量攷成色之煩。此鑄造之作用也。各國如此。中國何獨不然。但中國政府。自欺欺人。所擔保之重量成色。往往與定章不符。以故銀幣跌價。若夫規元。則雖不經政府鑄造。但其擔保却是可靠。其重量與成色皆經公估局估過。上海只有一家。信用極好。蓋無論何家元寶一經

公估局估過。加了升色。無論華人西商都相信的。公估局的信用在中國可算爲第一。這樣從擔保一方面看來。銀洋就及不了規元。所以規元比較銀洋應有本位幣的資格。

由此觀之。政府之擔保。反不如一公估局。真令人可笑。故欲統一幣制。必先使政府之担保。較公估局尤爲確實。至少須與公估局相等。其所担保之重量成色。必須與定章相符。使人民對於政府增加其信仰。此層辦到。然後可以將規元廢去。目下政府之担保。尙未求其確實。而欲驟將担保確實的規元廢去。吾恐舍本求末無補於事也。但欲求政府担保之確實。非先實行自由鑄造不可。因在自由鑄造之下。銀洋的重量與成色。必與標準銀的重量與成色相等也。（參照第五節）吾故曰欲費規元必先自由鑄造。

（十）舊幣將如何處置

自由鑄造成功了。舊幣如何處置呢。當然漸漸的收回去。熔去。改爲新幣。再發出來。但政府由此要受很大的損失。並且舊幣多得很。一時亦收不完。在舊幣沒有收完以前。新幣少於舊幣。應該怎樣呢。那麼不得不以舊幣暫時當爲國幣。有四個理由。（此四個理由已於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理由書內說明之。）

【甲】國幣必須有四五萬萬元方可敷用。但舊幣約有三萬萬元。倘不認舊幣爲國幣。則須造新幣四五萬萬元。共七八萬萬元。這樣銀子太多。將來改金本位時。銀子不要了。價大跌。金子有用了。價大漲。則金銀的價相差逾遠。政府的損失一定很大。所以要政府不受損失。必須認舊幣爲國幣。舊幣既認爲國幣。再造新幣三萬萬足矣。一面將舊幣收回改鑄新幣。如是國內銀子不致太多。政府可以少受損失。

【乙】發行新幣的時候必須發兌換券以收舊幣。但如發一百萬兌換券必須預備兌現。在兌現時。如不認舊幣爲國幣。則必以新幣兌現。但新幣發出的時候。斷不能有許多新幣足以供兌現之用。故當暫時承認舊幣爲國幣。

【丙】造幣廠每天只可造五十萬洋錢。造五萬萬元要一千天的工夫。差不多有三年之久。所以在這三年中不得不承認舊幣爲國幣。否則無所謂國幣矣。

【丁】新幣定爲七二。但舊幣的重量成色各各不同。所以高低不一。現在新幣出來。若不認舊幣爲國幣。則新舊市價不同。又多出一個比較。豈不是又多一個擾亂嗎。所以不得不承認舊幣爲國幣。承認了猶如親戚。不承認就成爲新幣的仇敵了。但新幣少。舊幣多是敵不過舊幣的。

有這四個理由。所以暫承認舊幣爲國幣。至於國幣條例所定之六厘鑄費。與銀元之面值大有關係。當另篇討論之。
(民國十年上海銀行公會年報)

廢兩改元問題

戴藹廬

廢兩改元之議。始於民國六年上海總商會蘇筠尙張知笙之提議。本報曾有所討論。蓋當時廢兩改元。已成爲金融界之重要問題。惟銀兩之所以未能廢除。實由於我國幣制之未嘗統一。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公布以還。袁像銀幣。漸見流通。市上通用舊幣。本有龍鷹之別。市價亦不一致。民國四年七月本埠中交兩行通告錢業。自八月一日起。不開

鷹洋市。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錢業毅然取消龍鷹洋行市之區別。此廢兩改元之先聲一也。其次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滬埠銀根奇緊。銀行公會組織金融討論會集議辦法。通函錢業公會說明（一）銀洋並交（二）法定價格（三）化驗成色之三項辦法。其比價規定以洋一千三百八十元合銀一千兩。乃錢業公會未肯贊同。此議遂寢。雖未成事實。而又可爲廢兩改元之先聲二也。復次汕頭本用直平。市上僅有七兌紙與國幣並用。惟於民國十四年四月該埠銀莊壓抑國幣。幣價跌落。於是影響滬埠潮幫。乃有汕頭國幣維持會之設。嗣於是年陰歷五月始。經許崇智下令廢除七兌紙。一律通用國幣。此又可爲廢兩改元之先聲三也。何以言之。我國鑄幣既未統一。各地就其固有習慣。以保存其記帳單位之銀兩。如上海雖有現銀。而市上通用者。仍爲名存實亡之規元。所以牢不可破者。要以沿用既久。遂成習慣。且以虛銀單位爲標準。則各種重量成色不同之鑄幣。可以隨之高低。卽令現在銀元已漸趨一律。然仍視同貨物。雖實際上授受者。不必盡爲寶銀。而藉於洋厘銀拆之低昂。以博進出之利益。銀兩之存在。其足以阻碍幣制之統一。固無俟贅述矣。

顧廢兩改元之最顯著的理由。乃因其不合於貨幣原則。我國從前除銅錢之外。因無貴金屬之鑄幣。故以生銀爲交易之媒介。價格之尺度。待國家既鑄有銀元。則秤量制度。自應歸於消滅。前清訂定幣制則例之際。未嘗無廢止銀兩之明文。惟當時未能切實施行。故幾經改革而輒無成績可言。民國三年頒布國幣條例。因所定成色高於通用銀元。而對於舊有銀元亦未能禁其行使。以致翌年卽減低成色。藉以與舊日流通銀元。同時行使。而政府於收燬舊幣推行新幣之設施。未能竭力奉行。於是遷延至今。京津滬漢等處

。仍有虛銀單位之存在。以致仍不能脫離秤量制度之範圍。甚至國家造幣廠。亦以洋厘高低爲開鑄發行之標準。而所謂貨幣之自由鑄造。迄未實現。徒爲反對改革幣制者之口實。蓋國家苟有統一幣制決心。則首當整頓鑄幣來源之造幣廠。使所鑄之幣。成色重量歸於一律。而不以圖利籌款爲目的。至其成色。原不必過於提高。僅須以銀元爲單位。所有舊幣生銀等。一律以銀元作價。例如今以一元值規元銀若干或洋例若干行化若干者。今一反舊例。每規元一兩或洋例行化一兩各值銀元若干。初行之際。或感覺不便。若沿用既久。則自無問題。况實際上既用銀元。流通之舊幣。成色高於國幣者。應明定申水。成色低於國幣者。亦應明定折扣。生銀及舊幣如仍爲買賣交易。苟以國幣爲標準。則國幣始成爲貨幣。而各種生銀舊幣。乃視同貨物矣。貨物買賣原無禁止之必要。若平時商民交易。以銀元計算者。則自無換算之繁。而以銀兩爲交易者。若於一般無利可圖時。則自歸於消滅。銀兩遂不廢而自廢矣。其堅持以虛銀爲單位者。以爲如上海之規元其數量永久不更。故宜爲各種貨幣之標準。然而以上海一埠言。在從前龍鷹洋價格不同時。固以規元爲單位。計算較易。然今則龍鷹洋已早歸統一。滬埠銀元。並不複雜。廢兩改元。當無不可。况此僅就上海一埠之範圍言也。若北京之公砵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無一與規元相同也。以規元而統一滬埠之幣制則可。以統一全國之幣制則不可。况環視全國。其大部分已廢除銀兩。其所以未能遽廢者。乃因各埠對滬有申票關係。故未全廢耳。

顧我國經濟的趨勢。縱未能完全達於行用鑄幣。而與前清上自政府下至商賈皆行使銀兩時比較。可知銀兩之勢力不已如昔。卽在清末。所用銀兩。亦都爲銀票。僅存其

名而已。況民國以來。各地銀兩之制。已趨於自然淘汰。其原因不外乎寶銀行用不便。而平色換算。亦至煩複。國幣流通。足敷支配。則當然無用銀必要。即就上海一埠而言。俗所謂銀兩碼頭者。普通商業。均用國幣。惟大宗交易或進出口業。仍多用銀兩者。其故由於洋商之外匯換算及華商之商業習慣。實際授受縱爲銀元。而記帳仍爲銀兩。卽外國銀行之收解。以銀兩爲標準。則以在倫敦僅有銀塊市價可爲依據。無非爲彼計算便利起見。殊無至理存乎其間。我國對外貿易。以銀元所含純銀計算。則與銀兩。毫無區別。惟其中有阻碍者。卽國幣成色。應歸一律。斷不可再有輕質鑄幣發現。以貽口實。而鑄造費一項。亦有研究餘地。徵費過鉅。則鑄造者負擔匪輕。而以生銀視我國貨幣者。勢不能受此損失。惟我爲用銀之國。銀之進口多於出口。其運現出口以支付代價者。殊不多觀。彼外國銀行以銀元與我交易。其進出原無軒輊也。故外人於我統一幣制。並未反對。而其希望我國有準據之貨幣。則於贊成上海造幣廠之計畫。可以覘之矣。至於民國以來上海一埠銀洋存底之比較。銀日減而洋日增。已有事實上之證明。無俟贅言者矣。在大條進口。例須由銀爐熔成夷場新之寶銀。以供各方需要。現以鑄幣用途日繁。往往以大條直接運至甯杭幣廠。鑄造國幣。可見寶銀之需要。實際無從前之殷矣。更有爲銀洋並用之不合理者。厥爲銀洋二者供求之不一致。如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間及十三年八月間滬埠銀根奇緊。銀拆高至頂盤七錢。暗盤猶不至此。但當洋底未嘗如銀底之枯竭。以銀兩需要過鉅。遂有此現象。此皆因銀兩存在之故。於事實上有不能不廢兩改元者矣。

今者側聞政府方面於統一幣制。擬有所進行。而尤注意於廢兩改元之舉。惟曩日所

爭者。卽爲應統一幣制後始能廢兩用元抑應廢兩改元後始能統一幣制。此種問題。誠宜相輔而行。殊無先後之別。苟認爲我國有廢兩改元之必要者。則應當機立斷。無復遲迴審顧之餘地也。雖然。此廢兩改元問題。固有關於幣制。更有關於金融。果有如何萬全之策。使安然達於最後之目的。則有待夫國人之共同討論矣。

(民國十七年二月銀行週報第五三九期)

廢止通用銀兩辦法私議

李一秋

我國廢止通用銀兩問題。動議已久。其間因關係海關及造幣廠者甚多。故迄未能實現。今財政部有人主張從速廢除銀兩。並希望各商業團體與海關在同一時期內進行。以後造幣廠卽採取自由鑄造政策。一正從前以營利爲目的之錯誤。且主張於可能性中。使海關對於造幣廠予以援助云云。不佞因就管見所及。擬訂廢止通用銀兩辦法。係主張先從上海入手。蓋上海爲全國商業之中心。銀兩習慣之不能破除。亦以上海爲最甚也。迨至上海銀兩制度完全廢除。其餘各省。自當迎刃而解。惟滬上商人了解銀兩弊害者。固屬甚多。而其間依銀兩以爲利者。尙不爲少。一旦廢除。殊非易易。不佞以爲在實行之前。應由財部派人會同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等商業機關分別向各錢商及各商幫切實解釋必須廢除銀兩之理由。一方再由政府向各關係方面接洽妥協。規定辦法。用明令公佈。定期實行。牌成效易觀。茲私擬廢止通用銀兩條例二十條錄左。幸讀者進而教之。

私擬廢止通用銀兩條例

第一條 所有公私機關。對內對外。一切款項之支付。捐稅之徵收。以及訂定合同、契約、借據、租摺。關係銀錢。除訂明以外國貨幣支付者不計外。其餘凡屬於中國貨幣者。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統以國幣銀元支付之。不得再用銀兩。

第二條 國幣銀元。統按照民國三年國幣重量純銀庫平六錢四分八厘。加鑄費一分。共為六錢五分八厘。再按一零九六合規銀。為每元計算之標準。

第三條 所有各海關現行稅率。凡為銀兩者。應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統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折成國幣銀元數目。通告納稅人繳納稅款。

第四條 所有公私機關。關於銀錢訂立之合同契約借據租摺。其中所載金額。如為銀兩。而到期年月在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到期時無論對內對外。統照第二條之規定。折成國幣銀元支付之。

第五條 各銀行錢莊。以及其他金融機關。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得再以銀兩作匯兌之本幣。

第六條 各銀行錢莊以及其他金融機關之定期存款及放款。凡屬於銀兩。而到期年月在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到期時統照第二條之規定。折成國幣銀元支付之。

第七條 各種交易所。對於各種物品之交易。向以銀兩為交割之本幣者。統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照第二條之規定。改以國幣銀元為交割之本幣。

第八條 所有公私機關。發行之公債公司債。其金額為銀兩。而應付本息年月。在十七

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到期時統照第二條之規定。折合國幣銀元支付之。

第九條 所有公司商號其股本公積金及股票之貨幣種類。如爲銀兩時。無論會否依據公司條例在部註冊。統應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照第二條之規定。改爲國幣銀元數目。並隨時呈請關係官廳備案。

第十條 所有在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成立之公司商號。其股本統應以國幣銀元。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所有各銀行錢莊及商人往來。向用劃頭銀或匯劃銀者。統應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改爲劃頭銀元及匯劃銀元。照常週轉。

第十二條 劃頭銀或匯劃銀。改爲劃頭銀元或匯劃銀元時。統照第二條之規定折合之。

第十三條 所有各公私機關。凡在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關於銀錢訂立之合同、契約、借摺、租摺。其中所載支付貨幣。如仍爲銀兩時。此種合同契約等額。在法律上不發生效力。其債權人並不能享受中華民國法律之保護。

第十四條 截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已在中國國境內之生銀。無論存主屬於任何國籍。統享有自由請求鑄幣之利益。隨時可向造幣廠接洽。照民國三年國幣條例規定之國幣重量。每元純銀庫平六錢四分八厘加鑄費一分。共計六錢五分八厘。繳納生銀。請求鑄造國幣。其小數存主不滿一萬兩者。得隨時向中央銀行。(或中國銀行)請求換給國幣或國幣兌換券。

第十五條 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已在中國國境內之生銀。在內地或內河往來運送。不受任何限制。並不徵收何項租稅。

第十六條 凡在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進口之生銀。報關後在未卸運以前。在各海關應先行呈報財政部核示。經部體察國內金融情形。認為有進口之必要時。始可進口。進口後此項生銀。即享有自由鑄幣之利益。如經部認為無進口之必要時。應由海關通知原運商。轉運出口。

第十七條 凡在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所有已在中國國境內之生銀。由甲地運往乙地。其卸運地點。如為臨海口岸時。無論運主屬於何國國籍。非經原起運地點之官廳電報證明。及經財政部核准後。海關不得允許卸運。

第十八條 在第十四條內所指之生銀。應以已在中國國境內之現生銀為限。其購自國外之生銀。在七月一日以前未能入境者。應在此條例公佈後十日內。呈請財政部備案。並附呈原訂契約合同。經部允予備案後。進口時不受取締。

第十九條 在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內所指之生銀。雖均享有自由請求鑄幣之利益。但在財政部隨時體察國內金融情形。得令造幣廠限制鑄額。在必要時於一定時期內。或令全部停止。

第二十條 此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以上所擬。為廢止銀兩之大致辦法。惟其中各條。尚須有解釋者。分述於下。(一)實行之日期問題。鄙見以為廢兩之舉。其時間不可操之急切。急則有欲速不達之弊。在政府事前應將各種辦法。妥擬完善。並與各關係方面。加以慎審之研究。各方認為無有窒礙時。再定期實行。以期一鼓成功。現距六月底尚有四月。以此為籌備時期。頗有餘裕。故擬自七月一日起實行。當不覺急迫。(二)關稅改元之標準問題。銀兩廢止後所有

海關關稅。自應改收銀元。惟海關現行稅率。如改成銀元。究應以何種行市爲標準。頗有研究。茲爲出入公平起見。故於第三條內規定照民國三年國幣條例之國幣重量。每元庫平六錢四分八厘加鑄費一分。再折關平。以爲計算國幣之標準。如是則納稅人似不至發生異議。按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原定之鑄費爲庫平銀六厘。深慮不足開支。因假定爲一分。查一分之數。從前滬幣廠銀圍。亦曾有此主張。(三)銀兩廢止後。對於商業上銀兩往來除額之清理問題。銀兩廢止後。凡商業上銀兩往來之餘額。自亦應以銀元清理。至應以何種行市折合銀元。亦屬問題。如任債權債務人自由結算。毫無標準。必至紛起爭議。勢非由政府規定清楚。難期共同遵守。故關於此節。統於各關係條文內。指明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一方再由造幣廠對於所有生銀。照一樣重量。代鑄國幣。如是則出入相平。各方當無紛擾矣。(四)匯劃銀之存廢問題。關於此節。論者甚多。見於銀行週報者。有徐寄顧先生之「廢兩爲元當先自廢匯劃銀始。」及徐滄水先生之「廢除匯劃銀之管見」論文各一篇。均主張在廢兩爲元之先。先廢除匯劃銀。鄙見與兩公之主張。稍有出入。鄙見以爲匯劃銀之「銀。」必須廢除。但匯劃銀之「匯劃。」則不必廢除。敬將理由分述於下。按匯劃銀三字。應作兩種解釋。匯劃銀之「匯劃」二字。係匯劃銀錢之一種方法。匯劃銀之「銀」字。係被匯劃之一種銀錢。茲照銀行週報一九號陸兆麟先生所著「上海錢行辦理匯劃情形正誤」一文推敲。所謂匯劃者。其作用實爲錢行往來上之一種軋帳方法。(即票據交換之作用)此種方法。究竟始於何時。年代雖不可知。鄙見以爲必在銀元流通至上海以前。如不然。亦必在銀元流通範圍不廣之際。且當時必無銀行。錢業爲同行易於週轉及免除取現手續起見。因用匯劃方法。彼此軋帳。行之既久。因成習慣

。在其初絕非專爲一種貨幣而設。設當日滬上不用規銀。始終皆用銀元。所謂匯劃銀者。行之今日。必爲匯劃銀元無疑。故鄙意以爲匯劃二字。實與貨幣種類無關。而敢確定其爲一種匯劃銀錢方法者。此也。匯劃既爲匯劃銀錢之一種方法。昨日以之匯劃銀兩。今日未始不可以之匯劃銀元。現時銀兩。在勢既不能存留。因時制宜。自應變更其向來匯劃之貨幣。是以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卽所以改其匯劃之貨幣。而存其匯劃之方法者也。此種規定。對於錢行習慣。不生衝突。行之自屬容易。至於匯劃習慣。俟後能否行之久遠。應以商業上感覺便利與否爲斷。將來國內事業發達後。此種習慣。如仍覺爲便利時。自可延長。否則當然消滅。此時固無須代其廢除耳。(五)自由鑄幣之限制問題。查自由鑄幣前例甚多。惟多限於金幣。緣生金產額不多。價格不易變動。故可自由鑄造。但生銀則不同。世界產額日多。又兼各國摒棄不用。過剩之數。惟來東方。若不加以限制。將來我國恐有存銀過量之慮。且我國不產生銀。若永久取自由鑄造政策。其弊害所及。有如國家鑄幣之權。操諸外人之手。惟在廢兩之初。國家不能不取寬大政策。任人請求鑄造。俟銀兩制度完全廢止後。政府當體察國內金融情形。加以限制。故上擬辦法。自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所以爲國家保留權利者也。此外尙有零星生銀鑄幣問題。銀兩廢止後。其零星銀兩。如亦由造幣廠代爲鑄幣。未免太繁。臨時非由政府委託銀行代爲掉換國幣。不足以資便利。屆時卽由政府委託中央或中國銀行。代爲辦理。關於此節。亦於第十四條內加以規定。以上所擬。係屬大致辦法。俟大體決定。再將關於海關及造幣廠者。規定細則。究竟此項辦法。是否得當。尙希國內專家。加以指教爲幸。

(民國十七年三月銀行週報第五三九期)

廢兩改元後之汕頭金融

黃志騰

汕頭通用平砵。向爲九九三五直平。每千兩較之關平低十二兩一錢。較之京公砵平高二十九兩九錢二分。較之規元高八十二兩七錢九分。此原爲虛銀本位。自通商以還。汕埠實際授受之通貨。多爲各國及各省銀元。重量成色不一。核其重量。約合直平七錢二分五者。佔全部流通額十分之四。其重量約合六錢七分者。佔十分之六。折衷之得七錢。而吉林銀元。適與此折衷之重量相符。銀莊遂憑此發行銀票。每元作直平銀七錢。稱爲七兌憑票。市上流通。商人咸認爲易中之真。

厥後袁幣推行日廣。而雜幣逐漸銷除。七兌憑票之立足點。發生動搖。汕市八邑會館。曾定國幣重庫平七錢二分者合直平七錢二分三厘二毫。視爲平價。

民國十四年。卽夏歷乙丑年春。銀莊藉口外埠匯兌不利。大洋價落。會將七兌憑票提高至八錢五分之多。易言之。卽將袁幣減至六錢餘。公定平價。遂爲之破壞。商人受其剝削太甚。奔走呼號。群起攻擊。旅外嶺東人士。且極力爲之聲援。此卽轟動一時之七兌紙風潮也。

時許崇智駐汕。徇各界之請。限匯兌業卽發行七兌憑票之莊號。自五月起。將銀票收回。而匯兌公所亦定自舊歷四月底起。收回銀票。自五月起。一切交易改用袁幣。至五月廿一日(卽夏歷四月廿九)汕頭總商會開會議決。(一)廢除七兌憑票。(二)採用銀元爲本位。(三)以袁幣爲標準。(四)定直平七錢折合大洋一元。(五)遵用民國三年公佈之

國幣條例(六)自六月一日起實行。至是汕埠之廢兩改元。始獲一切實辦法。屆期各項議決案。亦一一照行。惟實行未及半月。市上大洋換取大洋票。曾發生每千元貼水二十元之風潮。七月間洪兆麟派員召集匯兌公所會議。確定大洋爲本位。袁幣換取銀票不得貼水。當經匯兌業三十二家中之三十一家。蓋章承講。迄今遵守勿違。

政府見廢兩改元既已成功。乃更進一步。以取締銀票之發行。由財政處厘定細則。規定發行莊號。應繳具現金或不動產或五家聯保。以爲保證。汕頭總商會且有紙幣保證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執行保證品之審定。發行額之規定。並加蓋戳記。公告發行。倘發生事故。由該會担任收贖銷毀之責。各發行莊號。悉遵章辦理。保證品大都爲不動產。如地皮、房屋等。汕市通用貨幣。除大洋外。尚有毫洋。以前發行之毫票。至是亦受同一之限制。於是汕埠保證紙幣發行之制度。亦以完成。

汕埠自廢兩改元實行保證紙幣以來。忽忽三年。金融界情形。極爲平順。匯兌業、卽加入匯兌公所之莊號。原爲三十二家。現已增至四十家以上。銀業、卽加入銀業公所之莊號。原爲一百三十家。現亦增至一百三十七家。此外因避免軍餉之攤派。而未加入公所者尙多。三年來、各發行莊號。除有特別事故外。每年俱有盈利。通常五萬元資本之家。年獲一萬元以至二萬元之盈利。並非奇事。大抵自正月至八月所賺之利。足敷一年之開銷。九月至十二月。營業正旺。所獲盈餘幾何。亦卽爲全年之盈利也。

汕市平時。需用大洋約一千萬元。每屆節關。如端午、中秋、冬至、年底。或銀根緊迫時。大洋由滬五日、由港一日、卽可運至。迨鬆動時。隨時可運往香港等處。故汕埠大洋之調劑極爲容易。一切純乎自然。

利息乃金融之寒暑表。息價高漲。即金融緊急之表示。反之低落即鬆動之表示。油市自亦不能外此。查汕市息價。分存欠二項。每月二十八日由匯兌公所開會用投票法。各別表決。其間固無一定之比例。息價以幾尺幾寸幾分命名。例如存息一寸。欠息二寸半。猶言存息每千元每日依一角計算。欠息每千元每日依二角五分計算。以尺代元。以寸代角。殊為別緻。茲將汕市廢兩改元後。三年來之月別息價。開列如次。略可測知金融之變動焉。

▲乙丑年

	存息	欠息		存息	欠息
正月	一寸八	三寸	七月	二分	一寸二
二月	一寸六	三寸	八月	三分	一寸四
三月	一寸七	三寸	九月	一寸	二寸五
四月	二寸八	五寸一	十月	一寸二	二寸七
閏四月	七分	二寸三	十一月	一寸三	二寸八
又	二寸	四寸一	十二月前半月	二寸六	五寸七
五月	五分	一寸七	十二月後半月	一尺〇五	二尺六
六月	九分	二寸二			
	全年平均存一寸五分七	欠三寸六			

(註)是年閏四月廢兩改元。息價議二次。十二月照例議二次。全年平均數。依算學平均法算出。下同。

▲丙寅年

廢兩改元問題

正月	存息 五分	欠息 一寸六	八月	存息 六分	欠息 二寸一
二月	二分	一寸二	九月	八分	二寸七
三月	四分	一寸五	十月	二寸一	四寸八
四月	二分九	一寸二	十一月	一寸四	三寸三
五月	一寸四	三寸二	十二月前半月	二寸五	六寸三
六月	一寸八	三寸九	十二月後半月	一寸六	四寸八
七月	七分	二寸三			

全年平均存一寸〇五
欠二寸七分八

▲丁卯年

正月	存息 五分	欠息 一寸七	八月	存息 五分	欠息 二寸二
二月	三分	一寸四	九月	一寸八	四寸三
三月	二分	一寸三	十月	二寸七	五寸五
四月	七分	二寸三	十一月	三寸五	七寸三
五月	八分	二寸四	十二月前半月	三寸一	七寸一
六月	一寸六	四寸一	十二月後半月	二寸九	六寸九
七月	八分	二寸七			

全年平均存一寸三分七
欠三寸五分二

由上以觀。汕頭人士。於十四年一年中。運用民衆力量。將自來盤踞嶺東之直平。一舉廢除。而建立改用銀元本位之基礎。且從中完成一種紙幣保證發行之制度。而金融界情形亦日趨於安定與繁榮。此固足爲主張廢兩改元者。獲一有力之論標。仰亦足爲反對廢兩改元者。祛除若干之疑慮也。 (民國十七年三月銀行週報第五三九期)

銀 行 週 報

十 週 年 紀 念 刊

— 內 容 要 目 —

- △中國之勞農與經濟 馬寅初 △改良關稅徵收制度與改徵金幣之商榷 劉大鈞 △何謂經濟侵略 諸青來 △漢口金融市場之摧毀與恢復 戴銘禮 △銀行票據法改善之研究 劉復中 △信用証書之研究 薛遺生 △國外匯兌原理及實務 莊叔英 △希望銀行週報今後之指導並以祝十週紀念 賈士毅 △民生主義與勞力價值論 李權時 △從經濟上觀察現代社會階級之現象及其調和方策 楊汝梅 △銀行與紅利 李遠欽 △各國財政變遷之史觀與我國財政宜社會化 童蒙正 △十年來上海之外匯市況(附圖二) 賀友梅 △我國銀行經濟公開之必要及辦法 潘序倫 △商家財政狀況報告書 徐永祚 △創設中國經濟議會 吳鼎昌 △物價問題與物價指數(附圖一) 盛俊 △世界經濟調查 劉南陔 △印度農業信用合作社之業務概況 陳其鹿 △新財政中應有之新觀念 壽景偉
- △排列以收到先後爲序尚有其他論文不及備載卷首插有銅版照片圖畫二十餘面全書約有三百餘面定價每冊大洋五角

總發行所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週報社

[編 廩 寄 徐 嘉 永]

◁ 史 融 金 海 上 近 最 ▷

□ 本 書 特 色 一 斑

(全書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 (一) 第一章內蒐羅中外銀行及信託公司儲蓄會等共達八十二家均各附有簡史及其最近之營業報告
 - (二) 滬上著名錢莊一百二十家各家之經理姓氏及其股份內容均詳列無遺
 - (三) 第三章附件豐富極便檢查所附全國銀聯會審定之銀行會計科目名詞足供商校學子作為銀行講義之用
 - (四) 第五章以下專論最近年間上海各種重要事變及於金融之影響言簡意賅足為研究金融者之南針
- ▲ 各地金融機關當局…… ▲ 高等商業學校學生……
- ▲ 中外經濟調查機關…… ▲ 公私圖書館……
- ▲ 研究經濟之專門學者 ▲ 留心上海金融之事業家
- ◀ 意 注 ▶

代 售 處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週報社
 上海北四川路內山書店
 北京西皮市銀行月刊社



A541 212 0010 08608

銀行週報社發售書目一覽

△本社發行書目

銀行週報(每冊)

一角五分

會計科目名詞研究

一角

票據法研究(初續編)(每冊各售)

二元

經濟論集

二元

經濟統計(每冊)

二元

十二三十四十五年經濟統計合冊(每冊各售)

二元

十六年經濟統計合冊(紙面)

一元

實用銀行堆棧簿記

二元

銀行成本會計論

一元

會計師法規草案及說明書

二元

銀行週報十週紀念刊

五角

△本社代售書目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布面)

一元五角

日本語典

一元

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

八角

內國公債簡明表

六角

內國公債彙覽

一元五角

英美會計師事業(紙面)

二元四角

最近上海金融史

一元五角

中國紙幣史

五角

二五附稅與財政計畫

一元

銀行月刊(每冊)

二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發行



 廢兩改元問題

 定價大洋肆角

編訂者 銀行週報社

發行者 銀行週報社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代理處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樓上
 北京學生儲蓄銀行

代售處 上海棋盤街中市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中華書局

現代書局

民國六年
創刊

銀行週報

每星期二
發行

（報費全年五元半年三元每冊一角五分）

▲國內唯一之經濟雜誌▼

特色一斑

- 一 創辦最久
- 二 資料豐富
- 三 評論公正
- 四 紀載翔實
- 五 統計完備

每期滿載

- 一 財政
- 二 金融
- 三 商情
- 四 貨幣
- 五 匯兌
- 六 銀行
- 七 證券
- 八 貿易
- 九 會計

之理論與事實

▲社址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內